

1940年

第

卷

第

4

期

浙江政壇

第四期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要目

抗戰建國三週年紀念詞……………林主席

抗戰建國三週年紀念日告全國軍民書 蔣總裁

四川省訓練團第一期畢業典禮訓詞……蔣總裁

加強團結對世界負大責任……………孫科

抗戰三週年告浙西全體同志同胞…………黃紹竑

七中全會的收穫及我們努力的途徑…………黃紹竑

浙西抗戰三週年總結……………賀揚靈

浙江計政之過去現在與將來……………陳寶麟

從保安問題說到集中營的創設……………王愷澄

爲動員進一解……………沈松林

新縣制下教育的特質……………呂楚汀

浙江省鄉鎮保甲規程草案……………茹管廷

浙江省動員委會戰時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會

務概述

浙江省政府編行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浙江省圖書館雜誌查證字號二八一號

南京圖書館藏

浙江政治

第四期
民國廿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目次

專載

抗戰建國三週年紀念詞……………林主席……………(一)

抗戰建國三週年紀念日告全國軍民書……………蔣總裁……………(二)

四川省訓練團第一期畢業典禮訓詞……………蔣總裁……………(八)

加強團結對世界負大責任……………孫科……………(一〇)

抗戰三週年告浙西全體同志同胞……………黃紹竑……………(一三)

七中全會的收穫及我們努力的途徑……………黃紹竑……………(一五)

浙西抗戰三週年總結……………賀揚靈……………(一九)

論述

浙江計政之過去現在與將來……………陳寶麟……………(二七)

從保安問題說到集中營的創設……………王愷澄……………(三六)

爲「動員」進一解……………沈松林……………(三八)

新縣制下教育的特質……………呂楚汀……………(四一)

研 究

浙江省鄉鎮保甲規程草案……………茹管廷……………(四五)

報 告

浙江省動員委員會戰時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會務概述……………(九五)

生 活 記 載

浙江政治的新幹部……………張景陽……………(一〇五)

專載

林主席 抗戰建國三週年紀念詞

今天是抗戰建國三週年紀念日。在前年的今天，即抗戰建國一週年紀念日，本席曾經說了幾點意見，結論是「抗戰必勝」「建國必成」是我們不容猶豫不必猶疑的必然結果。現在抗戰又經過整整的兩年了，這兩年當中，無論在軍事方面，在政治方面，以及在國際方面，都有很多的演變。這些變化雖然千頭萬緒，但歸納起來都足為此結論的事實證明。現在就把這點意見來坦白的說明一下。

第一關於軍事方面：我們由被動爭到主動，由相持的地位爭到進取的地位，確實是愈戰愈強。敵人方面却是愈戰愈弱。這不是一句空話，是就過去軍事形勢我兩方互相比較之下而得到的事實。我們看最近襄樊豫鄂各次戰爭的結果，敵人不但沒有多大的進展，反而遭遇很大的損失，這足見敵人作戰能力之日益退化。同時也足見我們在戰略方面，在作戰技術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已往是如此，將來必然於我更加有利，這是可以推想而知的。所以在軍事方面講，我們可以很肯定的說，我們的難關已經是過去了，以後的形勢必定一天一天的好轉。希望我們忠勇的將士，全國的同胞，務要堅定信心，繼續努力，來達到最後的勝利。

第二關於政治方面：敵人早已知道軍事已經陷於泥潭不能自拔，於是不得不改換方法，竭力用政治來進攻。本來漢奸們的傀儡組織是為全國同胞所唾棄的，可是竟有在本黨很有歷史很有政治地位的人，也不惜倒行逆施，為敵人張目。尤其是他們偏會自欺欺人，製造和平空氣，希圖欺騙我全國同胞。和平是多麼好聽的名詞，經過了敵人的誘惑導演，祇博得全國同胞更深刻的厭惡。此後敵人和漢奸已無法再來欺騙我全國同胞，他們的政治進攻可說是毫無結果。

第三關於國際方面：最近之國際變化真是從來所沒有。歐洲方面戰雲密布，殺戮無算，這其間的前因後果，是非曲直，頭緒紛繁，不是三言兩語所能說明。我們現在是不必去說他，不過在這大戰之中，我們可以明白認識在科學發達的今日，雙方的軍備倘不勢均力敵，就必須靠國民忠勇愛國的情緒來博取勝利。以軍備較差的國家而能堅強意志，英勇作戰，那就有勝利的把握。各位都知道歐洲的戰場，有的不多天而亡國，有的不數月

而屈辱。他們抗戰的主力既不能保持，抗戰的信心又發生動搖，因此就一蹶不振了。我以為一個準備未充實的國家，和一個準備雄厚的國家作戰，他的最大的難關是在作戰的初期，而最重要的武器是在國民的心理。倘使初期戰略稍有錯誤，或者國民性稍有脆弱，就不免因此遭挫折而走向屈服的一途了。我們從前國防之不充實，是不容諱言的，可是抗戰三年的結果，我們抗戰的力量祇有天天增強，絕不減退。我們全國抗戰的情緒祇有愈益鞏固，於此可見我們忠勇將士的作戰技術，和我們全國同胞之民族觀念比較歐洲各先進國家不但是不容多讓，而且是很够自信的了。現在初期作戰的難關，早已過去，上面已經說過。但以國際的形勢來推斷，愈是增進我們抗戰的自信心。此後我們祇要就既定方針努力幹去，曠久不變，最後勝利之獲得是毫無疑義的。以上的意見本是極簡單樸素的，關於「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解釋，尤其國際的形勢，是我們最好的借鏡，我更可以說，最近一年來的軍事方面政治方面以及國際方面的種種情形，都足為我「抗戰必勝」「建國必成」的確實的證明。今天乘這個紀念日，特地向各位談談，完了。

蔣總裁 抗戰建國三週年紀念日告全國軍民書

全國將士和同胞們：中華民族神聖偉大的抗戰，已經整整的三年，從今天為始，我們對日抗戰進入第四個年代。敵國初設三個月就可征服中國，如今滿了三年，敵國「速戰速決」的迷夢，「速和速結」的妄想，都被我全國軍民英勇壯烈的戰鬥打得粉碎。敵國玩弄無恥漢奸組織幾次傀儡，依然無補於他的苦悶的解脫。我國堅決而持久的抗戰，使敵人坐著十個月來歐洲戰爭的推行，而自始至終無法乘火打劫，又恐敵戰一旦結束，再不能讓他有機可乘的機會，所以最近敵國上下都焦躁的喊出「結束中國事變」的呼聲，顯然是徬徨無策，悲哀惶急的表現，無論就敵我情況或國際局勢來觀察，今天敵人確已到了困頓垂危的地步。而我們的最後勝利，確已有了充分的把握。這全是將士和同胞們艱苦奮鬥犧牲所造成的功績。中正身為統帥，受全國同胞付託之重，過去三年奮鬥的經過，對在抗戰中殉國殉職的先烈，以及前後方為國罹難的同胞們，首當致其無量的哀敬。

我們的抗戰是保衛國家獨立的戰爭，是維護世界正義的戰爭，是伸張公理反對勢力的戰爭，真可以稱得起現代的「義戰」。戰端一起，我們早就下了最大的決心，必須貫徹始終完成使命，任何艱苦在所不辭，任何犧牲在所不計，人人願為三民主義而盡忠，人人樂為中華民國而殉死。日暮途窮的敵國，縱然還想以盲目的侵略，瘋狂的濫炸，來掩蔽他的弱點，實際正是他苦悶焦急心理的表現，結果只是貽笑世界，並加強了我全國同胞

的敵愾心，而使敵人本身受到更大的打擊，祇要我全國軍民，不論在前線，在後方，在淪陷區域，乃至僑居在海外的各地的，同心同德，萬衆一心，從三年來血的鬥爭中，血的教訓中，各有警惕，各自鞭策，一致精勵奮鬥，無間始終，矢志驅逐敵人於國門之外，則敵國的澈底崩潰，決爲無可逃避的命運。

臨此重要紀念日，中正願我軍民一致感念我們國父革命方略昭垂之偉大，一致感念我們民族祖先遺產的深厚。使我們在三年前不能不抗戰的時候，能够決定國策，奉以奮鬥。而且愈戰愈強，保衛了國家的人格，保衛了人間的正義，更願我軍民將三年來悲壯的史蹟，追憶一番，各人反省自身是否無愧爲這一個時代的國民，無愧爲黃帝子孫與國父的信徒。中正在這三年來對於抗戰成敗的至理。無時不竭其所知，告我軍民。凡我所言，我全國軍民都可以用後來事實相覆按。

現當抗戰第四年開始的今天，我們應該檢討過去。尤其已往一年間敵我情況以及國際局勢，藉以明瞭敵勢日蹙，抗戰勝利日近，與我們加緊奮鬥的重要。

我們檢討敵我之間的形勢，應該首先提出的，就是敵國近衛文騰內閣時代所倡的「東亞新秩序」的聲明，這是造成敵國內部矛盾和對外孤立的主要關鍵，而敵注密約所謂「調整日支新關係要綱」的訂立，又爲「東亞新秩序」附隨的結果，本來敵國侵略我國，他的用心原是極端險惡而兇狠的，自從「九一八」事變以來，他就乘機伺隙要用種種姿態和方法得我整個民族而甘心，但是在聲明未發表以前，他的狂妄殘暴所表現者，還是零星的而不是整個的，他的野心還是遮掩的而不是全盤暴露的，到了近衛聲明發表的一天，那就是他悍然不顧吞併世界而自白其滔天野心的開始。從此我中國民衆更透澈知道敵國不僅要占奪我全部的領土，實在要奴辱我中華民族世世代代的子孫。後來汪逆和敵國私訂的密約被揭露了，更把近衛聲明進一步具體化，證明了敵人是將我們中國自天宮以至地底，自物質以至精神，自肉身以至靈魂，自遠古的歷史文化，以及後代的民族生命，一起掠奪過去，一齊摧殘淨盡，要我們整個民族永遠沉淪爲奴隸牛馬，不得翻身。這一個亘古未有大陰謀的總暴露，更激怒了中國，更震動了世界，更加強了我國人民毅然自衛的決心，也更加深了敵國內部的矛盾和變亂，從此我中國人民就是三尺童子也都無不講說就沒有存活的餘地，只就近衛聲明中視爲最平凡而似乎無關重要的一條所謂「要求日本臣民有住居及營業自由」一項來說，這就是所謂內地雜居，實際上這一條的內容已經暴露到了極點。我們很容易知道，如果這一層依他辦到了，中國的各鄉各村都要佈滿了日本浪人和間諜，到處都是日本的特務機關。而中國人民在精神上行動上，都要受他永久監視和脅制，再不能呼吸一口自由的空氣。他要何時發動滅亡我們，就可以滅亡我們。這種很明白的道理，只有對鬼賣國的漢奸汪兆銘之流發着不知道，而我全國人民和世界人士，是沒有不洞若觀火的。與遠東有關的各國，更是知道近衛的一套既然拿了出來

，就必然要獨霸東亞，排除歐美權益，在太平洋印度洋上攪起大亂來的。後來近衛下台，由平沼阿部而米內，因為後台都靠着狂妄軍閥，當然是承襲近衛這個衣鉢，依樣奉行。變本加厲，但是在敵國之苦戰禍的人民，却是從此祇好永遠斷念，不能再有解除他們所受戰爭苦痛的一日了。

本來我們中國抗戰旗幟鮮明，目標正確，完全為保持民族的生存和國家的獨立，所全力奮鬥者，就是必須敵軍完全撤退於我國境以外，恢復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我們對敵固誠然痛恨，而對於日本民族並沒有要為害他的意思，更不願與日本無辜人民結成世世不解的深仇。但自從近衛揭露這一個野心跟着想假手汪逆造成賣國協定，把「東亞新秩序」一套作成定案，那不但我國要誓死前驅撲滅這一個滔天禍首的敵國，就是世界各國也都加緊戒備，採取必要的步驟。而此敵國人民就祇有跟着無知軍閥就葬送死，絕無出路。所以日本去年以來，民間所見反戰厭戰的空氣日漲，倭軍軍隊戰意益衰。日本的政治更動盪不甯，日趨惡劣，日本的外交形勢粉飾孤立，終至不能不行險徑，而自走絕路，這都是由近衛聲明而起的。敵國在軍事政治經濟外交上種種收象和危機，實在是去年以來更深刻更顯著了。

次就軍事來說，在抗戰第三年中，無論南北戰場，敵人的攻擊能力無不顯著減弱，尤其作戰意志的低落，無可挽回。敵國政府雖然派西尾板垣來華，希圖統一指揮，但士氣已頹，一無補救。反之，我軍作戰經驗日增，士氣旺盛。往往以裝備劣勢的部隊，予敵人以意外的打擊。這一年中間，敵軍付了很大的代價，只佔領了我南甯一個據點。其他無論在黃河流域長江及珠江流域，都是一無所得。在雲南呂梁、太行、中條諸山脈地區，敵軍領略了我堅韌的反掃蕩戰的實力，而不得不狼狽實逃。此外我軍去年九十月間有湖北之捷，年底有粵北之捷，今年三四月間有五原之捷，四五月間有豫鄂之捷，無一次不使敵人傷亡慘重。最近襄河兩岸與宜昌襄陽各役，至今相持兩個月之久，沒有一個據點被他確實佔領，而且處處為我們磁鐵戰術所消耗，至於開封信陽等城，屢失屢得，進退攻守，其主動完全操之於我，一年來的戰役，隨處都顯出敵我軍力比率之今昔懸殊。這實在由於我軍士兵對於作戰目的之渺茫，造成他風紀的頹敗，戰意的消沉。使我們在戰略上可由被動而轉為主動，由防禦而轉為進攻。同時我軍不獨作戰經驗增加，而敵憤心益趨堅強，地理形勢更見有利。所以當能以特殊戰術，如磁鐵戰術，把敵人愈吸愈緊，愈引愈深，迫他入於進退維谷，無可動彈之死地，隨時予以致命的打擊。

綜之，我軍實力士氣，與時增長，而敵軍人力物力，耗損殆盡。我敢在此抗戰第四年份開始的今天，對我全國同胞負責保證最後勝利的把握，完全操在我們中國的手中，是毫無疑義的了。再就政治和經濟來說，我國抗戰以來的政治，有正大的主義，有明顯的目標，有確定的步驟。而敵國的政治基礎，早已敗壞，隨着戰事的進行，更是矛盾百出，可說是已臨末日。我們抗戰建國同時並進，確已成為全國上下共同努力的國策，在一中間意志統一的加強，軍民協助的進步，誅斥敵偽的熱烈，都是這種國策所陶鑄而成。我們建設基層政治，樹立民治基礎的種種努力，以及關於制

定憲法的決議，尤其表現了三民主義的新中國，是向政治建設的大道邁進。

在敵國方面，政治的暗鬥日深，內閣的更迭頻繁，人民的怨望日甚。最近近衛文磨等所謂改組新黨運動，無非企圖奴化一切既存的政治勢力，推翻一切舊有的憲政規範，進一步的澈底實現軍閥專政之夢。其造成的趨勢，將為極端的黑暗與整個的橫決。所以跨我這一年來政治上的對比，我們是由抗戰而漸次進於憲治，敵國則是由已經衰落了之憲治而轉入於暴亂的無治。

至於經濟方面，我國是得大獨厚的大國，敵人是掠奪配家的暴徒。我們天然具有持久抗戰的條件，不但地大物博與人衆，而且勤勞刻苦，本是我們民族的天性，所以我們不僅不怕封鎖，而是早已準備着敵人來封鎖我們的。如果敵人在一年以前實施封鎖，那我們對於機械工業確是有些困難。但到了今日，一切的武器多能自製自給，工業的基礎早經儲備充足，他封鎖不封鎖於我們不發生絲毫的影響。而且我們是在努力更生中的民族愈困乏就愈能激勵我們的生產和創造。我曾經說過，「抗戰是有益於我們整個經濟計劃之發展與完成」的。最近我們又確立了一個第二次「三年抗戰經濟計劃」，相信全國上下必能於抗戰緊張中間，痛感需要，提高熱誠，共同努力來提早完成這個計劃，我們交通的增闊，農村貸款的增加，工廠的增設，礦產的增產，金融網的敷設，在在均有裨益於後方各省的發展。

反觀敵國米荒煤荒電荒，早已破綻畢露，而他今年在議會內匆促通過的預算，竟達一百〇三萬萬日圓之鉅。在他國內水旱，風災，地震，重見疊出之時期，敵國民衆的不堪負擔，可想而知。敵國公債早已超過他所謂百萬萬公債亡國額兩倍以上。敵國一再高唱物資總動員，要竭澤而漁，盡量榨取，他國內工業的停頓，社會的不安，以後祇有一天天的深重。所以我們的抗戰是在困難中促成經濟復興，而敵國的命運一定是整個的經濟崩潰。

最後就國際局勢來說，我國抗戰始終為安定遠東的一個主力。如果沒有我國三年的抗戰，歐戰發生以後，敵國乘火打劫，肆行掠奪，擾亂遠東，將成何種局面。稍有識者不啻而喻，我國外交政策，自抗戰發生早經決定，從無變更。我們始終反抗日寇的侵略，我們始終遵守國際公約，我們始終除絕參加防共協定，我們始終保持外交的自主，不受拘束，我們祇以求得中國之自由平等為職志，世界上任何愛好和平正義而不侵犯我們的國家，都是我們的友邦。國際局勢儘可萬變，我們的方針不變。就因這種堅定明白的態度，使我們居於「得道多助」的地位，在過去一年間，各友邦繼續與我以精神的或物質的援助，均值得我們感謝。

敵人方面外交動向既屢有變更，外交步趨更日趨惶亂。就他過去一年來說，始而高唱加強對「軸心」國家的關係，繼而高唱調整對蘇關係，後來又高唱改善日美關係，終究一切都成泡幻。其投機取巧的技倆，早為舉世所識破，現在既無餘力參加歐戰，自更無法覺得與國，今天他國際孤立

的狀態，較諸一年以前尤為顯著。

自從美日商約廢止，與美國國會通過禁運投機法以後，在對外貿易與物資的獲得上，敵國已遭遇致命的打擊。自從美國擴軍案成立，敵國軍備尤受有空前無比的威脅，這不但使他的外交毫無出路，而且影響到他立國的基本。因為敵國經濟本是盡倚賴中國原料和購辦美國機器來維持他的產業和軍備，現在中國抗戰一日不停，淪陷區的抵抗一日不息，他就無從獲得原料，而美國禁運實施以後，他又無法獲得機械。至於美國海陸空軍設備與兵員的補充，既成定案，敵國惶懼的感覺，又不時從他的內心中流露出來。凡此均為決定敵國未來命運的重大因素，歸根溯源，他這種不利的局面與自縛的桎梏，都是敵國侵略中國的一念所造成的。

綜上各點，可以說我們抗戰至今，無論在軍事政治經濟外交諸般情勢任何一點來看，都是敵人一天天的趨於末路，而我們最後勝利的自信因之更可以堅定。

但是我們軍民所必須認清的，自信心固不可無，而鬆懈的心理則尤不可有，愈是自信的人，愈要戒懼，愈要努力。我全國上下須知敵國軍閥的侵華計劃，倘竟使獲得成功，將不僅亡我國家，且心至滅我民族。我們乘此時機，要追念一下敵軍三年來所施的殘暴，更加要省察一下我們淪陷地區內同胞所受的黑暗與痛苦，敵人慘無人道的殘暴行爲，不是世上人類所能想像。歷史上民族與民族間敵對的也有，訴之於戰爭的也有，縱橫今古，沒有卑劣惡毒險惡這樣的例子。自「九一八」發動侵略以來，凡敵軍到達之地，無不是鴉片、嗎啡、白面、金丹隨之流行，包賭設婁，土匪流氓隨之猖獗，種種設施，無非要使人民康恥道德一概淪亡，體力精神斷喪以死，東北各省如此，華北各省如此，華中華南亦復如此。敵人的險毒，實非言語所能形容，我們若不加緊努力，將使華敵軍驅除於國境以外，那我們和我們的子孫不僅要喪失一切自由，並且要喪失一切生存之路。因此我全國國民，必須要準備在任何狀況之下，保持堅強的勇氣，奮鬥的力量，與敵人決戰到底，目的，一日不達，奮鬥一天不停，我們要繼續奮鬥，繼續努力。

我們抗戰至今，已經三年了。革命戰爭本無時限，但必須爭取時間，急起直追，必須再接再厲，增強力量。我們這一戰要擊退敵人，更要完成建國大業，中正今天對我全國親愛的將士和同胞們要鄭重提出幾點具體努力的事項，我全國軍民務必一致接受共同實行。

(甲) 要一致實行國民精神總動員

我們必須確實履行國民公約，必須真誠實行三民主義擁護國民政府。必須知廉恥守紀律，人人以國家至上民族至上為目標，集中意志與力量，

準備為國家民族而作任何的犧牲，世局愈變幻，戰事愈緊張，我們要愈堅定、愈勇敢，我們務必建立起坐鎮不拔的精神堡壘，使每一個黃帝子孫，能够經得起最後勝利以前任何艱難與磨鍊。

(乙) 要一致擁護政府的軍事計劃

人人接受軍訓，踴躍應徵兵役，或參加勞動服務，達到全國皆兵全國皆工的目的。一般官兵尤其高級長官，更應臨勝毋驕，遇挫不降，嚴守紀律，達成任務。無論敵前敵後，必須遵照計劃，進行果敢的殲滅與堅韌的打擊。使我們已有的軍事基礎更充實，使我們已得的戰果更擴張，使我們的建軍日益強大，以戰必勝，以攻必取。

(丙) 要一致擁護政府的政治計劃

人人拿起推行地方自治，實施新縣制的責任，奠定五權憲法的真正基礎，這是充實國力集中民力的必要工作，為持久抗戰計，為民族久遠福利計，都不能不加緊實施。尤其是各黨派各社團的領袖，各省市各鄉鎮的紳耆，各大中小學校的校長與教師，一言一行，皆為同胞的表率，必須認識大敵當前，正是我們表現復興偉力唯一報國的機會，務必一致努力，以實現三民主義為己任，精誠團結生死不渝，以擊破敵偽政治分化的陰謀。

(丁) 要一致擁護政府的經濟計劃

海內外同胞的資本技術與勞力，必須集中，後方的生產建設，必須加緊進行，尅日實現，更須極端耐勞，絕對刻苦，厲行節約儲蓄，推廣合作事業，力戒囤積居奇，杜絕營私舞弊，使地靈其利，貨暢其流，其在前方與敵後，更須厲行對敵封鎖，擴大對敵偽的不合作運動，更須知敵人今已智窮力竭，在軍事上除了濫肆轟炸妄冀威脅以外，實已無能為力。今後務必轉其方向於經濟的掠取。所以我全國上下，應該盡力遏止走私，杜絕仇貨，保持資源，不使資敵，這種對策的重要性，實在不亞於前線的血戰。

(戊) 要一致信賴並擁護政府的外交國策

我們的外交，乃是一秉正義公理講信修睦的外交。九一八以來始終不變，七七抗戰開始，我們就認定祇有侵犯我國家領土主權的，纔是我们的敵人，同情和援助我們的，都是友邦。我們把握這一個中心觀念的方針，至今依然不變，凡我全國軍民必須共同體認此義，擁護這個國策，自愛自

強，善盡責任，使我們抗戰中的中國，值得世界的尊敬，不負友邦的期望，然後乃能增進同情，共同協力以推毀侵略我們的暴敵，而共益遠東及世界的和平。

中正受黨國重託，領導抗戰，忽已三年。每念我忠勇將士之捨身殉國，親愛同胞之顛沛流離，淪陷區域之憂憤痛苦，覺得抗戰一天不勝利，仇恨一天未洗雪，就是個人的責任一天未盡到。所可告慰國人的，我們三年來的抗戰國策，正確適當，一定能貫徹到底，三民主義革命的勝利更具有絕對的把握。我個人秉此信心，阻勉從事，必當不避勞怨，不惜犧牲，完成抗戰建國的大業，以求無負革命的天職。尤其當此勝利成功接近的時候，更必戒休恐懼，接受一切有利於抗戰建國的建議，和一切有益於抗戰建國的批評，督率主管人員，共同努力，促其實現。上慰吾黨總理及無數殉國先烈在天之靈，並答四萬萬五千萬同胞囑咐之望。對於在職文武人員，及社會各界領袖，尤望確認抗戰能有今天，完全是三民主義的力量，所以必須一心一德，遵奉主義，躬行實踐，以忠誠為天下倡。我們的任務不但是抗暴日救中國，並且是救亞洲救世界，「當仁不讓」，我們應有此抱負，而且確有此把握。

將士們，同胞們，現在是勝利逼近的時期，也是我們奮鬥的最嚴重的階段，我們不可忘了為山九仞的古訓。我們必須明白愈久愈奮的至理，我們要自尊自信的精神，忍受當前的艱難困苦。我們要以不成功便成仁的決心，衝破一切的艱難困苦，我們要從這艱難困苦中發揮中華民族的偉大力量。為中國為全人類創造未來的永久的福利。我們團結，我們努力，我們持久奮鬥，我們必定完成歷史所賦予我們的神聖使命。

蔣總裁 四川省訓練團第一期畢業典禮訓詞

當本團開學之始，曾頗有訓詞，說明本團訓練之目的，乃在造成人民模範之模範，訓練幹部之幹部，並舉當以如何方法達成上項任務之要義五點，為諸君告。上日中正親自履春，於總理紀念週中，更有詳盡之講演，其中特別着重於貫徹命令，存公去私，注意辦事方法，認真實行指揮監督考核賞罰等等，現代公務人員必要之修養。茲屆畢業所欲為諸君反覆叮嚀之者，即在對上之各項訓示。一、深切體會而見之實踐以達於圓滿之成功。自總理手創地方自治法開始實行以來，本黨因環境上種種關係，迄未有具體之實施，致建國工作遂付蹉跎，內政之基礎不堅，更以召致外侮，造成今日危險萬狀之局勢。推原究極，則不能實行地方自治一語，可以盡之。為政之本在人，過去人的條件之毫不具備，幹部問題之從未注意，尤為

種種惡因中之最大者。今縣各級組織綱要既已頒行，而川省新縣制之推行，亦已數月，法已備而令已行，所急者惟在各基層幹部之充實。今諸君以第一批受調幹部之資格，重新回到各人原有之崗位，以肩負此一艱重之任務。人、事、時、地等等條件，無不配置得宜，必能以一切重新做起之精神，爭取一日千里之進步。更舉數義以當臨政之訣：

第一 地方自治一名詞，顧名思義，當着重在自治之自字。故凡一切均當求之自我，而以名義之從違向背，社會福利之消長升降為測驗之尺度，行有不得，反求諸己，此種自省自反之精神，即能推動個人以至社會日趨不斷進步之中。諸君不僅為地方行政基本之幹部，更須負各級幹部訓練師資之責，如何使本身力臻健全，以期影響及於多數之學生部屬與民衆。應知新縣制之能否推行盡利，固不特關係一種政制改革之成敗，而實為吾國家民族今後生死存亡之大問題。此其意義之重要，諸君尤宜加以深刻之認識。

第二 治道之要莫貴於循名覈實。舉其名而實足以相稱，此乃為對己不愧對人不欺。歷來政治上之深病大弊，在標榜美名，而無實際，雖立法創制極臻完備，而臨准之橋其實已非，覆轍相尋，可為股鑒。今新縣制於規定之各項內容，所感者要在按序踏實，一一做到，既求迅速，尤須確實。思功近利之情固不宜有，而鋪張粉飾之病尤必根本掃除，建國不殊建軍，施政有同作戰。實事求是，綿密不漏，穩紮穩打，爭取時機，此雖軍團上慣用之術語，為請求政治效率之鐵則。其一貫相通之理，必須澈底領會。

第三 政治之目的乃為謀全民之福利，離開民衆一步，即無政治可言。尤於自治之義懸殊迥絕。故我地方政治基層人員，一方面在人格上固當自視甚高，毅然自任以先知先覺之重。而另一方面必當與人民生活一致，精神一貫，知此乃能得到民衆之愛護與服從。若稍存特殊階級之念，必致與民衆日益隔離，而終至為所擯棄。非以役人乃役於人，今之公務人員均應有此信念。民可使由，更須使知，在時代意義上尤必須如此解釋。故工作之對象乃民衆，而非上官。輿論之于奪其權威更大於國家之刑賞。諸君但一秉其至誠惻怛之心，事事為社會人民福利着想，固不必於困難阻礙多所顧慮。鑿而不舍，期在必行。是非昭於人心，功罪不可磨滅。昔文正公以拙誠二字為天下倡，卒能轉移社會，成就功業。今日社會之病正復相同，尤非此藥不能相救。余前所示存公去私，即是誠字註脚。而十餘年來所倡之實幹快幹硬幹，則正是拙字具體解釋也。

第四 中正於中央訓練團黨政訓練班第一期開學訓詞中，曾提示以地方自治為實行主義之起點。以改善民生發展國民經濟為推行地方自治之中心任務。而新生活運動國民精神總動員及國民經濟建設運動諸詞要，則為實踐之途徑。重心既立，途徑亦具，遵道而進，自有所成。惟健身莫重於培元，除弊更急於興利。目前本省禁烟禁毒清鄉剿匪，俱已有相當成效，百尺竿頭，所望更進一步，以期建於真正廓絕風清之境地，然後一切建設得以樹立其不基。前路遙遠，光明可接，將於諸君今日之行卜之也。國際形勢變化愈亟，抗戰環境艱苦日增。歷史顯示吾人非以死生搏鬥之精神力

突重圍，即無法取得民族生存之保障。深盼諸君於此離圍分手之際，各人均自意識其為一箇槍實彈走上沙場之戰士。今後更應處處以作戰之精神，從事地方政濟之建設，不愆不懈，貫徹到底，將來抗戰勝利建國成功之日，諸君之功績固不在衡鋒陷陣之敵方將士下也。

加強團結對世界負大責任

孫科

我們英勇抗戰，快到三年了，敵人目前徬徨苦悶，達到了極點，現在他的殘力不但不足以應付世界的變局。並且不足以挽救他今天在中國的失敗，還是先天不足而又野蠻侵略的日本帝國主義的必然結果，日本軍閥今後祇有一條敗亡的末路，從而日本的國運，也一定要大大的倒退，還是日本國民最大的不幸。

在七七事變的時候狂妄愚蠢的日本軍閥，鑄下了一個不可挽救的重大錯誤，這個錯誤的影響，不但使現代的日本國民受它的惡報。就是後代的日本國民，還是要受它的痛苦。這個錯誤是什麼呢？就是錯認了中國，因為錯認了中國，所以對世界的算盤，也全般跟隨大錯而特錯，造成它今天說罷不能，走頭無路的苦境。

大家還記得，在七七事變的時候，他們以為要滅亡中國，不過是一件很容易的事情，可以乘我們全國未統一的時候，來一個「運戰速決」，滅亡了中國之後，拿中國的人力和資源，便可以左右世界的局勢，統一亞洲，稱霸全球，那得中國是一個革命的國家，到了民族生死存亡最後關頭的時候，偉大的中國人民沒有一個人願意因分裂而召致亡國，因私見而甘做奴隸，結果全中國四萬萬五千萬的人民結成了一顆抗戰到底的決心，使二十餘年不能統一的國家，驟然在三民主義革命旗幟之下，在領袖 蔣委員長偉大感召之下，精誠團結起來，堅強的統一起來，三年來，不斷的給予野蠻魯妄的日本軍閥以迎頭的痛擊。

今天敵人所以焦急苦惱，進退失措，完全是三年前錯認了中國的結果，而我們今天所能够制壓着敵人立在不敗的地位上，能够喚世界盛衰轉捩的時期，來確立中華民族永久生存之基礎，也正正是因為全國上下始終團結統一的緣故。

世界動盪到了今天，可以說是達到極點，將來的變化，現在還不能預斷，但是中國人却有得一貫不變的立場，這個立場就是求中國的獨立自由平等，拿中國的穩定力量，來促進世界真正的和平。

大家不要以為這個理想太高，以為中國沒有這個力量，要知道，中國在抗戰三年中完全改變了，她有為全國所信仰的偉大革命主義和革命領袖

，她有四萬萬五千萬勤勞奮鬥的民衆，她有堅固團結和統一，她有全世界最能犧牲奮鬥的國防軍，三年來，她所表現的力量，已經使世界人士，重新認識中國，不但環繞着中國的民族，仰望中國的勝利，就是社會主義的蘇聯，也寄予我們以莫大的希望，中國今日在世界上，確實佔了一個舉足輕重的地位，她已經支配着自己的命運，把握着世界前途的方向，總之在人類歷史戲劇轉變的今天，中國人對世界負着很大的責任，大家一定要完成這個大責任，才配做偉大時代的中國國民。

怎樣來完成這個大責任呢？

第一、我們應加強團結，堅固統一，三年來，我們天天生活在團結和統一的裏面，很儉朋友相處久了，不覺得可貴，其實，團結和統一，不但是我們抗戰的根本，而且是在戰爭劇烈的世界上立國的資本，第三年，如果我們不能團結，不能統一，敵人一定能夠利用我們這個弱點，實行各個擊破，要達到他「速戰速決」滅亡中國的目的，或者還可以拿他的如意算盤，更來擾亂世界，但因為我們能夠團結，能夠統一，一切的心思，能夠集中來對付敵人，一切武器，能夠拿來同敵人掙射，更能愈戰愈強，但敵人只有愈戰愈弱；其間成敗得失之數，是非常明顯的。

敵人對於這一點，看得最爲明白，他開始便千方百計的來破壞我們的團結，分裂我們的統一，他知道，如果分裂我們，但就無異增加百萬的雄兵，增加無數的武器，所以他不惜用盡一切挑撥離間，使用中傷的技術，挑撥黨派中的感情，挑撥人民和軍隊間的感情，他的方法，真是毒辣，過去如此，現在還是如此，將來也必然如此，而在他軍事上挫敗，或者一時得利的時候，他這種陰謀，更是猛烈的進行。

所以我們今天無論是誰，都要特別警覺，特別注意，特別檢點，不要上敵人的老當，我們要以加強團結，鞏固統一，來答覆敵人的這種陰謀毒計，要拿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來消滅一切個人的私計，和個人的利益。必要這樣，才對得住數百萬在抗戰中犧牲了的戰士和同胞，也必這樣，才對得住自己。

第二、我們要堅定抗戰到底的信心，加緊抗戰的工作，經過三年的時間，有些人或者在意識上，在工作上，都漸漸怠惰下來。因爲意識上，自己不能夠堅信抗戰到底，所以也就不能加緊從事抗戰工作，這種危機是很大的。大家知道，愈是接近最後勝利的時候，抗戰工作愈加繁重，從事工作的人，愈要緊張，很儉說去一樣，誰能夠在最後一分鐘奮力，誰便能得到最後的勝利，抗戰的情形，也是一樣，最後的勝利，完全看我們能不能從各方面加緊工作，增強抗戰的力量。

抗戰的工作，範圍很廣，可以就一切正當的職業，都與抗戰有直接間接的關係，人人能站在自己工作的崗位上，盡其最大的努力，都足以增強抗戰的力量，而要加緊工作，首先要對抗戰到底有鐵石一般的堅決信仰，然後意志才可以集中，用力才可以專一，不致爲人言外物所擾，如果能夠

這樣振奮自己的精神，不讓抗戰的意識疲倦懈怠下去，必定能够加緊我們的工作，其次，我們要養成實戰時間的習慣，一般人的舊習慣，都是不珍惜時間，隨便浪費，殊不知任何物質的東西，毀滅了都可以再造，但是時間過去了，是永遠不再來的。而在現代的戰爭中，時間更是勝利的一個主因，這次歐戰英法所以失利，德國所以佔優勢，原因固然很多，但是在戰前幾年，英法方面沒有充分地利用時間，爭取時間，來做種種的準備的工作，却是其中一個很大的原因，所謂珍惜時間，就是要有計劃的善用時間，什麼事在什麼時間做，都要預先安排計劃好，輕重緩急，絲毫不亂，然後才能充分發揮時間的效用，才算是真能愛惜時間。

第三、戰地民衆，要加緊襲擊敵人，誅滅漢奸，三年來，敵寇在其所謂「佔領區」裏面，可以說沒有一天安枕過，我們成千成萬不甘屈服不願做奴隸的同胞，無時無刻不在包圍敵人，夾攻敵人，予敵人以致命的打擊，不但使敵人軍事上經濟上的所謂「建設」「開發」「以戰養戰」的陰謀，完全失敗，就是敵人處心積慮，弄出來的傀儡把戲，所謂「漢奸和平」，也完全陷於死亡的絕路上面，絲毫不能達到他政治進攻的目的。

我們能够完全發揮「變敵後方爲前方」的戰略，充分使海軍戰與全面戰爭相配合，使敵人首尾不能照應，形成困頓竭蹶，疲敗不堪的局面，完全將戰地同胞三年來能够保持人格，寧死不辱，堅苦奮鬥的結果。那些賣國求榮的無恥漢奸，在他們日暮途窮，受盡他們的主子播弄侮辱的今天，看見我們戰地同胞這種忠勇奮發的精神，真是一面恐懼，一面羞愧，試問他們除了自殺以外，還有何面目見我同胞，有何厚顏自承是中國人的國民，都永遠爲國人所尊敬，而那些至死不悟的，寡恥鮮廉的漢奸敗類，不但爲國法所不容；更永遠是民族的叛徒，永遠爲國人所唾棄，是非顛逆之分，非常明顯，個人的天良，都可以自己做裁判；如果人人能立定脚跟，保持正氣，人人都可以做民族的英雄，爲天下後世所崇拜。

諸位在戰地的同胞，要特別注意，今天國際形勢，正在急劇轉變，而我們正在從事大規模總反攻的策動，敵人在戰地，表面上，或者貌似爲穩定，他的心裏事實上徬徨無主，個個人暗地裏都想逃生，我們從被俘虜的敵人士兵的口供和日記中，知道他們反戰的情緒很高，反戰的組織，已很嚴密，因此在抗戰第四年快要開始的時候，正是我們戰地同胞更要浮動奮發的時候，祇要你們能够更進一步不分派別，不計利害，親夢精誠，團結一致，努力後方的佈置行動相配合，那末，敵人全部的崩潰就在眼前，不但你們能够立刻從敵人的奴役中完全解放出來，就是失地也可以完全收復，三民主義的獨立自由平等的新中國，一定可以在我們這一代的努力實現出來。（重慶廣播）

抗戰三週年告浙西全體同志同胞

黃紹竑

一 民族精神不死世界正義不死

不在抗戰中建國，便在和平中亡國，兩條路擺在我們的面前，我們很欣幸地在三年前的今日，就選擇了前一條路；不錯，那是十二分正確的路，是時代的路，是充滿了光明和希望的路。

不過自首都省會相繼淪陷後，同胞處敵人高壓下，失去笑的權利，獲得了笑的義務，無論精神上，物質上都蒙重大的損失，非但田園作戰場，骨肉成生訣，或服役至前線，或流浪至後方，大家無聞言，都站在同一立場上，為祖國爭取獨立和解放；其尤足向後死者示範的，是毀滅奸難，擊身成仁的事實，報不絕書！

浙西，正待收復的浙西，不知有多少人甯為義民死，不作順民生；我對於他們這一羣，不問已殉難的，正忍辱負重的，是公務員是平民大眾，都懷抱着無限的敬意，且欲趁抗戰三週年的機緣，向他們表示最大的哀悼與慰問，民族精神不死，他們亦不死，他們不死，世界正義亦不死！

二 敵我力的比重的變更

在此抗戰三年過程中，如把敵我力的比重的變更，作一番客觀的考察，就覺得今昔大不同了。雖然，主動和被動，優勢和劣勢，雙方未完全交換其地位，我們也不敢說日帝國主義崩潰在目前，國內革命爆發在目前，但敵人對我方武力侵略的氣氛，已漸近飽和之點，再不容積極發展或支持下去；就是它國內的有識政論家，也不得不供認，由世界第一等國而二等國而三等國，此趨勢將隨抗戰歷時的延長而益強化。其本身弱點（先天或後天）亦可由它所改變的政治經濟陰謀而益暴露，除非有過度恐日病的，是喪心病狂不識時勢的，誰還相信大陸政策（不管是北進或南進）有由空襲轉化為現實的可能性？

反之，我方則歷次大會戰（如中條山、湘北、桂南、五原、豫鄂……等）大獲勝利；而後方經濟建設、政治革新與文化動員各方面，都呈層層有的進步！自 總裁發表再堅持抗戰的三年計劃後，全國士氣人心，更為之一振，還說河山建神州再造的目的，不過是時間問題了。

三 打破恐怖與懷柔兼施的毒計

於此還須促大家注意的，即汪逆偽組織的語言攻勢和反宣傳正在猛力進行中，他們甘心出賣祖國，使四萬萬五千萬同胞，都做無枷鎖的奴隸，一方面加強偽組織、和奴化教育，一方面更無條件地執行屠敵人一切政治經濟的新決策，惟恐中國不亡，東亞不滅；萬一民族復興，他們無彈身之地，故於飛機外肆虐，苦笑中藏刀，望大家都誤入彀中！無畏的，這一批棄槍第二，吳三桂化身，是日帝國主義的代理人。然而我們平心忍氣地一一參照古今中外的歷史，就可知道任何國對外抗戰，每進展到艱難困苦階段，不免有和平運動和傀儡組織出現。而結果則為國人所唾棄。外力所牽持，必一敗塗地而後已！故做漢奸顯然是末路，而不是出路，失地規復之日，即羣兇授首之時。自愛愛國，自救救國的同胞們，斷不可貪一時之小利，而忘千載的實禍，或毅然反正，或忍辱圖功，或陽奴化而陰報國，機會正多，前途無限。祖國的懷抱畢竟是宏大而溫柔！起來吧！和一切武裝和非武裝同志攜手，展開反汪的鬥爭，打破恐怖懷柔兼施的毒計！願想岳武穆，文天祥在天之靈，正呵護着江南半壁，待勳靈異種，何難使祖國重光！

四 歐戰可能給失敗主義者以新論據

次之，這一番歐洲大戰，法國失敗了，表面上雖為德國暴力所屈服，但這只能說明一部份拉了民族未免缺少堅忍性和民族氣節，同時更是反證我長期抗戰國策的偉大和國民精神的偉大，非但薄海同飲，我們也因此彌增其自信，而覺寇敵戰鬥力之不足畏。誰知一部份失敗主義者，看到了歐洲的暫時戰局，反得意揚揚，並欲引此為領袖必優勝弱國必投降的有力論據，愈足表現其無恥與無知。實際上日帝國主義國欲封鎖濱海，使我國更陷孤立，但陰謀決不易成功，除非把所謂大陸政策，自動地加以修正，則它與其他國家的利害衝突終無法避免，何況想趁歐戰來趁火打劫，而垂涎到英美的殖民地，國際矛盾在太平洋岸上，如何不趨深刻化？中國為反法西斯侵略而戰，已擔着先鋒任務，其他民主國社會主義國斷無不同情之理。固然，我們本自宜更生精神，在目前也許更堅強奮鬥以徐待國際新均衡的建立和更有利形勢的發展，無論如何，日帝國主義的加緊侵略，政策上祇能孤立它自己，決不會孤立我們，這就是充分地說明我們為世界和平與正義而戰，根本立不敗之地，更遑可為之時。同胞們，堅持着最後勝利信念，對於一時的得失和無謂的譏言，正不必斤斤計較！

五 更吹一番悲壯的衝鋒號

鐵的教訓是不可磨滅的，此後鐵的教訓將更多，目前抗戰已到三週年，敵我們爭，不必說，將更白熱化多面化，而國民堅忍力究竟有幾何？黨政軍人員戰鬥意志是削弱加強，將為決定雙方勝負的最基本因素。所以我們於加倍惕勵之餘，應——：

- (一) 打破失敗主義的論據和心理上弱點，勿悲觀勿消極，一方面也不抱過度的樂觀，甚且由過度樂觀主義變成等待主義。
- (二) 存無黨反捕黨，封鎖反封鎖，懷柔反懷柔的決策下，努力和敵人在工作上競賽，以保證東戰場的最先勝利。
- (三) 克服一切矛盾，脫服一切羈索，征服一切環境，為更有組織更有目的意識的奮鬥。
- (四) 對各方面作一番總檢討，擊破黑暗面，掣揚光明面，從此與人民更始，並為攻勢政治開一新紀元！
- (五) 加緊國內的統一團結。一切武裝非武裝戰鬥員，應訂站定立場，勿動搖，勿作兩面派，竭誠在最高領袖與三民主義的精神領導下，邁力前進！

是時候了，大家以血汗來紀念，以實際行動來紀念，不是和平亡國，就是抗戰建國，還等特理智的選擇嗎？幾千萬越王勾踐、吳王仲謀、錢王武肅的子孫，不甘做降虜和亡國奴的，重集合起來，繼承革命的傳統吧！我，領導方式無足多，備是時代之中一個衝鋒號者，但欲不波奸良知所付托的使命，準備登兩浙最高峯，勉力地，汗淚交併地，向我可敬愛的青年幹部和同胞再吹一番悲壯的衝鋒號，為廣祖國，邁向着吾黨的聖地索金山！

七中全會的收穫及我們努力的途徑

黃紹竑

——七月二十二日在省會擴大紀念週講——

今天擴大紀念週，想把這次赴重慶出席七中全會的經過情形提出來向各位報告：

(一) 一月來敵機襲渝的觀感

最近一個月來敵人集中空軍力量模仿德國在此次歐戰中對法國及其他各國的手段，瘋狂轟炸我行都重慶，企圖以轟炸來搖動我們抗戰的意志，

至本席離開重慶時為止，重慶市已遭過了二十三次的大轟炸，在這二十三次的大轟炸中，就個人的觀察，我們物質上的損失與精神上的收穫，大致如下：

甲、物質方面 重慶全市的房屋此次被炸毀或燒燬的達 \times 分之 \times 強，而生命的傷亡却極少。固然有幾次被炸死傷的有十餘人乃至數十人，但多數是連一二人傷亡也沒有的，由此可見重慶市防空設備的完善。現在重慶市民都有很安全的防空洞可以容納了，所以在敵機狂炸中，生命的犧牲是極少的。重慶附廓新興的工廠很多，這也是敵機轟炸的目標。然而就長期的狂炸結果，據經濟部翁部長的報告，我們的損害並不大，例如某工廠雖受了局部的損害，但很快的即可修復，照常的進行生產工作，決不因轟炸而發生若何重大的影響。所以敵機一個月來的瘋狂轟炸，我們在物質方面除建築物受相當損失外，其他的損害是極有限的。

乙、精神方面 精神上我們不但受絲毫的影響，並且因為敵人的大轟炸，我們的抗戰情緒更形振奮，抗戰以後，本席曾旅渝多次，這次的情形與往昔比較起來，精神上已迥不相同了，茲舉二事以證明各方工作情緒的緊張：（一）中央最高軍政機關如軍事委員會及行政院各部會，每日上午六時即開始辦公，在規定辦公時間內，主管長官及各級職員沒有一個遲到或早退的，一切事項都在本機關辦理。（二）此次七中全會期內，無日不在敵機狂炸中，我們整整的開了八次會議，自總裁、林主席以至各委員各工作同志，精神始終如一，不稍懈怠，每日上午六時開會直到空襲警報發出為止，下午警報解除之後，繼續開會，非至午夜不休。有時會場附近被炸燬了，但迅速整理之後，仍在原地照常開會。這種艱苦奮鬥的精神，因敵機的狂炸而愈振奮，敵人欲以瘋狂轟炸來消滅我們的戰鬥意志，徒見其心勞日拙而已。

至於敵人的損失據勝於我。就物質言，敵機毀渝，平均每次是一百二十架，據專家的估計，每天的消耗至少需日金五百萬元。以汽油的消耗言，每機往返需油一千五百加侖，一百二十架飛機每天至少需汽油十八萬加侖。照今日的市價計算，這種大宗的消耗為數是很可觀了。每次轟炸平均搜彈一百二十噸，現在炸彈每噸的價值需二萬元以上，一百二十噸的價值就需二百餘萬美元左右了。高規度的飛機，飛行的壽命約三百小時，自漢口至重慶往返及空襲，至少需六小時，每天一百二十架飛機的總飛行時數即為七百二十小時，換言之，單就通常飛行航程說，敵機每天的損失已在兩架以上，重轟炸機每架值美金三十萬元。由此我們可以估計出來，敵機每次毀渝，即使能平平安安的回去，就需消耗五百萬元日金，至於被炸擊毀或擊傷的還不算在內。就精神方面言，以這種大規模而又連續不斷的轟炸，絲毫不能動搖我們的抗戰精神，反而加強了我們的勝利信心。

敵人本來以大轟炸來消滅我們的戰鬥意志，但結果毫無效用，還在敵國侵略心理方面可以說是一個最大的打擊，所以敵人現在已知轟炸之無用而停止這種愚笨的暴行了。

(二) 全會中未曾考慮和戰問題

這次會議，國內外人士都非常重視，因為重視之故，便引起許多揣測的議論，以為這次討論的主題是和戰問題。敵人或欲結束戰事固然向這一方面揣測，就是我們社會中人也頗有此種揣測。這次會議，自總裁以至全體委員，無論公開發表意見或私人彼此談話，均未涉及和戰問題，所討論的却是如何加強抗戰的問題。換句話說，本席這次在重慶從未聞有和平空氣，外間所傳，全是敵人謠言攻勢的好計，絲毫沒有事實根據的。為什麼這次會議中不會考慮和戰問題呢？因為抗戰是我們既定的國策，在未求得最後勝利之前，決無絲毫猶豫的。同時大家對「和戰」的前途認識得非常清楚：我們是被侵略者，在軍事實力上目前還是處於劣勢的地位，如欲言和，敵人所提的和平條件，決非我們所能忍受的。中外歷史已有很多的先例可為我們的殷鑒。例如普法戰爭，法國失敗了，德國所提的和平條件當時以為很苛刻，事後覺得並不十分厲害，於是一九一八年歐洲大戰終了，法國打了勝仗，凡爾賽和約的苛酷便僅遜於前。這次歐洲戰爭，法國被迫停戰，到現在還未商訂和約，單就已發表的停戰協定來看，法國的軍力物資等已統統為德國所佔有了。將來如簽訂和約，其苛酷的程度必更甚於凡爾賽和約。這次我們對日抗戰，如中途屈服，就這個歷史事實來推測，其前途的悲慘已足使我們寒心了。何況敵人對中華民族的地位向懷嫉視，假如一旦屈服言和，其條件的苛酷決非如普法和約，凡爾賽和約乃至於今日德法停戰協定可以比擬。因為敵人的根本目的是要我們的國家民族作「和平的滅亡」，重慶各界人士對此認識非常清楚，現在決無和平餘地，惟有繼續抗戰，才能爭取最後勝利，須知能戰始能和，若捨戰而言和，實無異自趨滅亡。

(三) 充實戰時經濟機構與加強糧食管理

我們既決定長期抗戰，而支持抗戰最重要的力量是「經濟」，目前我們在各戰場中不斷的獲得小勝，敵人到處受到相當的損失。以我們堅強的抵抗，敵人要想如此次歐戰中德軍一戰而俘獲法軍百幾十萬人，那只是絕對不會實現的夢想。所以就武力的抵抗而言，我們已有相當的把握，不過武力的維持全仗雄厚的經濟力。因之這次會議中，對於戰時經濟措施，總裁並有重要的指示，作成重要的決定。

一、充實戰時經濟機構，此次會議決定組織戰時經濟會議，研究各項戰時經濟問題，同時在行政院之下增設經濟作戰部，執行戰時經濟政策，這兩個機構的設置，是我們持久抗戰繼續奮鬥的重要設施。

二、總我對於戰時糧食問題極為重視，因為古今中外許多戰爭往往由於饑荒而遭失敗。固然，三年來，我們並未發生糧食恐慌，但爲充實今後持久抗戰的力量計，對於糧食問題非有適當的措置不可。我們除在會中正式討論之外，會外並作詳細的研究，決定行政院之下設置糧食管理局，主持全國糧食管理事務，同時並健全各省糧食管理機構，以期實施嚴格的管制。

(四) 英法對日讓步與我抗戰的影響

最近法國對我態度的轉變，就其自身目前的情形說，是無可如何的。因爲他本身的力量已被德國擊潰了，爲維持殖民地的安全，不得已只好對日讓步。英國目前正以全力在歐洲對德國作戰，爲免使力量分散計，在遠東對日的讓步也是勢所必然的。安南與緬甸的禁運與我抗戰固有相當的影響，一般人却以爲這次西南國際通路的封鎖足以予我以致命的打擊，這是完全不正確的。抗戰三年來，我們的國際路線雖未完全被敵封鎖，而我沿江沿海爲敵人全部封鎖，但事實上這樣的全面封鎖。於我對外的貿易並未發生多大的影響。就浙江而論，已足證明敵人要完全阻止我對外的運輸，是不可能的，這是我們所親歷的經驗。現在安南緬甸的封鎖，於我的影響究竟如何，可就事實來說明：自安南至雲南的滇越鐵道，每月的全部運輸量是九千噸，除了法國政府控制的三千噸以外，可以運至我國的物資充其量不過六千噸。自緬甸通雲南的滇緬公路，除了雨季不能運輸以外，以全月的晴天計，最大的努力，每月也不過三千噸。可見這兩條路線每月運輸總額僅九千噸，對於我們的補給實在很有限，怎能說得上禁運是我們致命的傷呢？現在我們自己生產的各種日用必需品，此次我在重慶所見到的，比前幾次大見進步，而且大部份都可自給。重慶附近的工廠，日夜不停的生產着，各種日用品或軍需品，雖不能說完全可以自給，以我人力的衆多，物產蘊藏的豐富，若假以時日，自給自足是不成問題的。所以安南緬甸的相繼禁運，於我抗戰的影響，並不如一般人所想像之大。同時，總我更有重要的指示：我們決不能因爲國際環境對我的轉變而喪失自己的志氣，凡是一個國家對外戰爭，要獲得最後勝利；必須將制勝之機操之在我，不能因環境的變遷而動搖自己的決心，只有在加緊努力加緊奮鬥之下才能轉變環境，否則，非但不能使環境轉趨有利，而自己的立場也會在無形中搖動的。英法對日的妥協，我們固蒙不利，但不能由此決定我們的前途，我們的前途要由我們自己來決定的。這個指示是非常切要的，我們應深切體念，加緊奮鬥。

(五) 內地各省建設的進步與我們今後應有的努力

七中全會閉幕以後，本席在歸途上，順便參觀各省的工業建設。深覺各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江西輕工業的發展實在是戰後後方建設的大成就

，與浙江比較起來，進步特多。在桂林參觀了幾個工廠，規模也很大，生產量也很可觀。在四川，剛才說過大規模的工廠有很多，這是在千辛萬苦中建立起來的，均努力從事於各種日用必需品或軍需品的生產。總之，三年來內地各省的生產都有長足的進步，本省却有許多地方是比較落後的，所以今後我們各方面的工作都須有更大的努力。過去三年，本省處於比較優裕的地位，沒有遭逢重大的困難，也未嘗下過很大的努力，而內地各省環境比較我們困難，奮鬥精神却較我們為強，其成就也較我們為大。我們今後是否能長久保持這種優裕的地位，並需要努力以赴之，如敵人最近已把鎮海口封鎖起來，今後在滬台方面的繼續封鎖，是意料中的事。過去我們未能體念未來的艱難而奮勉努力，把應做的事都做好，所以比較落後，今日形勢轉變，全國同胞固應針對局勢的演變加緊奮鬥，而浙江地處前線，尤宜改變優裕閒豫的生活，加倍努力，在敵人的全面封鎖中求自身長足的進步，以期打破最後的壘關，爭取最後的勝利。

本席今天所報告的，是希望各位了解中央決策及各地努力情形，加緊從事於今後的工作。對於敵人的封鎖與外交的情勢，我們要認識清楚，在這個情勢之下，只要我們堅定戰鬥的意志，必能克服一切困難。因為敵人的封鎖是否失敗，國際形勢的演變是否會轉趨有利，全看我們自身努力的程度如何。我們必須奮勉努力才能打破壘關步上光明之路。否則自身把握不定，必致增加失敗的因素。深盼大家共同策勵，向前奮進。

浙西抗戰三週年總結

賀揚靈

第一 前言

中華民族為抵禦倭寇，爭取國家生存獨立，以及維護全世界人類和平與正義而揭開的神聖抗戰，到今天已足足三年。在這三年中，全國將士的英勇奮鬥以及全國同胞的精誠團結，犧牲奮鬥，已使倭寇疲於奔命，日趨於崩潰之途；而浙西在這次偉大抗戰的過程中，我們的生命財產與各種建設，被倭寇屠殺推毀了不少，同時隨着抗戰的洪流，我們的身手反被鍛鍊了。一切的力量在不斷新生長大，現在已至強大了。在這抗戰三週年的今天，我們一方面追懷浙西軍事、政治、經濟、教育文化各部門的同志和全體同胞過去英勇奮鬥，及壯烈犧牲的精神，不能不謹致其崇高無上的敬意；同時自觀倭寇，泥足日深，利用歐戰的機會，欲集結全力，造成某種攻勢，以挽救其快要沒落的命運，中華民族尚須與敵作更悲更更艱苦的奮鬥，因此我們對於浙西過去各種工作，不能不作一個簡括的檢討，以期有以自奮與互勉。

第二 敵人侵略浙西的幾個階段

一、軍事進攻階段：自從廿八年十一月九日敵人以三師團的兵力，由金山衛金亭登陸，北犯嘉善，西侵海鹽。進攻嘉興，掠取平湖，不旋踵而桐鄉、吳興、長興、武康、德清、海鹽、餘杭、崇德各縣，相繼淪陷，二十四日，本省省會杭州，也被敵人強佔，富陽也於同日失守，在這短短的五十天當中，敵騎幾乎踏遍了整個的浙西，這可算是敵人對浙西全力採取軍事進攻的時期。在這時期，敵人使盡斡殺奸淫擄掠的殘暴政策，并利用社會收類，如流氓地痞豪紳及地方上一切的腐惡勢力，組織維持會，供其驅使奴役，為虎作倀，整個的浙西，已成為人間地獄，我同胞處於雙重壓迫之下，所犧牲的生命財產，不可以數計，其他所受的痛苦，更非筆墨所能盡述。

二、政治懷柔階段：中華兒女的身軀可以被敵人蹂躪和犧牲，但是他們的心靈，決不是敵人砲火所可毀滅的，他們反抗的精神，決不是敵人淫威所能屈服的，整千整萬浙西兒女，在不堪敵人蹂躪壓迫的驅使之下，在「不做亡國奴隸」的號召之下，舉起了反抗的高旗，組織武裝，參加海軍戰鬪，使敵人瘋狂的氣焰由高張而日漸消失，最後困守在重要的點線上，還受到很大的打擊，因此，敵人看出了單靠這種屠殺和暴力決統治不了我們，不得不轉變他的方式，由純軍事的進攻，改為以政治為主軍事為輔的懷柔政策。這個政治懷柔的時期，可說在整個的二十七年度裏都是如此。牠們一方面把維持會一改為自治會，再改為縣公署，以加強牠們的侵略機構，並且裝出一「痛哭老鼠」的面孔，施行小恩小惠，以圖收買我民心；一方面在軍事上想用「搖蕩」的方法來消滅我們的游擊隊，鞏固牠們所製造的偽政權，並且在點線的局面，運用保甲機構，以種種辦法誘騙壯丁，編練偽軍，企圖盡使中國人打中國人，由中國人來執行滅亡中國的任務。

三、經濟掠奪階段：由於長期戰爭的結果，敵人軍事上既無法連戰連勝；政治上也無法連和連結，便不得不想利用佔領區的物資，來支持長期的戰爭，達到牠「以戰養戰」的目的，這從二十七年十二月廿二日「近衛聲明」起到現在止，敵人是一貫的執行這個策略。在這一年半內，可說是敵人侵略浙西的第三個階段，也就是敵人以經濟為目的，而以軍事政治為達成這個目的之手段的「經濟掠奪時期」，敵人在這個時期，一面成立偽銀行，濫發偽鈔，以圖擾亂我金融，搜取法幣掠奪特產，以謀換取我外匯；一面則大量的傾銷仇貨，販賣毒物，以吸收我財富，摧殘我人民，此外在政治上則強化偽組織，在軍事上仍繼續掃蕩游擊，謀鞏固其點線的控制，以求佔領區的逐漸消化，這是每個帝國主義對付牠的被侵略者最後最毒的一個手段，敵人對付我們當然不會例外的。

第三 浙西抗戰三年成果的總檢查

上面所述敵入侵略浙西所分的三個階段，再就我方抗戰的經過來說，也可分為三個階段，一是「軍事撤退時期」，二是「游擊隊生長時期」，三是「準反攻時期」。在第一個時期，我浙西政治機構，因軍事的撤退而撤退，形成游擊區一時的無政府狀態。到了第二期，在黃主席的政治擁護與劉總司令的軍事策動的號召下，各方面潰兵散勇的結集，義民抗敵的武裝組織，已不下數萬人，與敵人展開廣泛戰鬥，作戰大小不下數百次，雖因指揮未能統一，裝備尚不完善，未能發揮極大的效果，但他們能夠不斷的向敵人襲擊，到處牽制敵人，消耗敵人，疲憊敵人，使敵人一時無法深進，不能因點線而擴成片與面，這確是當時游擊隊所不可磨滅的功績！迨後浙江省政府在浙西建立行署，地方武裝與行政，有了一個專力的策劃和指揮機關，一切討敵的工作更有重心，再有黨方面的協力與指導，各種工作更能逐步展開，走上了一個準反攻的階段。

我們在此檢討準反攻時期，到底作了些什麼？有了些什麼收穫？約略加以分析，重要的有如下述：

(甲) 從軍事上說：

一、整編游擊隊伍：浙西的游擊隊伍，因為是臨時自動的組合，沒有經過多少訓練，而且是天天在與敵人週旋，也沒有休息的時間給他們訓練，因此有些部隊對於民衆不免有騷擾的情形，我們為着增強軍民的合作，愛護並培養抗敵的武力，便把他們抽調出來，集合整訓，經過若干月的訓練後，現在均已先後改編為省抗衛隊，担任戰鬥的任務。這些隊伍，在質的方面說，固然是沒有完全達到我們理想的要求，但是在浙江抗敵的現段說，却仍然是一股不可輕視的力量。

二、建立地方自衛武裝：杭嘉湖自從國軍退出後，各縣地方武力的潰散，有的撤退到浙東，對於地方政權掩護和支持，幾無力應付，更談不到追接敵人的掃蕩。因此，對於各區縣的自衛團隊，決定重新建立補充與整飭，並積極助其發展強大，到現在，各區縣共有抗衛隊×個獨立營，自衛隊×××隊，總計人數近萬。這個數目什配合國軍收復杭嘉湖武力的準備上，自然很不够，但是掩護政權的行使和配合國軍，擔任某部份游擊，防衛敵人窺擾，却盡了相當的幫助。

三、爭取偽軍倒戈反正：我們打擊敵人的方法，固然是藉我們自己拿出雄厚的力量，但是爭取偽軍倒戈反正，減少敵人的力量，也就是間接的打擊敵人。許多偽軍受着敵人的風言利誘和欺騙，來替敵人當炮灰上前線，殘殺自己的同胞，他們在不顧羞恥的，他們在悔恨在動搖，沒有一刻不

想反此來歸，如年來爲和平同盟軍杭蘇區徐連瑛部，以及與吳桂連馮軍部隊和沈鴻英長武平馮軍部等人數在二三千以上，相繼擄械反正，就是個證據。最近馮軍部發動搖更甚，而徐桂連亦表示要回到祖國的懷抱，這種工作在目前我們雖然做得還不够，但是這種工作前途已日見開闊，自增加了我們對這工作的熱情，和抗戰必勝的信心。

四、軍民合力，打擊敵人：游擊戰爭最緊要的是軍民關係密切合作，而發動軍紀又爲最主要的條件，那麼民衆在軍事第一勝利第一的條件下，當然更能夠踴躍的參加戰時服務，幫助軍隊打擊敵人。浙西在這點上，可說已盡了最大的努力，祇以疏路塞河，運糧拒架，建築工事而論，無論在何種環境之下，都能發動大量的民力，來幫助軍隊，民衆都能犯難冒險勇敢迅速的完成他們的任務。現在計算抗戰後浙西社調民力總共在八百萬工以上，徵料及軍需供給的價值在二千五百萬以上，而軍隊對於民衆也大多能够紀律嚴明，愛護人民，如游擊區國軍×師之被人民愛戴，迄今猶傳頌人口。雖然有些雜色部隊，紀律欠整飭，但還是少數。有些人民就是受到騷擾，爲了抗戰，爲了保衛家鄉，總是咬緊牙關忍受，絕少怨言。這充分的表現了軍民合作的最高精神。行署會檢貪污怕死之吳興自衛隊大隊長何曉僧，其他因風紀失職而撤職法辦之軍事人員三十餘人，這種嚴整風紀的事實，已使人民對地方團隊的觀感亦漸有了一個好的印象。在近敵縣份成立軍民合作站者，已有三十餘站，這一點對於軍隊的協助亦不少。

(乙) 從政治上來說

一、擴大行政領域，粉碎敵人蠶點政策：由於軍事力量的挺進，我游擊區政權已次第恢復，敵人除兵力控制的極少數據點外，其餘區鄉鎮保甲各級機構，仍然是掌握在我們政府的手裏。浙西二十二縣，一共七九三鄉鎮，其中爲敵人佔領的，不過九十三鄉鎮，此外三九鄉鎮雖有一保或二保淪陷，而鄉鎮公所依然成立，照常執行工作，這可證游擊區廣大的領土仍然掌握在我們政府統治之下。就是控制在敵人兵力之下的少數鄉鎮，那些鄉鎮長和人民的心，也還是傾向我們，很具體的事實，是我們政府還能够在這些鄉鎮裏收取捐稅，並且大多數是自動來報稅，還可見他們不但沒有忘記自己是中國人，而且並沒有忘記抗戰的任務。有些被敵人控制的點線。我們力量不能摧毀牠，我們就用移民政策，把他們遷出來，他們都很願意。例如池杭鐵路沿線，從主店到玉子橋鎮，長約六十華里，這一地帶地區的居民，曾遷出了一九一三戶，計七三〇〇人。他們都能忍痛的離開他們祖宗墳墓和廬舍所在地，不願爲敵人所利用，不甘作亡國的順民。這簡直予敵人蠶點政策以莫大的打擊，粉碎了敵人「一點已滅」的迷夢。

二、整理財政，建立自給自足的基礎：過去游擊區遭受敵人的騷擾，一切賦稅冊籍，多已散失零亂，以致各項稅收，多已停止，各縣財政，全賴省庫開支，而有些游擊隊和縣府因事實的需要，收取捐稅，又多跡近苛雜，我們爲了減輕民衆痛苦，規定游擊區應社田賦和稅收的辦法與最低額

彈，一面對未經省政府核准的各項捐稅，一律廢止，藉以減輕人民的負擔。在二十八年年度，浙西各縣歲出總額爲一、三〇八、四七五元，其中省撥五三九、七三七元，縣籌款七六八、七五八元，縣籌款已多於省撥款，較之二十七年年度，顯然大有進步。二十九年年度各縣財政，我們要求達到自給自足的程度，雖因敵人春季全面嚴酷的掃蕩，有三四個縣份還賴省款接濟，但是大多數縣份已奠定這個基礎，而財政取給的方法，并不增加賦稅，是從擴充純治地區與對動經濟政策中去取得。

三、培養政治幹部，搶救失地青年：我們知道幹部決定一切，沒有幹部一切都無力開展，尤其是游擊區的對敵鬥爭工作，更非有堅強的幹部不可。因此設立政區政治幹部訓練團，專負訓練青年與下級行政幹部的責任，調訓的人員有鄉鎮保長。有小學教師政工人員及其他行政人員，現已辦了五期，總共受訓的已近三千人，在訓練團未成立以前，暫辦了兩期戰時工作人員訓練班，現在這些被訓練的同志，已散佈在浙西敵後與我後方每一個角落，尙能守住他們的崗位，面向着敵人在努力他們的工作。若說浙西在政治上略有新的趨向或進步的話，這批政治幹部的培養，不能不說是其中一個主要的原因。此外對於游擊區的青年，我們更特別設法搶救，在各縣都設有青年招待所或宿，行署又有規模較大的青年招待所，從游擊區搶救過來的失學失業青年，到現在計算已有七百餘人，都使他們有職業有學識，軍就保送中央軍校第三分校受訓的，已經有二百餘人；其次對於少小職童的教育，在目前浙西桐廬有聯童教學團一所，中天自有慈幼院一所，收容游擊區難童近千名，預備工作對於民族元氣的培養與救復浙西的戰鬥，實在有一種不可思議的效果。

四、建立教育堡壘實行文化機軍：浙西的中小學自從敵騎踏踏後，曾一度停頓，但是教育爲立國之本，我們要求收復失地，復興民族，不得不先行恢復培養民族精神與知識的教育。浙西學校教育的恢復，截至二十八年年度止，已經達到戰前五分之三，計有省立臨時中學三所，海鹽嘉興平湖嘉善吳興武康補中多所，學生有二千五百餘名，完全小學九十八所，初級小學一一一所，短期小學一一四所，短期小學班二十班，鄉村小學三七所，補助小學一九五所，共計一六七五校班，教職員三〇四〇人，容納學生總計十餘萬人；其次尙有民衆學校三七二校，容納文盲一萬五千人，在乘號文物鼎盛之邦的廣大的浙西，這個數字，當然覺得還渺小，但是那麼多的青年，脫離了敵偽的奴化教育，受到了祖國文化的薰陶，這又是如何的幸運啊！今年又將建立第四臨時中學，擴充武康吳興及海北各補習中學，並增設長興臨安富陽各縣補習中學，於各省立臨時中學將增設補習班；此外第一第二區舉辦各縣聯立師範，培養大量師資，各縣中附設職業班，加強經濟訓練；同時各縣二十九年年度教育的預算數字，較之二十八年年度還的有個驚人的增加，至少在一倍以上，由此可以看出浙西各縣教育正在高度的發展。其次對於浙西固有的日報，如民族日報，浙西日報，嘉興日報，浙西導報，海北日報以及滬報等，都加以充實，並劃定他們的發行額，最近又建立天北日報，而一區在臨安也計劃於「八一三」出版餘江日報。

，至於行署所在地更成立民族文化館，以為浙西對敵文化鬥爭的總發動機構，此外為提倡中國總理之學與尊師重道，又籌辦天目書院及成立昭明館，種種無非是想完成浙西堅固的文化教育堡壘，執行對敵偽的文化摧軍，以期徹底掃蕩敵人的奴化教育與順民政治。

五、政工人員的艱苦戰鬥：總裁曾經說過：「青年為國家之生命」。黃主席在浙江首先創立了政治工作隊的制度，便是遵照總裁這個指示，選運青年特別富有的熱情和勇氣，特有的正直無私的精神，來掃蕩過去陳腐政治的積習，創造攻勢政治的新作風。在黃主席這個號召之下，浙江集合了近三千個有血性有勇氣的青年，成立了三個省直屬政工大隊和各縣的政工隊。三個省政工大隊過去都在浙西工作，直到黨山事變發生後，第二大隊才暫時調到錢江前哨去。三大隊的隊員，共計有三四百人，浙西二十二縣政工隊的隊員，共計也有七百多，這整千個優秀而堅強的青年，散佈在廣大的城市和鄉村裏，站在政府與人民的中間，做着傳達政府政令，協助政府推行政令，和領導民衆教育民衆的工作，尤其大多數是深入敵後，在敵偽的據點及周圍團中，執行打擊敵偽破壞敵偽消滅敵偽的艱鉅任務。雖然他們的環境是極險惡，他們的生活是極艱苦，但是他們始終站在自己的工作崗位上，前進着，戰鬥着，沒有畏葸，沒有妥協，也沒有投降，敵人對他們是最嫉恨，也最恐懼，每每懸賞購求或暗中遣人狙殺，尤其在每次掃蕩之後，都有着他們的血跡，從前年七月到現在兩年的光景內，浙西政工隊殉職的同志已有四十餘人，被敵俘擄至今生死不明的尚有十餘人。更有青年婦女少年各黨組織，共約四百人，青年黨是全部武裝在北海經過好幾次血鬥，而婦女黨在王店一役，更予敵人以大的打擊，為中國婦女武裝運動史上立一奇蹟。他們都是面對着敵人，執行戰鬥工作，誠如黃主席所說的「或奮鬥不撓，以求一死，或被俘不屈，罵賊殲生，其心彌苦，其志彌奮，蓋已置個人生死於度外，而一心一德以求國家民族之生存，其英勇壯烈，尤足令人感奮」！

六、行政紀律與生活紀律的整飭：一個政治上軌道的國家，他的行政紀律一定是很森嚴，一個良好而革命的公務員，他的私人生活一定是很嚴肅；一個國家沒有森嚴的行政紀律，政治就只有日益黑暗，結果會影響到國家的盛衰。一個公務員沒有良好的私人生活，精神就要墮於萎靡頹惰，結果影響到整個行政的效率。所以我們對於公務人員有個至低限度的要求，在生活上要做到不嫖不吃鴉片烟，在公務上要做到不貪不污不枉法不濫職。尤其我們担任對敵鬥爭的各級公務人員，在宿惡夾攻的環境之中，處領導羣衆的地位，非有嚴肅的生活和貞固的操守，決不能夠獲得精神制勝和精神領導的效果。年來在浙西嚴厲整飭的結果，各級公務人員大都尚能做到潔身自愛，積極向上，如烟酒嫖賭一切惡習慣的戒除，早操升旗及一切學術進修的實踐都能够逐步改善，持之以恆，并逐漸影響到社會風氣的改善。如浙西各縣民間的嫖賭惡習，過去頗為盛行，現在經過我們雷厲風行整飭嚴禁的結果，已經逐漸減少，若能堅持下去，不難徹底肅清。至於公務人員，如果猶有失職違法的事情，我們決毫不顧情寬假，加以嚴厲的處分。尤其注意失土與擅離職守，有好幾縣主管人員的撤職查辦，便是其中最主要的例子。我們今後仍當遵照總裁提倡新生活與嚴懲貪

污穢個昭示並承 黃主席以「新的精神推動新的建設」的意旨，繼續造成浙西鋼鐵般的行政紀律，樹立典型化的生活風紀，以蕩蕩中國幾千年留下來之政治腐污和社會積習：

丙、從經濟上來說：

一、加強經濟封鎖：浙西從長興吳興到富陽這一條很長的敵我交界線，是敵人傾銷偽貨與奸商走私的總出入口，我們為杜絕偽貨輸入與特產竄敵，特成立對敵經濟封鎖處，築成這一條五百里綿延的封鎖線，於封鎖線上擇要設立封鎖站，在封鎖線外又加設警戒圈，使偽貨不易輸入，而我們的土產在不賣敵的原則上有限度的准予輸出僅二十八十月十一月兩個月，計輸出總值為二、一二九、八三〇、六六元，輸入總值為一、二一八、一一〇、六六元，出入相抵尚出超九一一、七二〇、〇〇元，這於我後方的經濟上當然得到莫大的補益。我們現在還感覺這個工作的不夠，要利用保甲與同業組織擴大并加強面的封鎖。

二、特產收購與管理：浙西的特產，如絲繭桐油茶葉，都可以換取外匯，所以敵人在游擊區利用不兌現的軍用手票和偽鈔，高價收買，以圖換取外匯，再購換國外展習我們的槍炮，這是多麼毒辣！因此我們對敵區和游擊區的特產，不得不加以嚴密的管制和檢購，計二十八年春季收得鮮繭壹萬餘担，土絲三萬餘兩，秋季鮮繭五百担土絲十五萬四千餘兩，茶葉二萬一千五百餘担，桐油三萬八千六百餘担，至於本年收購的數目，雖然還沒有總結的統計，但只以春繭一項而論，已有一萬五千担，較之去年收購的數目，是有增無減。至於在敵後絲繭的管理，今年因為在方法上有了新的決策，亦有了若干的收穫，已比去年有了進步。我們很想做到一絲一縷一滴都不賣敵，有一絲一縷一滴資敵，就無異乎送給敵人一顆子彈，我們的抗戰也就要多流一滴血！

三、糧食之管理與調劑：浙西本是「魚米之鄉」，糧食原可無憂，但自抗戰以後，產米之區業已淪陷，天月南北各縣，則以山多田少，原不足自給。而在需要方面，反以駐軍機關雲集，消耗量增多，若不預籌辦法，勢必釀成嚴重的糧荒。因此，我們於去年九月間特組設浙西糧食管理委員會，統一管理調劑，籌足資金十五萬二千元，在轄區自給有餘之長興安吉桐廬等縣購米一萬石，穀一萬二千担，接濟吳興武康德清等縣的民食與軍食，至今年五月，糧食問題更趨嚴重，為求集中力量加強管劑，爰將糧管會改組為糧管處，并請省糧管處撥發資金二十萬元，同時向外採購，在安徽之寧國設置皖南辦事處，現已訂購一萬一千餘包，在廣德購穀七千担，又在涇安設立天北辦事處，就近調度天目山以北各縣之糧食供應事宜。并為接運仰利起見，在涇南設置接運站，在分水及橫路頭設置倉運站，現在麥作登場，經令各縣管制收購，由糧管處撥補資金，今後糧食管理政策的唯一

辦法，是一面倡導增加生產，將就地產量設法控制，到所能控制的最高程度，一面注意合理分配，逐漸推行公費，以供應所為基層細胞，使浙西糧食自給自足，并維持合理的價格，俾人民不因糧價高漲而感受生活上的痛苦。

四、展開經濟游擊：在敵人控制的據點內，敵人開設行店，或利用奸商收購特產，為免使這些特產資敵，我們的國軍與地方工作人員，不斷的予以襲擊與破壞。抗戰後，浙西統計摧毀敵偽商行近二百家，損失近二千萬，即以杭市破壞的九豐等四家絲廠，德清友誼絲廠，海甯皇崗新會蘭廠及蕭中興棉場，敵偽損失已在三百萬以上，此外如杭縣觀音橋敵人所設的華中製絲廠，和塘栖王家漾恆泰絲廠，與臨平附近的商行正在裝運資敵之贖，約經分別予以焚燬，并於敵區附近地方，截焚敵船，總計有二百餘隻，這些都與敵人經濟侵略一個嚴重的打擊。

五、發展經濟建設：戰爭最後的階級是各種物力的總決賽，要支持長期戰爭，爭取最後勝利，不能不積極作經濟的建設，以創造物力，充實物力，浙西過去在經濟上，除一面展開消極的對敵工作外，并積極的注意經濟建設，如開發交通，完成於分淳路，天白路及於孝路的一部；如促進生產，舉辦合作貸款，今年已達百餘萬；如物產運銷的調整，使土產得以輸出，農村經濟得以活潑，這種調整運銷的工作過去曾由第一區戰地物產運銷管理處辦理，從二十八年三月到同年九月止，計輸出總值為三、九八三、七九二、九九元，輸入總值為一、五〇六、五七五、七九元，出入總值為五、四九〇、三六八、七八元，出入相抵，計出超二、四七七、二〇元，本年度各種的管理與運銷，更有計劃在進行。這於後方民衆的生產鼓勵與金融流通，都收到極大的效果，此外如各種手工業的推行，製造日用品小規模的工廠之設立，如二區的綫絲廠及於孝造紙廠，為其最著者，以期於經濟上能自給自足，完成浙西獨立持久戰鬥的任務。

第四 結語

以上所述，不過舉諸大端，備此已不知有多少同志與無數羣衆費了多少的心力，流了多少的血汗，才有今日這一點收穫，當然這一點收穫是很不夠的，許多工作更需要我們繼續在蔣總裁與三民主義的領導之下，於軍事反掃蕩政治反懷柔，經濟反掠奪這個目標之下，集結全力，加緊完成準備反攻的任務，爭取由相持轉到反攻的時期的到來，這無疑的要我們加倍的艱苦支持與努力邁進，更無疑的要我們拿錢與血來爭取「來門爭」！

論述

浙江計政之過去現在與將來

第一章 總論

第一節 計政與理財及行政之關係

從來國勢之安危，國力之強弱，莫不視財政之理亂為樞紐。蓋財政為庶政之母，凡百建設，無不與財政有息息相通之密切關係。無財雖巧歸罪為，固矣；即有財而取之不得其度，藏之不得其法，用之不得其宜，仍將與無財等。然則如何使財用能適應行政之需要，以期直接得貫徹政治之策略，間接可促進國民經濟之發展者，詎非理財之要務！

夫公家理財與行政，應聯於量入為出與量出為入二原則之間。有政事費用之必需，然後為各種財源之籌劃。有財源之供給，然後使政治能進行。故橫征暴斂，但求府庫之充盈，固屬不宜。若一味節儉緊縮，限制事業之發展，尤非所可。是應權衡輕重（政），度量收支（財），以最經濟之原則，使勞費（財）與效果（政）得適當之比例。即在若干時間之中，運用若干之人力，支配若干之物資，為眾人做若干之事務，應有精當之計算。此理財與行政之關係，一也。政府機關，因政治分工

（上）

，組織愈複雜，因政區龐大，而機關之單位愈衆多，機關為政治設備之所自出，故有機關必需經費。需經費，必有收支，如何使各級大小機關，各取其所需之經費，各用其應用之貨財，既無糜浮滯，亦無有虛糜；則必先於公款之出納保管與移轉，有簡捷嚴明之法則，此理財與行政之關係二也。故政治欲求昌明，必財政先臻合理，蓋夫人而知之矣。

就理財言：理財而欲其有效，必也，其事先有收支之計劃。隨事有收支之秩序，事先有收支之檢點。有計劃，而後取財有度，用財得宜；有秩序，而後責任分明，弊端不起，有檢點，而後餘補可知，盈虛可考。然而苟無正確詳明之記錄，則計劃無所依據，秩序無從執行，而檢點更無可着手。所謂正確詳明之記錄，即會計制度；計政之基本工作也。故理財而求其有效，除事先預定程序，預計數額外，實賴手會計事務處理精審，記載詳確。

就行政言：一國之政治與經濟，本不可分。民衆民權與民生，尤為一體。居今日而言政，必須採計劃經濟與統制經濟之原則。凡百事業，崇尚科學管理，效率檢查。但如對於國家之富力廣源及一切經濟活動，

陳寶麟

不為正確詳明之統計記載，與適當之整理分析；則編政計劃無從訂定，統制難予着手。計政之目的，即在保持一正確精密之歷史的記錄，於某一行政未着手之前，假詳細計劃應有之人力與財力，為適宜之支配（預算）；着手進行之中，則隨時按照預定之計劃步驟，不斷的鈎稽記載，使無失誤（會計）；完畢之後，復綜計已用之人力財力，與應所得之成就，為一總的比較（決算統計）。於是可就已成之果，進而研究其得失，為改進事業，決定方針，編製新計劃之張本；則計政與行政關係之重要，可以知矣。

第二節 計政與會計

計政之目的，已詳於前。其用以達到此目的之手段有三：歲計會計與統計是也。歲計通常包括預算與決算，會計通常指計算與記帳，統計則為調查與研究。三者互相關連，顯示其循環之作用。統計根據已有材料，編造正確統計；歲計則就正確之統計，作為編製預算之根據；而會計則又根據預算及收支事項，登記帳冊，並編造報表。統計根據報表，予以比較分析，綜合歸納的研究，歲計再根據事項研究，編造下屆預算。如預算未及發達，固無所軒輊。惟其中堅工作，則當推會計事務之處理。會計為一種實務，亦可謂某一行政之生活的記載，其範圍，則佔其整個；言其時間，則向其始終；如無此記載，則歲計亦無從編結果，統計亦無從得資料。故論計學者，必著重於會計。甚且視會計之範圍等於計政。而主持計政者，亦必先設置會計機構，制定會計法則。於是會計乃成為計政之中心，而致編所述，遂多偏於會計方面矣。

我國之有計政，（本文所稱計政均從橫地方面立論不及於用權的方面）審計不與焉）實為近十年內之事。何則？往昔政府機關之會計，大

都操於各機關長官之手。既無縝密之制度，復不注意辦理之人才。會計者，管錢管糧而已；幾深入一般人之心目。故會計之事，視為無足輕重。此其一。其後雖因主管財政機關為防止舞弊，切實查征起見；有派駐會計人員於所屬機關之舉。然目標既既消極，範圍亦僅及一隅，並無所謂計政。此其二。洎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成立，並設歲計會計統計三局，頒行制度，統取人才；而計政始得完全形成為一獨立之二部門，自成系統。此即所謂超然主計制度是也。自超然主計制度產生以後，我國之計政，於焉確立。

第三節 超然主計之內容

欲明超然主計，先述聯綜組織。吾國公務機關，過去對於會計出納及財物事務之處理，不為權責之劃分。百弊叢生，危懼莫甚。民國十八年，立法院成立，確立超然主計與聯綜組織制度。其使命，即在整飭財政，澄清吏治；納政治於正常之軌。

所謂聯綜組織者，詳言之，為聯立綜合之組織，其法，即於政府機關內分設四種系統，共同辦理財務行政與財務監督。其一，為行政系統；亦稱命令機關為辦理單純財務行政事務之機關。其二，為主計系統，亦稱主計機關，為編製預算決算會計統計之機關。其三，為出納系統，亦稱出納機關，為掌理全國各機關現金出納及保管移轉之機關。其四，為審計系統，亦稱審計機關，為掌握全國各機關事前審計事後審計及稽察之機關。以上四種機關，在橫的方面，各有其超然之地位，甲機關不能干涉乙機關之行政。在縱的方面，各成一貫系統，各主管機關對其所屬機關八員之指揮或任免選調，絕對獨立，不受任何方面之干涉。此四種系統之辦事人員，以各受各該主管機關之任免選調，必能忠於共事，

不敢阻越。相互監視，相互牽制。既可以消除弊端，復足以發揮行政之效率。此聯綜組織於政府財務管理之革新，殊有其重大之貢獻在焉。

聯綜組織中之主計系統，主管機關為國民政府主計處。其職掌為辦理全國各機關之歲計會計及統計事務。而超然主計者，又包括左列三種要素：

其一、地位特殊，自成獨立系統。

其二、行使職權，不受任何方面之干涉。

其三、職位有保障，不隨行政長官而進退。

合而言之，即為超然主計制度。

超然主計，實為聯綜組織之樞紐。吾人亦可謂聯綜組織為超然主計之體，而超然主計則為聯綜組織之用。何以言之，蓋主計系統與審計系統及出納系統，有密切關係。如編製預算決算，而根據不忠實之統計，則所編製之預算決算，自亦不能忠實。執行不忠實之預算，則會計失其基礎，將必於實際無所裨益。又若會計不忠實，則其報告隨亦不忠實；則雖然有忠實之審計，亦無用處。審計既無用處，則超然出納，形同虛設；更無意義。故行政主計出納審計四種系統之聯綜組織，實以超然主計為其重心。超然主計之原則，既將各機關辦理預算決算會計統計之人員隸屬於主計機關，使各機關辦理會計者超然，估計預算者亦超然，即其工作計劃與預算所根據之統計，其編製者之地位，亦均超然；如是，自能防止財務上種種虛偽敷衍之弊端，而得虛空平衡，使一切行政，均能腳踏實地，以提高其行政之效率焉。

第四節 本省計政之興起

浙省財務行政，至民國二十六年七月間為劃分時代之革新。蓋財務

機構，由所謂「一條鞭」之組織，而過渡至「聯綜組織」。會計事務與會計人員，自成系統。本省之有計政，實以此為始基。

雖然：天下事，其成功也，往往非一朝一夕。本省計政之興起，固為近三年來之事。但如追溯根源，則可知其由來也漸矣。當民國十七年春間，財政部倡首會計獨立。凡財政部所屬稅收機關，除海關鹽務外，悉由財政部委派會計主任，辦理會計事務，其會計主任人選，係採公開考試方法。當時，財政部曾將此項考試錄取之會計主任數人，分發至浙，由財政廳轉分杭縣、嘉興、吳興、鄞、紹等縣服務。並訂頒會計主任職務章程。對於機關收支出納，會計主任負稽核監督之責。惟實際未見有何成效。同年初，現主計長陳福士先生長浙財政，創設財務人員養成所；作育財務行政人才。即對會計一科，特設專班，是為本省重視會計，培養專才之嚆矢。二十年，各區營業稅征收局籌備完成，財政廳為實現會計獨立起見，爰有各局設置會計員由廳直接委派之決定。二十四年，財政廳為切實監督各縣省縣稅收，就收入較多縣份，設置會計稽核處，任負稽核記載所在縣份省縣稅收之全責。其地位完全獨立。同時，於廳內設立會計委員會，計劃新會計制度之推行。二十五年，以會計稽核之制未臻普遍，擬對於未設之縣，予以推廣；已設之縣，則加以改進。方案已成，惜未果行。惟會計稽核之制度，究其實際，實屬權宜。即處於督促地位。不能直接辦理所在機關之會計。言其記錄，則與所在機關相同，純屬重複之工作，故雖共有超然制度之雛形，實則無賴自稱。上形式上觀察，均與超然主計制度相去遠矣。且此種制度，不特省屬機關並未推行，即各縣政府亦未普遍。所有會計記錄，祇注風於稅款之收解與經費之發給；且採用單式簿記，組織簡單，即與江蘇之編減議會計

主任制度比較，亦有未逮。其時，辭任主席朱爾先先生決心整理本省財政。其主張，復確認「以會計達到管理」。易言之，朱前主席之意以爲必須以會計之管理，始可以達到財政之合理。因是，先就財政會計委員會，充實其人才，加強其工作。依照當時之新法令，設計各種會計制度。同時，一方面由省政府會同國民政府主計處審設省政府會計處，以負起本省計政之全責。一方面由省政府商請考試院舉辦特種考試浙江省會計人員高級人員及初級人員臨時考試，以選拔專材，以爲推行新制之幹部。於是乎本省計政實施之條件具備，即於二十六年七月全省各機關及各縣政府一體成立會計室，設置超然會計人員，推行最新會計制度。雷厲風行，朝野重視。誠可以爲本省財政史上大斷特斷之舉也。

惟新制推行未久，適逢抗日戰起。浙西各縣，相繼淪陷。時局艱險。省政府直屬各機關，奉令內遷。會計處亦於二十六年十一月，自杭州退出。先至建德，繼遷金華。風雨飄搖，風聲鶴唳，在此種環境之下，誕生未久之計政，其不瀕於厄運者幾希。幸黃主席港浙主政後，對於計政亦至爲重視。標榜整頓。而此初出茅廬之稚子——計政，復能巋然自露其頭角。例如浙西淪陷各縣，大多能保全其會計記錄與公庫存款；說者多歸功於超然會計制度。二年餘來，賴在上者之維護，在事者之努力，計政基礎，日見健全。光大發揚，實無旁貸。茲編之作，亦所以鑑往知來，以就正於邦人君子云爾。

第二章 預算

浙省辦理預算，向由財政廳主管，自民國二十六年會計處成立，預算事務，始由財務行政機關，劃歸主計機關執掌。本文爲便於敘述起見，即分二十六年以前，及二十六年以後爲兩個時期，並各分省地方縣地方兩部份述之如左：

第一節 二十六年以前辦理預算之追溯

一、省地方預算

預算制度，不僅爲國家或地方財務行政之基礎，預定國家或地方財政之計劃；實爲行政計劃實施的布置。於預算費上所見，非數字之堆砌，而爲一歲行政方針之表示。故現代國家，莫不有其預算。精諸周制，家宰制用，必於歲杪，則中國之有預算編制，實較任何國家爲早。不特秦漢以後，古意浸失，古禮之掌，委之胥吏。一歲出入樞紐不問。間或造冊呈報，亦屬具文。清初，各衙門動支款項，須先申題，尙略存預算遺意。而行之未久，弊費叢生，例案山積，徒成爲胥吏舞文之具。迨道光宣之末，始效法歐美，而有預算冊之編訂。其時，憲政編查館奏准於九年立憲期內，自第三年起試辦各省預算。宣統二年，度支部訂定預算冊式及例言，通行江浙，即由清理財政局依式填報。宣統三年度之預算案，始行國地分編，其地方預算冊，係由各省自行編成，遞交諮議局審核。惟其實，並未推行全國。蓋雖具筭路藍縷之功，尙未收整齊劃一之效。民國肇造，浙省即奉令辦理預算。論其大概，則元三四五年度，國地合編，其他各年度，國地分列。性當時軍閥專政，經費收支，恆失常度。預算名存實亡。民國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以後，省地方預算制度

較前更行。十八年財政部頒發編製預算章程，浙省即遵照辦理。翌年頒佈十九年試辦預算章程，其中第三章，對於地方預算編送之程序，執行之權限，預備金之設置，均有明文規定。二十年十一月，預算章程正式公佈。同時復公佈辦理預算收支分類標準。於是預算事務，益有準則可循。浙省自二十年度起，應屆預算，多能照章編訂。惟其間缺點亦復不少。論其大者，一曰收支估計之未核實；二曰收支未盡列入預算；三曰編成時期之遲延；四曰預算執行之未嚴格。是以二十四年度編訂概算，財政廳即揭發統稅支撥實估計之義，欲將省地方一切收支，統編預算，惟未能澈底辦到。二十五年，財政廳即本上年原則，編訂預算，辦理較為進步。惟成立時期仍有稽延。二十六年度辦理預算，經省政府特設之財政研究委員會議決原則，於歲出而嚴格緊縮主義，於歲入取嚴格擴張主義，所有各機關尚未列入概算之款，一律編入。預算成立以後，即應照辦履行。以確立預算基礎。並組織預算審查委員會，先付審查，故其年度概算，對於收支核實，統稅統支，尚能完全辦到。而概算能於年度前編送中央，尤為歷屆辦理預算所僅見。惟關於執行一事，因抗日動起，預算外之支出，事實未能免除。而稅款方面，亦大受戰事之影響。是以其後有緊縮預算之一重顧慮，其詳當於下節述之。

二、縣地方預算

浙省最早對各縣地方財政，向未注意。因此，並無所謂縣地方預算。不過按照成案，將各部縣有收入，分割若干種專款，撥充各項用途。如用賦項下帶征之縣稅特捐，除扣支應繳之公費外，再作十成支配，以一成爲準備金，二成爲公益費，三成爲警察費，四成爲教育費。而公益費之中，又往往分爲積糶救卹等小專款。歷年均照案支付，並無法規

可以遵循。及至民國二十二年春間，財政廳鑒於縣地方財政，爲省財政之基礎，有積極整理之必要，爰經訂頒浙江各縣編製地方預算暫行辦法一種，俾各縣編造預算，有所遵循。二十三年五月，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議決，辦理縣地方預算規章要點，由財政部頒行到浙。浙省乃根據頒發要點，將編製各縣地方預算暫行辦法，重行修訂。並增訂縣地方總預算科目，令各縣遵辦。自是而後，各縣預算，得以漸上軌道。二十四年度二十五年預算，均告成立。二十六年初，適當浙省當積極整理財政，由省而縣，乃有訂頒完成二十六年度縣地方預算步驟綱要之舉。廢除專款，實行統稅統支。蓋因前此各縣編製預算之最大困難，爲專款制度之存在。財源分割，無從統籌。致預算難於成立。並以前此審核預算，向由財政廳簽詢各主管廳處意見辦理，因此公文往返，甚費時日；以致縣預算往往不能如期核定。特召集各廳處代表，組織二十六年度各縣地方預算委員會，聯合審查，以期迅速核定。故是年度各縣預算，均能於年度開始前，分別核定成立，亦開浙省從來未有之局面也。

第二節 二十六年以後迄今辦理預算之經過

查筆至此，有一述近年來中央預算法典變遷經過之必要。蓋二十年公佈之預算章程，顧名思義，已知尚非永久適用之法律，果於二十一年九月，復公佈預算法九十六條。其中對於預算制度規定之完備，已非預算章程所可比擬。惟當時以各機關超然主計組織，尚未普遍設置，實行不無爲難。因此，公佈而後，遲未明令施行。而時勢推移，經各方研究之結果，發現預算法條文頗有不合國情以及其他窒礙疏漏之處。爰於二十六年重行修正。修正後之新預算法，係於二十六年四月公佈。關於新舊預算法及預算章程內容之比較，非本文論述範圍，茲不贅。惟新預算

法有一重大之變更，即規定會計年度之起訖時期，已由七月制而改爲歷年制。當初立法院議決，此項新預算法，定二十七年元旦施行。祇以一切準備，均非急切所可籌辦。况復倭寇入侵，抗戰事起，一切驟入軍事狀態，已非平時所可比擬。因此年度更改一事，迨二十八年始行實現。預算法施行細則，雖於二十七年九月公佈，而實際施行，則以二十九年爲開始。其關於編造時期之規定，復因時值非常，中央另備變通辦法，通飭中央各機關及各省政府遵照辦理。茲將浙省二十六年以後辦理預算之經過，仍分省縣兩部分述之如下：

一、省地方預算

1. 擬訂編製預算分配表須知 以實預算，自必歸納於執行。以言執行，則分配預算應先確定。故浙省二十六年度省地方總概算書議決之時，復仰俾浙江省民國二十六年地方預算執行辦法，其中第四條規定，預算核定後，各機關應按其法定預算數額，編造預算分配表。本處爲設各機關編造時有所依據起見，經於成立之初，擬訂浙江省各機關編製預算分配表須知一種，呈由省政府通飭各機關遵照辦理。

2. 擬訂各項緊縮標準 二十六年度預算成立未久，倭寇入侵，抗戰軍興。浙省密遭京滬，影響所及，以致各項稅收驟形短絀。而軍事費用，反日益增多。省府爲謀應付非常時期之財政起見，乃於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起飭由本處陸續擬訂各項緊縮標準，將二十六年度核定預算內所列各項經費，權衡緩急，切實核減，以資應付。

3. 辦理二十六年下半年度預算 自二十七年一月份起，因浙西各縣先後淪爲敵區，稅收更形短絀。於是省府又將各項經費，再度緊縮。

規定省地方各機關經費，除有特殊情形者外，均應依照實際需要，重編預算。其總數最高不得超過原預算三成爲限。同時各機關公務員一律改支生活費，以節開支。至此項重編總概算，經呈奉中央核准備案。

4. 辦理二十七年年度預算 我國預算年度，（即會計年度）自民國以來，雖曾一度採用歷年制，但爲時甚暫。故二十餘年間，均以七月一日爲年度開始時期。迨民國二十七年，始由國民政府明令改制，自二十八年元旦起實行，以一月一日爲年度開始時期。惟以過去向依七月制，在新舊週轉之際，使二十七年年度所含起訖時期，祇有半年，即自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央爲節省編製手續計，通令全國，關於普通經常預算，即以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適用。浙省二十七年七月至十二月省地方經常經費概算，即遵令依照二十六年度下半年度重編預算延長適用，不復改編。惟關於臨時經費概算，仍照案彙編，呈奉中央核准備查。

5. 辦理二十八年年度預算 二十八年度省地方概算，奉令仍照預算章程辦理。經於年度開始前趕辦完竣，呈送中央審核矣。

6. 辦理二十九年年度預算 本處籌編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概算之時，新預算法已奉令施行。惟值此非常時期，若完全依照新法實行，委有困難之處。幸奉中央令頒辦理民國二十九年年度預算辦法，及中央財政專門委員會行政院財政部及主計處會查二十九年年度概算預備會議決議，關於預算法規定之概算預算表格及附件，在此非常時期，如事實上確有困難，得量爲省略。又規定歲入歲出科目，仍用原有名稱，俾便與近年度之預算決算核對。惟總分概算科目之分門分部，除

特殊門不分部外，均改依預算法之規定。本省二十九年度省地方概算，即遵照此項規定辦理。現戶籍歸寧竣，即可呈送中央核奪矣。7. 建議增進財務效能及減少不經濟支出事項 浙省自抗戰以還，地方財政，極為困難。惟時值非常，開源固然重要，節流亦屬厥務。且如能設法增進財務之效能，即間接助長財源之開闢。本處會計司政，自成立以來，對於預算上不經濟之支出以及財務上應行改進之事項，均隨時建議省府，採擇施行。

二、縣地方預算

1. 辦理二十六年度改編預算 浙省各縣二十六年度預算核定於年度開始之前，造成向所未有之新記錄，無如成立未久，忽逢滬戰發生，省地方稅收既大受影響，縣地方稅收，自難逃同一之命運。因之，如仍照原核定預算執行，必將大感困難。省政府乃頒發各項緊縮辦法，並由本處根據是項辦法，訂定編造二十六年度市縣地方緊縮預算應行注意事項，令飭各市縣另編緊縮預算。其後戰區擴大，時勢緊張，財政益形窘迫。各縣所編緊縮預算，又已不適合當前之事實。乃重頒浙江省各市縣地方緊縮辦法實施條款一種，以為二十六年九月起至十二月底止各縣支用經費之依據。至二十六年下半年度各縣市地方概算，又頒發編製二十六年下半年度各縣市地方概算須知八條，通令各縣限期編送，會同主管機關審查，予以核定。綜計二十六年年度縣地方預算，辦理次數，先後達三次之多。皆因抗戰初起，為應付急遽之情形，所不得不然耳。

辦理二十七年年度預算 各縣二十七年年度（七月至十二月）預算，因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奉令以二十六年度預算延長適用。惟因時間

與環境之不同，如將二十六年下半年度預算完全延長適用，不無扞格難行之處。特由本處擬具浙江省辦理二十七年年度（七月至十二月）各縣地方預算要點四項，呈請省政府通令各縣遵照辦理。除游擊戰區縣份外，其餘各縣，均經修正呈報，分別予以核定。

3. 辦理二十八年年度預算 浙省辦理二十八年年度縣地方預算，曾於事前訂定編製概算須知，及通分概算書科目等件，簽呈省府通飭遵辦。並另訂審核辦法十條，以為審核時之依據。惟多數縣份，均漏收不敷支，輾轉駁復，延至二十八年四五五月間，始能全部完成。至在概算未予核定以前，各縣支付款項，係暫照上年度核定數目，先行借支，以資救濟。

4. 辦理二十九年年度預算 各縣二十九年年度預算，依照中央頒佈辦理預算辦法之規定，應於二十八年九月一日前一律編送到省，十一月一日前予以審定。本處鑒於過去辦理地方預算，每因主管機關於編送期間，令縣變更計劃，或重訂支給標準，致未能於年度開始前編審完竣；經函達各縣處，關於二十九年度主管事業，如有更張或調整之必要者，務先審察各縣財政狀況，決定計劃，俾各縣編造預算，有所依據。但各縣組織綱要，始於二十八年十月間頒行到浙，於同年十二月，本省縣政府組織規程公佈。因此，縣預算延至本年上半年，方陸續編成送省，現正趕辦審查，即將竣事。

5. 辦理各縣抗衛經費預算 浙省自全面抗戰以還，因地處前線，一切均入戰時動員狀態。故關於編練團隊，組訓民衆，以及征調救濟等工作，均須次第舉辦。所需經費，為數頗鉅。自非原有財力，所能供應。爰經省府通令各縣自籌來源，以充抗衛事業之用。是項抗衛

經費預算，原由財政廳主辦，嗣於二十八年六月間，財政廳以案關歲計，將前項預算移送本處接辦。即經審察過去情形，深覺各縣所定科目，錯綜紛歧，頗不一致，乃擬訂各縣抗衛經費歲入歲出總概算科目實例，簽呈省府通令各縣遵辦。惟各縣抗衛經費之來源，由縣自籌，頗不一致，且各縣因來源之多寡不同，對於抗衛事業之推行，難期有平衡之發展。是以省政府決定自二十九年度起，改由省方統籌支配。各縣對抗衛事業費收入，作為代征款項，一律繳解省庫。再由省審察各縣實際情形，擬定撥補標準，按月發放，以收統籌支配，酌盈劑虛之效。又此項經費，過去均未列入縣總預算，自二十九年度起，其收支除由軍人家屬優待基金，照案另編單獨預算外，餘均列入縣總預算。惟須另編抗衛經費歲出入對照表，以資查核其整個收支之狀況；因省撥抗衛事業費收入，不能補充別種用途也。

6. 撥存總預備費 浙省各縣預備費，自二十六年度起，採用集中主義。除總預算內列有總預備費外，在各項分預算內不得再有預備費之編列。其動用手續，經訂有修正浙江省各縣動用總預備費暫行辦法，以資遵守。依照是項辦法，凡各縣預算外發生臨時費用，或預算內某科目發生不足時，得按事實需要，編具概算書，連同該款書分呈財政廳及會計處，轉呈省政府核准後，方得動支。其現主管機關有關聯者，由財政廳簽詢主管機關意見，仍會同會計處按照上項手續辦理，是項總預備費核准動支數，均由會計處登記，以備查考。

7. 採用委任經理制及項與項間流用之限制 各縣政府及縣屬各機關之

辦公川旅費，為數無多。值此抗戰期間，情形特殊，各項支出，如必須取具原始單據，方准核銷，不但手續繁瑣，抑且徒耗人力。且游擊戰區及接近敵區縣份，逐款取具單據，事實上亦不無困難之處。經民政廳商得審計部浙江省審計處之同意，將縣屬機關辦公川旅等費，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一律採用委任經理制，以資簡捷。又前項辦公川旅費採用委任經理制後，復經省府委員會議決，項與項間限制流用，以杜弊混。惟自二十九年度起，此項委任經理制，適用範圍，已僅限於游擊區內各縣，及接近游擊區域之紹興諸暨蕭山等縣，以期符改革之主旨。

第三節 省縣地方預算今後改換之意見

一 關於省地方預算者

1. 嚴守編造期限 浙省省地方預算，過去恆不能在年度開始以前，正式成立者，大抵由於各單位對於其下年度事業推行之計劃與程序，未能提早決定，致預算不能依限編造。又或因事前未能與財政機關切實聯繫，編造之發出預算過於龐大，歲入來源未能預備；致編造預算不能平衡。臨時籌維，往返磋商，遂致稽延時日。預算既不能依限成立，經費之發放，即未由依據。政務之設施，亦同時受其影響。縱使得以先行借支，藉以救濟事實之窮；究非正當之途。此後則即各主管機關對於其所屬單位主管事業，能提先決定計劃，概算務俾其依限編造；而編造之時，尤須體察省款實際收入狀況，權衡緩急，為適當之編擬，減少省總預算收支不能平衡之困難；俾本省每年預算，得於年度開始以前呈送中央核定施行。

2. 力求預算確實平衡 預算之編造，固應以收支平衡為其絕對應守之

原則。然掌理財政機關，基於歲入力求準確，歲出力事緊縮之關係，恆偏重歲入以爲出。而掌理事業機關，謀本位事業之發展與擴充，歲出預算每易趨於龐大；故恆希望歲出以爲入。是立場與見解，既有不同，收支之平衡，即殊覺不易。或因遷就環境與事實，應列歲數，勉求表面之平衡。遂致預算成立以後，各機關經費，即不能如數撥款。中途偶有波折，則扣減隨之。似亦非鄭重預算之道。此後編製預算，財政機關自應顧及稅收之來源，但同時應兼顧事業之發展。向事業機關應力謀本位事業之擴充，然亦應顧及財源之不易。而虛收實支尤應禁止。一面再由本處以客觀之地位，詳加比較研究，務使財政與事業，均不趨於消極，且得以兼善並顧，達到收支平衡與確實。

3. 動用總預備費務須嚴格 總預備費之設置，原爲供年度預算核定後，發生臨時支出；以及預算內某科目所列經費發生未可預料之不足時動用。本省過去對於動支總預備費，尙嫌不嚴。往往將經常性質而應於事先編入總預算之支出，日後准其在總預備費項下動支。此未免有失設置總預備費之初旨。今後則須加以改進者。

4. 依法確立基金 統收統支，爲近世公家理財不易之原則。每公庫法規定，政府預算範圍內一切收入，及預算外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此項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稱普通基金，而係指歲入之供一般用途者而言也。若事項之性質特殊，如有關政府信用之昭示，或有關國家大政之方針，或受契約之拘束，或爲盈虧之計算；必須以某種收入，專供某種特殊之用途者；爲求預算之有效計行，不得不於普通

基金以外，設置特種基金。此基金之劃分，現行預算法有明文規定。且素稱爲此立法精神特點之一。故前述公庫法條文，亦有特種基金除外之規定也。本省省地方預算，過去因預算法尚未施行，未爲基金之劃分。今後自應依法辦理，使指定特種用途之收入，得確有安全之保障。惟於此有須注意者，凡供一般用途之歲入，仍應維持統收統支之原則，並不因劃分特種基金而有所變更也。

二 關於縣地方預算者

1. 增訂辦理縣地方預算補充辦法 查預算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大多及中央及省地方之預算。關於縣地方預算，則略而不詳。諸如各機關單位之分級，編擬之程序，預備金之設置，以及執行之權限等，均有待於補充。俾各縣編造預算，有所遵循。故擬於本年度內，根據預算法參酌財政收支系統法，體察各縣實際情形，增訂縣地方預算補充辦法一種，呈請 中央核定後通飭遵辦。

2. 限制追加預算 年度預算經核定後，以不追加爲原則。有時因事實之需要，必須追加者，當以根據法令契約或非常事件所不可免者爲限。此外，即有新設機關或新辦事業，倘非急於成立或果辦者，亦應歸入下年度概算案內編定後，再行舉辦。不得中途呈請追加。如此則預算效用始得顯著，而預算基礎，亦可日臻鞏固矣。

3. 規定各縣歲出預算政事別之百分比 各縣每年編造預算，對於各項經費之支配，輒因主管立場不同，互相爭執。結果所屆，不特使預算編成，稽延時日；復使各項行政，往往偏頗，不能適當發展。殊有設法改善之必要。擬由會計處會同各主管機關協商各種預算歲出政事別之百分比率，以一以各縣事業之需要，爲客觀之判斷，而決

定之。再呈由省府令縣遵辦。庶幾各縣編列預算，有準則可循。既節省許多無謂之紛擾，復使各項事業各得其應有之發展機會也。

4. 調整各縣補助經費。各縣省款之多寡，本應視省財政之豐吝而定。地方富裕者，可令自足自給。地方貧瘠者，應予酌量補助。使一切建設教育救卹等事業，各縣得有均衡發展之機會，而無偏頗之虞。此自補助經費各縣應得之數額，論其應有調整之原則，一也。至於各縣受省庫補助之款，除指定特種用途者外，應在總預算中，儘

從安問題說到集中營的創設

王愷澄

在侵略主義者的瘋狂行爲之下，多少牛靈的血肉竟在槍彈雨中四濺了。就是那沈沈靜靜的亞洲雄獅，亦在盧溝橋的砲聲中驚醒，揉開牠那惺忪的睡眼，恍然的，四萬萬五千萬滿愛和平的同胞，已覺做日本帝國心目中的槍靶！

我們偉大的領袖 蔣委員長曾毅然表示：「我全國軍民，更要澈底想一想，我們神明華胄因敵如此壓迫凌辱，我們莊嚴的河山原野，任敵軍委意踐踏，我們奇恥大辱這樣深，當驚危機這樣重，我們若還不能洗辱恥辱，予打擊者以打擊，那麼在個人固生不如死，在國家也存不如亡！——將士們！同胞們！我們要一心一德，精誠團結，奮發努力！」於是亞洲雄獅怒吼了，到了「七七」三週已過的現在，已嚇醒「不費一槍一彈而亡中國」的倭寇迷夢！他已落入愈陷愈深的泥淖中。

列補助總數。過去有撥補縣黨部經費，撥補縣行政經費等分列之辦法，似嫌過瑣屑。此自補助經費各縣編列預算之方法論其應有調整之原則，二也。現此項調整原則，已自二十九年度起，逐步推行矣。

此外，如嚴守編送之期限，嚴格執行其預算，以及推行鄉鎮預算等，均爲此後辦理縣地方預算應予注意之問題也。

不過，我國此次的抗戰，亦已費了不少的人力、財力、物力，目下倭寇雖然到了「黔驢技窮，醜態畢露」的時光，但是要爭取最後的勝利，還須再接再厲，千萬不要「功虧一簣」啊！

是的，在這離開「最後勝利」的共同信仰不遠的現在，我們爲着黨不至於「功虧一簣」，那當然要更仔細的審察自己的缺點，發揮自己的長處，以期把野蠻的倭寇早一點送進坟墓，實現 蔣委員長殷殷勉勵全國同胞的訓詞：「不負全世界愛護正義和平的無數友邦人士的期待。我們要取得光榮勝利來安慰我們死難的同胞，拯救淪陷區域的痛苦同胞，我們更要對得起一切英雄犧牲的先烈，完成我們未竟的志業，無愧我們歷史的使命」。

睜開眼睛看吧，冷靜的想想吧！我們要取長捨短，要除去留在抗戰

即中的結核，不是多得緊嗎？尤其是關於治安方面，想來不論在農工商學兵各界服務的同志，都感覺到關於治安方面的幾個問題的發生，亟待解決。現在國家危存亡一髮千鈞的國難當中，本來全國同胞的共同目標是「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軍事第一、勝利第一、力量集中、意志集中」。可是偏有許多不肖之徒肆意胡行，不務正業，不但妨害後方治安，而且有害於最後勝利的獲得。

(1) 遊散官兵 這大概是以往軍閥的下級幹部及落伍的士兵，或新近逃脫的官兵。他們因為思想不純正，或則就是意志不堅強，而脫離了精神線的抗戰陣線，常常造謠惑眾，捏造些前線敵人如何威武，砲火如何厲害，長他人之志氣，滅自己的威風，弄得一般老百姓談虎也變。這對於民氣是大有關係的。像此次挪威遭德國的不戰而下，只靠德人在挪威一場電影，挪威官民見了電影上德國的龐大武力而嚇壞。所以德軍入挪亦不敢發一彈以抗。這真所謂「攻心為上，攻城次之」呀！

「我們是子彈縫裏留下的人」！如果去同遊散官兵多口角，他們必這樣來嚇你。真的，他們是不怕死的奸漢，可是常在「非用武之地用武」，像蟋蟀樣子喜歡自相殘殺。假使有敵偽的「蟋蟀草」來對一下，那就更惡厲害了。

現在應該要把這些遊散官兵的腦子洗洗而要他們的嘴巴向着敵偽去宣傳，拳頭向着敵偽打過去，那就轉害為利。

(2) 匪黨 生活鞭子打在意志不堅強的人們身上，那他就會神志沮喪，再沒有勇氣向光明之路邁進了。「沒食去搶，沒錢去劫」的毒在他腦中發酵，事實上添在安甯社會中點綴的：是狐有狐羣，狗有狗羣！歐美之文明任何進步亦未免有這種點綴。(點綴二字並非過火，真因

過去難於磨滑而言)無純的，這些是生在全民神聖抗戰大道上的岩石，這些岩石在性情暴躁人眼中是有毒無益的，頭腦聰慧人的眼中是可用之才，慢慢地鑿成石條拋向缺陷地方當石橋。

諸葛亮是萬能的，他亦會做上述的石匠，他知道這錢會成反賊，在他手下却運用得當。

岳飛是萬能的，亦靠伶俐手腕把會做過盜匪的牛皋等排佈得當。匪是有「氣」沒「節」的，他們「頭可斷，氣不可受」。亂賊「主義」的「異黨」則大都是沒「氣節」的狐狸，巧於善用打氣的「氣管」而已。他的妖言，說得你信他交槍是忠臣。

應利用這些善作妖言的異黨嘴巴高唱楚歌來解敵偽軍心。這些匪的氣氣火向敵偽方面去結果敵偽的性命。

(3) 監獄人犯 入監獄的並非喜歡作惡，不過無意做錯。古時曾有「蒲鞭示辱」即能使人犯「革故鼎新」的。因為他們是「萬物之靈」的人類，未必要牛欄牛欄才行，必須善言引入軌道。如只靠「傳聲」到堂」「入獄」。演這幾幕戲時，或再添上幾個賣「面子」賺錢的角色，因此如有錢的往往關了天大禍事，亦得安然出獄；反之「冤」死在獄裏，不無受「方孔兄」的擲擲。事實擺在眼前：經「呆板手續」的出獄者，天曉得他們會因此洗心革面地修正！

要犯人在這全民抗戰中盡一份應盡的天職嗎？舍從感訓人手以外別無他法。

(4) 流氓地痞 「老百姓」大都是「忠厚老實」，在這國難中，責任當然加重，像兒子兄弟抽出當兵，國捐公債不時而來。他們雖從城裏跑去那帶「救國」「救國」的宣傳，一腔熱血，往往給流氓地痞三

實兩層地潑得冰冷。要心甚麼捐呀、債呀、都是給官僚判去作討小老婆造洋房子買汽車……的開銷。因此常有要捐要公債時用廢語。兒子兄弟壯了要抽着，預先託流氓地痞弄到別的軍隊去。同樣當兵，反餉流氓地痞勞力錢，公家的優待金既沒有，還常有兵來捉壯丁的恐怖。古人說：「忠厚處亦宜聰明」，似上述一類老百姓真是可憐了，還是流氓地痞的作祟，危害國家匪淺。

上面說的，不過是舉大者，其他行兇作惡，舉不勝舉。總之，如放任他們寄生在社會上，無異人身上生疥瘡。在你工作得津津有味時，亦要癢得你去抓它摸它，牽制你的工作，生得風聲鶴唳，妨害你行動不便。地痞流氓們和老百姓常常接近，雖常受他們欺凌，然老百姓缺乏醫生的頭腦，這種痛癢無法不受！結果甚至對他們「敬畏」並加。故而負有「為民父母」責任的政府當局，不可不聞痛癢，亟待設法使這些癢癢盜

為「動員」進一解

一、動員的意義與目的

「動員」，這個名詞在戰時早已聽慣了，狹義的解釋僅指軍事部份而言，就是在平時，國家有一個假想的作戰計劃，再根據這個計劃擬定動員方案，將平時編制變為戰時編制，召集兵員、整備武器、裝具、器材、糧秣、徵集馬匹、車輛、水陸運輸等，一到戰事發生，就按照這個

擬。

以上四點，是現在保安方面發生的最嚴重的問題，我們愈而解決的，但這種人類，亦不是生就「狼心狗肺」的，我們研究人的心理學，人的忠奸邪僻，無非在方寸間一念之差！似歷史上傳為佳話的周處等，以前不是無惡不作嗎？一轉念之間成為大名鼎鼎的善人。所以上述四類人雖不肯，却不是完全不可彫琢的頑石朽木。倘必施以斷然手段，（如囚禁槍斃之類）使其「一失足成千古恨」，永無改過自新的機會，究竟未免過甚。所以本省軍事當局為整個的保安問題着想，就創設集中營，實是集中各種人犯加以感訓，使養成深刻的國家觀念，政治的頭腦，軍事的學識，並澈底瞭解三民主義為救國主義，來擁護我們偉大的領袖蔣委員長，俾成進退為良兵退為良民，藉以安定後方增進抗戰力量，這就是創設集中營的重要意義了。

沈松林

計劃去執行動員，迅速地集中兵力，爭取勝利。簡單的說，動員就是由平時狀態改變到戰時狀態的意義，這樣的動員「是要有準備、有組織、有計劃、有系統、有條理、有紀律、有步驟、有目標的集體行動」。軍事動員不能應付現代的全體性的戰爭，所以有「國家總動員」的產生，這是將國家的一切人力，物力，精神力一齊動員去應付戰爭。因此，國家總動員要包括軍事動員、政治動員、經濟動員、交通動員、員

動員、精神動員各部份，在現各部門動員中，以民衆動員爲最重要，因爲戰爭以人爲主的，尤其全面戰爭要全國國民集中力量，才能保證其部份的成功。

抗戰後的動員工作，各地都積極的做着，主要的原則不外「使有錢者出錢，有力者出力，爲爭取民族生存之抗戰動員」，一切動員計劃都要遵守這個原則的，特別在民衆動員方面，中央早就指示過三項工作原則：

- (一) 指導民衆作全體動員之準備，從事於反抗敵人侵略運動；
 - (二) 運用民衆已有之組織，分工合作，從事各項勤務，以利長期抗戰之進行；
 - (三) 加強自衛力量，以維護後方治安。
- 在抗戰中，動員民衆將財力、人力貢獻給國家是唯一的要項，也就是民衆動員的主要目的，民衆除共同負擔戰爭費用外，還要服務戰時工作，這種戰時服務至少要包括——應徵兵役、應服工役、維持社會秩序、爆發運好、担任軍事通信及偵探、清除匪類、慰勞前方將士、救護受傷將士、撫卹陣亡將士家屬、救濟難民——其他隨戰爭發生的事件，很多要民衆出力的。

抗戰建國並重的道理早經深深地印入全國民衆的腦裏，所以動員民衆不備爲支持長期抗戰，還要隨時進行建國的工作，這里就不能忘記地方自治工作的推行，能在抗戰中使民衆逐漸完成地方自治的條件，是建國的基礎因而確立，而鞏固，動員的目的更表現了積極性，建設性，從這種簡單的說明，可以看出動員的目的是至少包含兩方面的：

- (一) 增強抗戰的軍事力量，保證勝利；

(二) 推行地方自治的工作，完成建國。

研究或執行動員工作的人們，當然會把握住這兩個的，可是事實上不能各地都有極大功效的表現，自然也有缺點，下文備擬就指導組織和工作實行兩方面加以探討，貢獻一些淺薄的意見。

二、動員的指導組織

抗戰後的地方動員指導組織，在初期比較複雜紊亂，直到最近，大致都依據中央的「各省市縣動員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辦理了，過去的指導組織，尤其直接發動民衆的縣一級，很容易發生種種不良的現象。

- (一) 少數智識份子的把持集團 動員指導組織最初都是由地方士紳，法團代表來構成的，當然是在社會上多少有些地位的智識份子，熱心公正的固然多，可是有時也不能完全明瞭民衆的生活，顧到民衆的利害，會不幸形成把持地方事務的一個多餘組織。
- (二) 政府推諉責任的御用組織 不論在執行動員工作方面，支用地方經費方面，很可以利用這個雜湊的組織來推諉責任，變化經費，主持長官有時認爲這是一個「方便之門」，許多弊端會由此而生。
- (三) 長官安插閒員的虛設機關 動員指導組織每感空洞的原故，就是因爲沒有權力，沒有工作，爲了法令的規定，成一個新設衙門，解決一部人員的生活問題而已。

這些不良現象，因爲現在的「爲實施全國總動員計劃，促進地方黨、政、軍、民之聯繫，並統一民衆指導機關」，所設置的各級動員委員

會，應該完全消滅了，現在的動員委員會是「黨、政、軍、聯合實際指導動員之機關，其決定事項交由各參加機關分別負責辦理」，爲了動員業務的需要，可以斟酌情形，聘請當地各界人士爲設計委員，工作人員是由各參加機關調用，必要時酌用專任人員，在這種方式下，似乎可以做到：

(一) 成爲執行動員工作各機關的聯繫組織，並要有相互監察指導的作用，這才可以真正做到分工合作，增進效率的要求。

(二) 社會各界人士的參加，是爲了代表各方面的民意，使一切工作可以配合時、地的條件，不致生硬的亂動，收不到動員的實效。

(三) 專家設計是任何工作所需要的條件，許多業務上的詳細方案不是普通行政人員所能完全想到的，必須有設計者協助，才有美滿的成果。

動員民衆當然不僅是一個指導機關所能完全收效的，怎樣發揮社會上固有的民衆團體，使他們的目標集中在動員工作方面，這是極重要的一點，例如各種幫會，慈善團體，秘密會都有他們傳統的，特殊的團結方法，並且他們的力量很雄厚，怎樣去利用，使某地區在受到敵人蹂躪後，民間組織照常能在暗中進行一切，不因爲領導組織一時的失去連絡而整個失掉作用，這是唯一的要點。

三、動員的工作實施

動員工作的繁複重要是可想像得到的，尤其在我們的農村社會裏，傳統的自由放任觀念到處會給動員工作一個阻力的，在戰時的動員工作，很据要的說明，就是中央所規定的動員委員會的工作：

「爲戰時一切人力、財力、物力之管理，在戰區，如糧食、燃料、船舶、車馬、工事材料之供應，及游擊、守禦、特務、交通、運輸、救護、慰勞、消防、掩埋隊之組織；在非戰區，如征兵宣傳、軍需補充、生產增加、霧務看護人員之訓練，及全國總計劃綱要中規定之事項」。

這樣的規定，要做到，做好的話，事務的繁重，已經難可以了，若再加上國民精神總動員的實施，社會事業的改換，絕不是少數人所能勝任的，必須運用整個社會人士的力量才可奏效的，不過現在的動員委員會是重在設計、聯繫、執行責任還在各個專責機關，過去的動員工作每犯有幾種流弊：

(一) 虛偽誇張 任何工作的實施僅能有形式而不重實際，尤其叫喊式的「怒吼」，公文式的「空論」，得不到動員目的的實現。

(二) 牽制磨擦 因機關團體的臨時集合，事業責權的混亂分散，有時會使主管機關放不開手去做，再有人事上的磨擦更會使動員工作沒有具體的表現。

(三) 被動敷衍 動員工作這樣的繁複，可是主管機關各有責權，要全部做，却都做不好，並且成了執行機關的「尾巴」，囑事附和，失去本身領導動員的作用。

從理論上講，動員民衆力量不是爲了利用民衆表現領導者的工作成績，更不能存着「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心理，隨事說用命令式的手段去過份強制民衆，却要「先替民衆解決了他們的問題，再使他們的確切的認識了現實，瞭解了國家民族目前的處境，他們自然會自發的動

起來，英勇的抗戰」，爲了這個願望的實現，似乎要注意到幾個條件：

(一) 要使民衆自己知道許多戰時服務是應盡的義務，能自動的參加，國事重於家事，然後勇而不怨，才算真正的動了。

(二) 進一步，要民衆感覺許多動員工作，他們有權力來支配，有方法來管理，不小看了自己，不備公同担負這些戰時工作，從此可以推行地方自治的事業，使社會基層有改進的機會。

(三) 從抗戰中確定民衆的中心信仰，運用整個的社會力量，爲各階層的利益着想，使政治獲得改進的途徑，最後實現了民主政治。

怎樣使動員工作從被動到自動，從形式到實效，從消極到積極，這完全要看指導者的運用了，政府法令備多，却不是發號施令所能做到的，以軍民合作站的變動來看，有許多地方確已做到十分滿意的程度，完全是民衆徹底了解而自願發動的。

新縣制下教育的特質

——新昌試行經過的檢討——

上年中央頒布了革新縣政的縣各級組織綱要，今年省方根據了這個綱要訂定了三年施政計劃，又指導了幾個縣份先行試辦，把省縣財政劃分了，筆者服務的所在地——新昌就是其中的一個。這個消息傳遍了全縣，無論公務人員學校教師以及民衆，都含著滿腔的熱情，抱著無限的希望，原來建設新「新昌」的時候到了。這一個情緒，是十分可寶貴的。

抗戰三年，一切進步不少，爲了應付擺在目前的艱苦環境，動員工作當然不會再有「臨時拉攏，一開而集，一開而散」的現象，可是有許多問題是很值得我們注意的，提供專家們討論：

(一) 動員幹部，怎樣保持密切合作的精神？

(二) 動員實施，怎樣才達到民衆自動，自治的地步？

(三) 動員工作，怎樣可以不妨害民衆的生計？

(四) 動員事項，怎樣在抗戰和建國上分別進行？

(五) 動員作用，怎樣在後方，戰區，游擊區都可以發揮和保持長久？

(六) 動員效果，怎樣在推行戰時政令，澄清地方政治和推進地方自治各方面有所表現？

呂楚汀

，這就是人民政治興隆的萌芽！如果能善爲引導，就可以變爲推動新政的原動力，完成地方自治的發軔點。

縣政當軸就把握了這一點，忙於會議，調查，對區，設計，講習，很緊要的準備起來，大家都有精神，都有興趣，許多初步的工作都次第的告成了。

教育當然也隨着這個新縣制變動了，依照行政區劃，重定了學區和分區，在鄉鎮的一級，改辦了三十七個中心學校，在保的一級，把原有的小學暫代用小學，有的改設，有的併辦，或者責成當地鄉鎮保長儘量的新設，起初原以達到二保一校為標準，後來竟出人意料，數達三百二十一個，分部十一個，超出得很大，同時普遍的舉辦成人班婦女班，擴充了民衆館，便之把各校的民衆教育能够自負的輔導起來，能有一個很好的收穫！

所以這幾月來從經驗中透視新縣制下的教育，自然有很多的優點，現在把顯著的敘述在下面：

1. 學校分配組織化：從前的學校大多彙集在城鎮一隅，多的地方，有幾個或者十幾個，少的地方，簡直一個也沒有，教育行政機關未始不類設法來調整，預預畸形發展的情形，而總沒有一保一校，或二保三保的自然單位為標準，制定施教區，有計劃的設立，歸併，改辦，較為普遍切實；就是中心學校吧，以前一學區設一個，輔導的學校，總在四五十個以上，就是專段輔導員也覺得無效率，當然不及一鄉鎮。一個中心學校，輔導單位五校至二十校，來得勻稱合理，易於發揮輔導效能的

比較差的，他對所在地產額十分清楚，設法起來自較容易。新昌各校籌增經費的數目，本年比往年更多，就是這個道理。

3. 成人教育普遍化：失學成年補習教育是當前最切要的問題，上自中央，下至各縣都甚注意。有專設民衆學校的，有附設於小學的，一年的下去，補習工作，終不能如期完成，而且隨補習，嚴重性並未若何減少，此後各校既已調設於鄉鎮村保，而每校必須依照劃定的施教區辦理成人班婦女班，修果初級課程再繼之以高級課程，上有政府督促，下有健全基礎，認真攻學，始終如一，不難造成人人自覺「無知之可恥」，皆願自動入學的風氣，對成人教育定有一個嶄新的前途！

4. 視導工作有核心：過去的視導工作總不免有些走馬看花，空泛不實，這也無怪，學校單位多，視導人員少，為趕工作，不得不如此。現在每鄉鎮皆有中心學校，視導人員可先行督導各中心學校的內容設施充實起來，以為一鄉一鎮的表率，起了核心作用，然後就以些為基點，輪流的督導各鄉鎮境內的保國民學校參照辦理。有了榜樣，自然比口頭的指導容易做到，而且每次可以把一鄉鎮看為一個學校，從中心學校很從容的看到各保校，就是天晚了，回到中心學校不十分倦，視導工作也極為便利。

5. 學校數量會驟增：就地鄉鎮保長瞭解了新政策意義之後，回去宣達到民間，負責的發熱心去鼓吹辦學，商籌經費，指定地點，推選委員，購備用具，聘請教師，於是東也設立，西也籌辦，好像雨後春筍一般，學校數量上竟會驟然的激增起來，比以前派員去開辦，還要容易，派人去教育，還要有興趣。新昌這半年新辦了八十多個，就是一個很明顯的證據。

6. 強迫教育見效：新制下的學校應該負起推廣義務教育和民衆教育的兩大責任，如果分期做到一保一校，或二保三保自然單位一校之後。當然施教區劃定了，在這區裏的學童，成人，都是施教的對象。把學童以及其某歲至某歲的失學成人，都可由當地鄉鎮保長兼校長暨教師，宣傳勸導，點名入學。應該設學或免學的經會議通過，發狀證明，有規避逃學的，就當屬風行，不客氣的依法予以懲處。這樣認真的幹，一定可以做通的。新昌這學期入學兒童達到一萬九千以上，佔學童總數百分之六十強，也是這個原因。不過，這裏還有一個先決問題，就是貧困兒童的書本課業用品是絕對需要校方供給的，還有成人班的燈油費數萬餘元，而保校經費大多在最短的一二年內是無法自籌足額的，所以很急需大量的義務經費或民教經費去補助，否則，或因為這個困難，會影響整個事業的進程！

7. 私塾改進積極化：私塾是中國農村社會的產物，在偏僻的鄉村裏，仍舊有牠存在的可能，牠的魔力非但支配過前許多時代的古人，還能改往麻醉着許多現在的百姓，可是師資，校舍，設備，課程，教材，教法，訓練過於簡單了，距離現代國家的需要太遠了，雖然經過多年來的改進和輔導，而進步還是十分的迂緩。自新制實行後，很多的改良私塾經當地人士的積極的整頓，增充了經費，擴充了保校了，祇有人口散漫的鄉僻僻壤，還等待着政府經濟的補助，或指辦流動學校，試行巡迴教育。補救這個缺陷，使私塾教育，在國民教育推進的過程中，能得到很迅速的澈底的改造。

新制下的教育，事實上也會發生許多的困難，值得注意，研討，解決的，至少有下列的幾點：

1. 優良教師分配問題：各鄉鎮中心學校成立之後，第一點難以解決的，是師資的欠缺，依照本省教育調查最近的報告，二十八年下半年畢業的師範生，能由國方支配的為數極少，就是全部可以派赴各地也感不敷，而且新畢業的多為初出茅廬，經驗極少，担任職務，棘手正多，未能盡個人意，倘使一個中心學校沒有老練適當的教導主任在內主持，精敏能幹的輔導員在外指導，就會失了中心領導作用。如果一個保校沒有優良盡責的教師，改進的希望，也是很小的，何況現在到處發生「溜人潮」，在在感覺教師的不夠，雖經依照規定，各縣須辦簡師或短期訓練班，積極訓練培養師資，總因設備，人事，經濟的不符條件，未見實效，還實在還是需要由省統籌計劃大規模的訓練，或責成師範區主持機關代辦各縣師資訓練，抽調，配發，經費等等，全由各縣自己負擔，較為合理。

2. 保長兼任校長問題：三位一體制，理論上是合理的，不過在人事未合法調整以前，無疑的是要發生困難，有許多鄉鎮的保長辦事個個費心，而教育程度極低，或者目不識丁，以之兼任校長就成問題。也有許多校長語於辦學，而辦學保甲自治能力或者不夠，兼任了保長，他覺得不妥當，所以在適度期間，那些資歷相當的保長當以兼任校長為原則，校長能做保長的也應該使之担任，如果原有的保長校長皆非所宜，應選第三者，或另委副保長兼校長，以解決了這些人事問題，當然根本的辦法，還是澈底的調整，認真的訓練。

3. 私立學校改變問題：私立學校很多的縣份，低有走指定私立改辦保校的一條路，而辦理私校的人，往往仍不脫封建的窠臼，視學校教育為個己私產，不願意交給鄉鎮保長來主辦，以恐要充公，其重祇有好處

一無所害的。鄉鎮保長原本就有監督辦學之權，參加了也不過如此。同時對經濟的增籌以及其他許多地方，可以行政的權威，來協助校務的開展，所以私立學校祇要保持了原來的名稱，仍有權管理學校的款產，在這個原則之下，是應該改辦的，以完成國家教育的整個系統。

4. 學校經費籌措問題：國民教育實施後，各校當然不能再收學費，教師薪金亦須照標準增高，辦公設備需用又須擴大，所以學校經費更感缺乏。雖然鄉鎮保長能熱心設法，終因來源枯竭，未能達到標準，如果這個問題不能澈底解決，學校發展希望很難，唯一的補救辦法，除整理原有款產，儘量增籌新款外，祇有中央省縣的補助費，應視鄉村的貧瘠程度逐年增加。

5. 教師職業繁重問題：新制下的教育人員，絕對不能同從前一樣，

祇顧學校圍欄以內的兒童，為教育而教育，無論施教的對象，施教的範圍，施教的目的，要截然兩樣。除開教的本分工作以外，管，養，衛各項工作的推進，也應該協力同心的去做，所以職業無形繁重了幾倍，於時間體力知能上，就有了問題，顧此失彼，東施西施，往往成效未能顯著。最要緊還是要激發其精神，澈底瞭解新政的趨向，使之觀念一新，加倍從事，忍苦耐勞，在所不計，而在初步實施的時候，還要選定最重要的條件工作，縝密的計劃，切實去推行，使精力集中在幾點上面，不致東顧西抓的無謂浪費了！

總之，教育設施，是與政治目的一致，教育是建設新政的主力，正須我們大家的努力不斷的改進，刷新了教育要教育發揮最大的力量，能加速的助成抗戰的勝利，加速的打定建國的基礎！

（此處為模糊不清的印刷文字，內容難以辨識，僅能辨認出部分詞句如：教育、經費、標準、困難、解決、希望、整理、補助、貧瘠、程度、逐年、增加、絕對、不能、同從前、一樣、）

研究

浙江省鄉鎮保甲規程草案

茹管廷

本省自辦理鄉鎮自治及保甲以來，訂編關於鄉鎮與保甲各規章至多，先後不無重複衝突之處，已有整理之必要；去年九月國府頒布「縣各級組織綱要」雖定保甲為鄉鎮自治團體之編制，所有本省現行鄉鎮保甲各項規章，更有修訂並使其統一之必要。本省民衆關於一月間即有此議並組織小組會議主持其事，推筆者起草本案，一而在「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政治建設民政部份訂明此舉為本年重要工作之一，旋以黃山事變而延擱。茲經起草完成，自推恩部，掛洞繁多，已得民政廳院議長核可，先由本刊刊布，請省區縣各工作同仁及各界同志詳加指示，如有高見請在本刊發表，或賜寄民政廳，俾於補正後公布施行，使成爲完美之法案，奠定自治基礎，公私幸甚！

- 第一編 總則
- 第二編 居民及公民
- 第三編 組織
- 第一章 保甲
- 第二章 鄉鎮
- 第四章 財政
- 第五編 人事
- 第六編 事業
- 第一章 管
- 第二章 教育
- 第三章 警
- 第四章 衛
- 第七編 附則

第一編 總則

（本編所規定者：爲本規程制訂之宗旨，與鄉鎮之性質，鄉鎮之編制，鄉鎮之區域，鄉鎮自治之分子，鄉鎮公約及章程之訂立，鄉鎮之機構（包括意思機關，執行機關，及保甲之機構）及鄉鎮之國民兵組織。）

人員其國家機關者，應各按其原屬機關辦理，其原屬機關者，亦應分別負責辦理。本規程以本草案之實施，應與現行各規章之整理，相配合而進行。本草案之實施，應與現行各規章之整理，相配合而進行。本草案之實施，應與現行各規章之整理，相配合而進行。

第一條 本省為促進各縣實施鄉鎮自治，特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訂定本規程。

規程。

(縣)自治單位，縣境內地方，仍應設立小單位，使人民先於小單位內行使自治均為實行自治之始基，故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條規定縣以下為鄉鎮，第四條規定鄉鎮為法人；但綱要關於鄉鎮備有簡約之規定，故本省特依照綱要訂定本規程以促進各縣實施鄉鎮自治，進而完成縣自治。

第二條

鄉(鎮)為地方自治團體，鄉(鎮)內之編制為保甲。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條規定鄉鎮為法人，所謂法人者，有獨立之人格，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法人有公法人與私法人之別，公法人分受國家治權之一部，對於團體員有統治關係，即於團體員以下命強其服從，反之為私法人，又公法人之構成要素，有保為人民者，如公會，合作社等；有兼土地與人民者，為地方團體；地方團體積極的對其區域內之任何人可行使自治權，鄉鎮被認定為法人，其構成之要素為其區域內之土地與人民，對其區域內之人民可行使自治權，故本條訂明鄉鎮為地方自治團體以明釋其為法人之意義。至保甲乃鄉鎮內住民之編制，藉此編制以便推行鄉鎮各項事務，不認為法人，幾戶為甲，幾甲為保，則於第三編一二三章訂之。

第三條

各鄉(鎮)之區域依地方自然形勢或習慣劃分之。

(各鄉鎮)之區域為其構成之要素，如何劃分鄉鎮之區域，以便實施自治，當依地理形勢歷史關係與人民風俗習慣而定，其劃分之詳細辦法與設置及變更之手續，另於第三編第三章訂之。

第四條

在鄉(鎮)區域內居住或有住所之國民均由該管保甲長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

(自治團體)構成之要素，除管轄區域之土地外，為居住管轄區域內之人民，在管轄區域內現住之人民固應造冊列入團體，即現時不住在區域內而有住所者亦應造冊列入團體，既在區域內有住所即有久住之意思，即暫時無居住之事實，亦當列入團體，以便其歸來時同盡義務同享權利，所謂列入自治之團體，即受本鄉鎮自治權之支配，並享有本鄉鎮自治上之受益權，為地方自治之通則，不特予說明。

第五條

各鄉(鎮)得訂立自治公約，及各項規章為施行自治之準則，但與中央法律及省縣規章牴觸者無效。

前項約章得由各保按照情形自訂之。

(鄉鎮)舉行公約及規章為一鄉鎮公民之具體意見，並為自治之本，各鄉鎮自有訂定之必要，但不得與中央及省縣法規牴觸，又為廣適各保特殊情況起見，並許各保自訂規約。

第六條

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決定本鄉鎮自治事務。設鄉(鎮)公所，綜理本鄉(鎮)自治事務。並受縣政府及區署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縣政府委辦事項。

(鄉鎮)既受國家治權之委任，有處理本鄉鎮事務之權，自不能不有機關以決定本鄉鎮之意思與執行本鄉鎮之事務。原自治團體之意思有以團體員全體為決定機關者，有以團體員所推定之人員為決定機關者，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設鄉鎮民代表會

，殆因我國現時社會由鄉鎮民全體決定鄉鎮之意見，秘所難能，故由鄉鎮民推定代表行之。至鄉鎮之事務則設鄉鎮公所經理之，鄉鎮公所仍得分設機關以執行各種事務，又鄉鎮雖為自治團體，亦國家行政及縣自治區域之一部，自應受上級機關指揮與理中央與省，縣委辦事務，關於鄉鎮民代表會及鄉鎮公所之組織，另訂於第三編第三章。又何種事務應由鄉鎮自治，當視國家委任而定，國家以何種事務委任鄉鎮自治，則當另依法律之規定。

第七條 保設保辦公處，受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辦鄉（鎮）自治事業及中央與省縣政府委辦事項。各保推行事業，得召開保民大會商議之。

第八條 甲設甲長，受保辦公處之指揮監督，管教本甲各戶長服從政府法令，及本鄉（鎮）公約本保保甲規約，執行指定事務。各甲長執行事務得召開本甲戶長會議與居民會議。

（鄉鎮內住戶為便推行事業應編制保甲，故保甲均應設置機關承鄉鎮公所之指揮監督辦理自治事業，及中央與省縣政府委辦事項。係以管轄較大故設保辦公處，為執行機關。甲則管轄較小，不設辦公處，備設甲長為執行機關。至甲因範圍既小，未能為事業區域，故其職務規定以管教戶長服從法令及公約規約與執行指定任務。關於保辦公處之組織與甲長辦理事務之職權，均由第三編第二章另訂之。

又保民大會，甲戶長會議，甲居民會，其性質應認為訓練及宣導之講座與執行事務之諮詢機關。蓋鄉鎮自治團體以整頓鄉鎮

為單位，其團體意思之決定由鄉鎮民全體或鄉鎮民所推定之代表行之，本規程第三條已規定鄉鎮民代表會為鄉鎮意思決定機關，自不應另有保民大會甲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為各該保甲之意思機關。故本規程規定各保甲於執行事務時得召開是項會議，乃為諮詢及宣導性質，用以輔助其事務進行。至保民大會，甲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如對本保甲應進行之事務有意見時，當可由本保甲執行機關向鄉鎮公所陳述以期推行盡利，關於保民大會甲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之組織與會議通則，亦另於第三編第二章訂之。

第九條 各鄉（鎮）役齡男子，應編組國民兵隊，以俾管理召集服役及訓練。

（原保甲為戶與丁之合一組織，各鄉鎮之戶既規定以保甲名稱為編制，其丁之編組仍不應予以規定，現擬關於壯丁之編組，應遵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辦理，此編制乃按鄉鎮保甲系統，因於本編特訂定本條以示重要。至其編組方法，則另訂於第三編各章，管理召集服役訓練方法另訂於第六編第四章）。

第二編 居民及公民

（地方自治團體以土地及人民為構成要素，凡居住在團體轄區之人民均為自治團體之分子，但為期自治的理想圓滿，則知識能力不充或品性不良，劣跡昭著之人民，自應限制參加自治行政；因有居民與公民之分，本編乃規定居民之權利義務，與

公民之資格，公民之權利義務。

第十條 各鄉（鎮）現住之居民應選本鄉（鎮）自治公約暨保甲規約所定之義務，並有依照規定使用本鄉鎮公共設備之權利。

（鄉鎮自治團體之分子前已訂明，凡團體之分子應盡團體生活上所盡之義務，享有團體生活上所可享受之權利。但團體之分子現時雖未本團體區域內者，自無法盡其義務享受權利，故特為本條之規定。其所應盡之義務當由鄉鎮自治公約保甲規約定之。但公約規約亦有規定關於居民之權利者，惟其所規定之權利，因盡義務而來，而非單純之權利，即盡義務者始得享受權利也。又所謂公共設備是繼續的直接供公共利用由行政權之主體經營之設備，本鄉鎮保公營供公衆利用之設備如學校醫院交通工具水利工事等等，居民有得自由使用者，有須許可使用者，有須特許使用者，故訂明依照規定使用。至居民有享自治行政之受益權（訴訟權請願權），乃自治分子對於團體應有之權利，可不特予規定。）

第十一條 在本鄉（鎮）區域內居住滿六個月，或有住所達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而無左列情形之一，經宣誓登記者為本鄉（鎮）公民。

- 一、背叛國民政府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二、曾服公務而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尚在通緝中者。
- 三、褫奪公權者。
- 四、禁治產者。
- 五、吸食鴉片或其他代用品者。

六、游惰成性不事工作者。

（自治團體內之分子均受自治權之支配，與享有自治行政之權利，但參加自治行政者，必須履行良好知能充分，故有公民之規定，本條所訂之公民資格，參照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之原則並較為具體之規定。惟公民應經宣誓為綱要所未定訂爰依照建國大綱第八條「實行革命之主義」之法律意並參照鄉鎮自治施行法第七條而訂定，仍定公民須經適當宣誓並應向鄉鎮公所登記，以備檢查。）

第十二條

各鄉鎮公民之宣誓與宣誓依照縣公民宣誓登記章程之規定。（公民宣誓與登記，中央已訂有縣公民宣誓登記章程，擬俟其頒行查照辦理。）

第十三條

公民有依照規定選舉或罷免本鄉（鎮）公職人員之權，但應或複決本鄉（鎮）規約之權。（選舉、罷免、創制、複決、四者為人民之政權，依照主權在民之原則，一切人民均有依法行使政權，惟為期各鄉鎮自治達到圓滿之理想，故僅予公民享有本鄉鎮之政權，至如何行使其政權，當另行規定。）

第十四條

公民有依照規定為本鄉（鎮）公職人員之義務。（鄉鎮公職人員：即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甲長及其他公吏；公民為公職人員，原為一種參政權似非義務，但公民為本鄉鎮履行優良知能充分並經宣誓者，如依照規定被選充公職人員不容推辭，故此種參政權一方亦為公民之義務。）

第三編 組織

(本編規定鄉鎮自治團體之組織，分保甲鄉鎮兩章訂之)。

第一章 保甲

(本章規定保編組之單位及定額編組之方法，戶長甲長保長之任務，保長辦公處之組織，甲戶長會議，甲住民會議，保民大會之組織及任務，聯保切結之簽訂，保甲規約之協訂)。

第十五條

保甲之編組以戶為單位，保以十甲為原則，不得少於六甲多於十五甲。甲以十戶為原則，不得少於六戶多於十五戶。

(本條所訂保甲編組之單位及定額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十六條

陸上保甲(簡稱保甲)應按戶口，及地方習慣，地勢限制，與其他特殊情形，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保次以鄉(鎮)範圍為起訖，各按鄉(鎮)區域內固有村落或市街編定，或併合數村落與市街編組一保，但不得分割本村落或市街之一部編入他村落或市街之保。

(二)甲就固有村落或市街之一方起，按住屋按次編組，並順序定明甲戶次。甲次按保定起訖，戶次按甲定起訖。

(三)公共處所稱公共戶，不編入保甲，應以戶為單位，保為範圍，另編公字號；由保辦公處登記之，公共戶內

另有住戶者，仍照前款按戶查編。

(四)寺廟庵觀等稱為寺廟戶，另編寺廟號；其編查及登記

與公共戶同，但寺廟庵觀無其他戶來雜者得自行編甲

查編，編保、甲長、甲長會議、甲住民會議、保民大會、

保長辦公處、保長會議、保長切結、保甲規約、

保甲規約、保甲規約、保甲規約、保甲規約、

(五)因作工而臨時搭蓋之住所編為臨時戶，暫附鄰近之

甲。

(六)保甲內新增房屋或新增住戶者，暫編為前一戶之二，

如第一戶之次新增一戶，則第一戶為「第一戶一」，

新增戶為「第一戶二」。

(七)閒蕩無業之貧民，及有口無戶之乞丐，由各保分別調

查登記之。

(本條規定編組陸上保甲之方法。保甲之編組應按戶口及地方習慣地勢與其他特殊情形辦理，所以適合社會情形而便施政也。故本條第一項所定為編組保甲所應遵守之原則。是項條文為本省修正保甲章程第三條第一項之原文。保應按各鄉鎮固有村落或市街編定以保持村落與市街之整體，以鞏固鄉村固有之團結，如村落或市街之住戶足編一保以上為適合其固有團結起見，得聯合辦事，於第二十一條第三項有首席保長制之規定，如村落或市街之戶數不足編為一保時，應併合數村落或市街編組為一保，原為不得已之情事，但不得以本條得之一部歸入他村街之保，以免割裂。保次按鄉鎮範圍定

其起訖。至甲之編組應由固有村落之一方起按戶編查，使有秩序而便管理，甲次與戶次均應於編甲時順序定之，甲次則按保定起訖，戶次則按甲定起訖。零星亦宜依序定其戶次。使有人遷入時便於加入本甲組織。但各種特戶是否一律編入保甲是一問題。所謂各種特戶即外僑戶，船戶，公共戶，寺廟戶四種。外僑無本國國籍，與本國國民法律地位不同，生活習慣亦異，編入保甲，殊少意義，惟本省辦理保甲補充辦法第六條明定外人住戶與普通戶一律編查，但得免除保甲任務。茲為免更張起見，仍其舊貫。惟所為免除保甲免除一語，係第六節第一章規定戶長之任務時訂明之。船戶在本省辦理保甲補充辦法第八條原規定依特定制法辦理，茲併定於本規程第十七條。至公共戶，寺廟戶，在本省辦理保甲補充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原訂不予普通戶編組保甲，因公共戶所居住者為官吏，其事業為辦理公共事務，生活與普通住戶不同，無與普通戶編組保甲之必要；寺廟戶居住僧道與普通戶信仰生活迥異，不宜與普通戶編組保甲；均係以保為範圍編列字號登記之，以備統計。對寺廟戶並可由所在地保甲長稽查之，惟寺廟戶繁多，無他戶夾雜者可自行編保，編甲，使寺廟戶彼此之間互相稽察，共訂規約以資鑑定。故本條所述原補充辦法之規定訂為(三)(四)兩款。此外尚有(一)臨時搭蓋之住所，(2)保甲編查後新增之房屋與新增住戶，(3)有口無戶之乞丐，應如何歸入保甲管制，本為編組保甲時所應注意者，故前述原補充辦法第九條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為

第十七條

本條(五)(六)(七)各款)。

水上保甲以每一船隻為一戶稱船戶，依左列方法編組之：

(一)保甲區域，由縣市政府按照河川流域或海島水面情形劃定之。

(二)凡某一河川或海島水面經過若干縣市即就其坐落該縣市境內者為一段。

其島嶼河川或其他港泊隸屬一縣市境內者，得獨為一段。

(三)保次之編制以段為起訖，但全段區域範圍過大或船隻過多得就段內所屬之鄉(鎮)(市地方為區)範圍各為起訖。

甲次之編制以鄉(鎮)為起訖，但保次以鄉(鎮)為起訖地方，一鄉(鎮)內滿十甲後得重為起訖，同一碼頭之船隻以編入本碼頭甲次為原則。

(四)沿海漁船民戶雜處之港灣島岸地方，得按其類別特性分別編組。

前項所稱船隻指以帆篷棹槳行駛之船隻，包括以船為家或以船為工具或財產者；輪船、汽船、拖船，在海關及航政局與其他機關註冊領有牌照者不在其內。

編組船戶採屬地主義，以常泊地之鄉(鎮)為其所屬鄉(鎮)。

常泊地有數鄉(鎮)者，以編組時之停泊地或由該戶認定所屬鄉(鎮)。無常泊地者應實令認定或由編查人員指定編查之。

(本省原水上保甲以每一船隻為戶，其保甲區域按河川系統分編，河川經過數縣(市)者，照縣市經界分段(僅在一縣市境內之河川則為一段)。易言之，即以每縣市為段，就一段以內之船隻編組為一或數保，其保次以段之範圍為起訖，(如段以內船隻繁多，須編數保者，其保次按段以內鄉鎮各為起訖)其中之編組酌量船隻之停泊情形編定之。沿海漁船民戶雖處之港灣得分別幫類特性編查，與陸上保甲系統不同。鄉(鎮)公所如何管制水上保甲，另於第六編第一章訂明。茲據逕原訂浙江省編聯水上保甲實施辦法第二至九各條為本條，以為編組水上保甲之準據)。

第十八條

保甲戶之名稱為「某縣某鄉(鎮)第幾保第幾甲第幾戶」，分區地方於鄉(鎮)名詞之上冠以區名。

江河

水上保甲之名稱為「某縣(市)某海岸段第幾保某鄉(鎮)島嶼」

島嶼

第幾甲第幾戶」。其保次以鄉(鎮)為起訖者其名稱為「某

江河

縣(市)某海岸段某鄉(鎮)第幾保第幾甲第幾戶」。

島嶼

(本條規定保甲之名稱，第一項為修正浙江省保甲章程所原訂，第二項為浙江省編聯水上保甲實施辦法第十一條所原訂)

第十九條

戶設戶長，由本戶家長充任；家長因特別事故或女性家長不

願充任時得指定行輩較次者之一人充任之，一戶有二家以上時得由各家協定一人為戶長。

以船為工具或財產之船戶以所有人或占有有人為戶長。

公共戶以主管人，寺廟戶以持住，為戶長。

(本條為戶長之規定普通戶公共戶寺廟戶戶長毋得辭職惟船戶如不以為家者則明定以所有人或占有有人充戶長)

第二十條

保辦公處置保長一人副保長一人，設幹事二人至四人，分掌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各事務。由副保長及本保國民學校教員分別担任之，在經費不充裕區域得僅設幹事一人。保辦公處又得設保丁一人承值勤務。

保長辦公處設於該管地方公共處所或寺廟，在人口稠密地方如一村一柵為自然單位不可分離時，得以二保或三保聯合編

保辦公處，以聯合之各保長推舉一人為首席保長主持之。

水上保甲之保長辦公處設於該保船戶常泊地之陸上公共場所，其保長並應指定該地親友住室為假住室，受該地鄉(鎮)長之指揮監督。

(本條第一項規定保辦公處之組織，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條之規定，保丁有為事實所需要故併為訂定。第二項規定保辦公處之地點，第三項依照綱要第四十六條之規定訂之，第四項水上保甲之辦公處及鄉(鎮)公所權管連水上保甲應照本省水上保甲編聯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十一條

甲長以在保辦公處辦公為原則。情形特殊者得在本人住宅

辦公。

水保甲之甲長應於消泊地之陸上親友住宅指定假住址，受所在地鄉（鎮）長之指揮監督。

（本條規定甲長辦公處，應各級組織綱要無甲辦公處之規定，意即以保為整個組織甲長宜在保辦公處辦公，但往返未便者可在甲長本人住宅辦事）。

第二十二條 保由縣政府刊發木質蓋蓋朱文圖記，文曰「某縣某鄉（鎮）第幾保圖記」（水上保甲保圖記各依其名稱）式如附圖（一）

甲長行文蓋用私人名章。
（修正本省保甲章程第二十四條規定保甲均有圖記，但實際上各縣甲圖記均未刊發，且事實上各甲需用圖記之處甚多，故現定以甲長行文蓋用私章）。

第二十三條 各保應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大綱辦法之規定將本保役齡之男子編成國民兵保隊，以保長為隊長，副保長為隊附，甲長為班長。

第二十四條 各保應設國民學校，校長由保長兼任，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其保國民學校校長以專任為原則。

聯合辦公之各保，得聯合組設保國民學校，並得以首屆保長兼任校長。

（本兩條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四十九條及四十六條之規定訂定，國民兵保隊應分保編隊訓練故未規定聯合組織，國民學校得聯合組織故規定如上）。

第二十五條 各保為宣揚及推行各項施政起見，或討論左列事項應至少

每三個月召集編入本保甲戶次之戶長或其代表舉行保民大會。

一、決議保甲規約，

二、商籌鄉（鎮）民代表會議決議收之臨時收入。

三、本保應興應革事項，

四、決議甲長與住民建議事項，

五、推選保長副保長候選人，

六、其他重大事項。

各保召開保民大會應報請鄉（鎮）公所派員，或層請縣政府派員宣達政府管教養衛各項政令，並指導會議時按照民權初步之規定發言。

（保民大會為綱要第五十二條所訂定，茲參照本省原訂各縣保民大會暫行通則訂立本條規定保民大會之組織與召開保民大會之任務及開會時之指導人員）。

保民大會由保長召集以鳴鑼或其他方法告明開會地點與時間，保長因故不克召集時，由副保長召集，保長副保長均因故不克召集時，得由該管鄉（鎮）公所代為召集，聯合徵保舉行者由首屆保長召集之。

前項開會地點應在本保公共場所室內，其時間應不妨害保民工作，戶長無故不出席會議在二次者保長應予警告，連續三次者得命其繳納本保公益費一角。

本會第一項規定保民大會之召開，原為本省各縣保民大會會議通則第三條所規定，其第二項所定地點與時間為第十

條之原規定，對於不出席保民大會之選調員第十五條所縛定。

第二十七條

保民大會由保長担任主席，保長因故不能主席時，由副保長主席，保長副保長均不能主席時，由出席之指導員或由其指派保內素孚衆望之住民代爲主席，聯合數保舉行者由首席保長主席，或由其所指定其他保長一人爲主席。

（本條規定保民大會之主席，參照本省原訂各縣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第四條之規定訂定）。

第二十八條

保民大會之決議案，除第五編第七十八條另有規定外應有本保戶長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人過半之同意爲有效。

（保民大會爲宣傳及推行各項施政而召開，原可不定開會之法定人數，惟決議案應有相當人數之贊同方得成立，選舉及罷免須關係更重法定人數更應提高，另規定於第五編應查照辦理，又保民大會非民意機關，各保重要事件規定應於保民大會討論，原以視任人民之意向，以定進行之方針并免執行之杜格也）。

第二十九條

保民大會開會時，本保各項工作主持人應報告工作概況，本保素孚衆望之住民得由召集人約請講解國民公約，聯保切結，保甲規約，及通俗演講，本保住民有可表揚之事蹟；（如優良農作品，家畜，工業製造品，以及優良之技能如國術國樂等）亦得由召集人約其在規定之時間展覽或表演之。

（保民大會爲宣傳各項施政之講座，關於不保各項工作及

國民公約聯保切結與優良作品及技藝等均得於開會時宣揚之，藉以充實開會之意義，故仍描述原訂保民大會會議暫行通則第七第八第十三各條爲本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各保召開保民大會應由保長辦公處備具記錄簿，所有到會人員應簽明姓名，保甲戶次，及是否戶長，並由召集人指定記錄及司儀一人，其會議秩序規定如左：

- 一、全體肅立，
- 二、唱國歌，
- 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 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
- 五、報告，
- 六、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及本保最近重要工作與上次會議決議案之執行情形，
- 七、各主持人員報告最近工作情形（由各保按其事業分列名稱順序報告；如學校校長報告最近校務，合作社社長報告最近社務，
- 八、討論事項，
- 九、演講，
- 十、講解國民公約，
- 十一、聯保切結，
- 十二、或保甲規約，
- 十三、通俗演講（注意最近時事本地生產消費合作），
- 十四、指導員訓詞，
- 十五、散會。

本保甲長應於開會時担任維持會場秩序。

（本條規定保民大會之簽名記錄，及秩序等事項，照原訂暫行通則第十一條第十二及第十四條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保民大會之議決案應由保長執行，其與鄉（鎮）公所之命令有抵觸者，應由保長報請核准後執行之。

（保民大會爲各保執行事務之諮詢機關，各保事務經保民大會探討後自應照案執行，惟保民大會之決議案與鄉（鎮）公所命令抵觸者，應由保長報請鄉（鎮）公所審核是否得以變通，應經其核飭後執行之。蓋保民大會不能變更鄉

(鎮)公所之命令。保非自治層級，保民大會非鄉(鎮)之意思機關，不能變更鄉鎮之意思，其功能祇能說鄉(鎮)公所規定之事項探討其進行之方針，對鄉(鎮)公所之命令認有意見者，應由保長轉呈採納施行，此即保民大會與鄉(鎮)民代表性質不同之點。

第三十二條 各保應每月由保長召集甲長舉行保甲會議，檢討工作，商議提交保民大會各項事務，及其他重要事件。

保辦公處幹事，保國民學主任，及合作社社長，及其他保甲事務主持人，均應出席參加保甲會議。

(本條規定保甲會議之組織與會期及其任務，保甲會議為檢討工作之會議，並提交保民大會討論各項事務之初議機關，與保民大會之為諮詢與宣導機關者性質不同)。

第三十三條 各甲遇左列事項，應舉行戶長會議，由甲長召集之。甲長因故不召集者，得由戶長五人之請求由保長召集之。

- 一、選舉或罷免甲長，
- 二、商議保辦公處飭辦事項，
- 三、其他關係全甲事項，

(本條為甲戶長會議之規定，甲戶長會議任務如本條各款所列舉，不規定召開之時期，視有事情時舉行之，以期適應事實)。

第三十四條 各甲得應甲戶長會議之決議召開甲居民會議，其召集人依前條之規定並以召集人為主席。

甲戶長會議開會時間，及簽到，記錄，會議秩序，與決議

案之執行，比照保民大會之規定辦理。

(甲戶長會議之召集不列舉事項，不限定期間，以甲戶長會議認為有召集必要經決議後召集之，其性質亦同保民大會為宣習及訓練之講座，至甲長之選舉與罷免在第五編規定由戶長會議行使，自不應由甲居民會議行使。又甲居民會議相當於保民大會故為本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甲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於甲長辦公處或保內其他公共處所舉行。

(本條規定甲戶長會議，甲居民會議之地點，以甲長辦公處為原則。甲長辦公處第二十一條已有規定，但辦公處不能容積時，可於其他本保公共場所舉行)。

第二章 鄉鎮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規定鄉鎮之區域及其劃分標準區命名。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權限及其會議通則，鄉鎮公所之組織鄉鎮財產管理委員會，鄉鎮國民兵團中心小學之組織，及其他應事業設置機關之準則與鄉鎮務會議之舉行)。

鄉(鎮)之管轄以十保為原則，不得少於六保多於十五保；但因歷史關係或地理環境有特殊情形者得呈經省政府咨報內政部核准以六保以下十五保以上劃為一鄉或一鎮，其劃分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 一、面積 按縣之大小定其面積，平原地方劃分宜大，偏僻近山沿海以及海島地方得因地制宜不限面積。
- 二、地形 以整齊為原則，如限於自然形勢者，得依其形

勢之便利劃分之。

三、戶口 戶口稀少地方劃分宜大，戶口繁庶地方宜小。

四、交通 交通便利地方劃分宜大，否則宜小。

五、經濟狀況 地瘠民貧地方劃分宜大，並以不分割固有經濟組織為原則。

六、人民習慣 人民習慣相差過遠者不宜合併，如習慣相同可以合辦公共事業者劃為一鄉（鎮）。

前項所稱之鎮為得市地方，鄉為村莊地方。其得市或村莊兼有者亦稱為鄉。

（本條規定鄉（鎮）管轄之保數，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九條之規定。劃分標準依照本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計劃大綱之規定，至鄉鎮之分別參照修正縣組織及修正鄉鎮自治法訂定之。）

第三十七條

鄉鎮區域之界線應以左列自然地形為標準。

一、山之分水嶺。

二、河流溪澗之中心線。

三、關沿道路堤塘橋樑或其他有永久性之建築物。

（本條規定鄉（鎮）定界之標準，鄉鎮之管轄為六保至十五保，但以何處為界線應有顯著之標示，因列舉三款以資遵守。）

第三十八條

鄉（鎮）之名稱應以地方習慣或含有歷史與地理意義之名詞稱之。

（本條規定鄉（鎮）之定名，冠以地方習慣或含有歷史與

第三十九條

地理意義之詞，以期通俗並求典雅）。

鄉（鎮）區域之劃定及變更，與名稱之確定及更改，應由縣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准行之。並由省政府咨內政部備案。

（本條規定鄉（鎮）區域之劃分與變更之手續，應由省核准並咨內政部備案。乃依照縣各級綱要第三十條之規定。名稱之確定與變更亦同。）

第四十條

鄉（鎮）民代表會由本鄉（鎮）各保保民大會各選代表二人組織之，其職權如左：

一、選舉及罷免鄉（鎮）長副鄉（鎮）長，鄉（鎮）保管委員。

二、議決本鄉（鎮）規約，及與其他鄉（鎮）之公約。

三、議決本鄉（鎮）預算決算。

四、議決本鄉（鎮）應興應革事項。

五、議決本鄉（鎮）公所交議事項。

六、議決各保保民大會建議事項。

七、議決代表提議及本鄉（鎮）公民建議事項。

前項代表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本條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之組織與職權，鄉鎮民代表由保民大會推選二人為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所規定，至鄉鎮民代表會為鄉鎮自治之民意機關故規定由其行使選舉罷免及決議規約公約預決算及其他興革事項與保民大會及公民建議之事項，至鄉鎮民代表任期定為一年，為鄉鎮長

之半，以他人民多有機會參與鄉鎮事務）。

第四十一條

鄉（鎮）民代表會以鄉（鎮）長兼任主席，其會議除第五編第八十一條有規定外，以代表半數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為有效。

（本條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及其會議與議決案之法定人數，原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九條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之主席如鄉鎮長由鄉鎮民代表會選出者得由鄉鎮長兼任，茲規定無論鄉鎮長為選舉或由縣政府派代均任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以期意思與執行機關之密切聯繫）。

第四十二條

鄉（鎮）民代表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由主席或代表三分之一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每次開會以一日為準。

鄉（鎮）民代表會會場為各該鄉（鎮）公所。

（本條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之會期，分常會與臨時會兩種，常會三個月一次，臨時會可由主席於必要時召集之，或以三分之一之代表請求召集之，會議定一日為準，會場定在各該鄉鎮公所）。

第四十三條

鄉（鎮）應召開鄉（鎮）民代表會而其主席不為召集時，縣政府得派員召集之。

（本條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主席不召集會議之補救，所謂應召開鄉鎮民代表會包括常會或有三分之一代表請求召集之臨時會及縣政府命令召開之臨時會）。

第四十四條

各鄉（鎮）召開鄉鎮民代表會應呈報縣政府並通知本鄉（鎮）副鄉（鎮）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主任，及其他鄉（鎮）事務主持人員列席報

告主管工作。

縣政府得派員列席鄉（鎮）民代表會，宣達最近重要政令。

（本條規定鄉（鎮）代表會之列席人員，除第一項列舉者其他鄉鎮事務主持人員均應列席。各鄉鎮中心小學校長，國民兵隊長，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四條規定暫由鄉鎮長一人兼任，故鄉鎮長出席會議校長與隊長即已與會，故不列舉，如不兼任則可於「其他鄉鎮事務主持人員」一語包括之，又縣政府得派員列席宣達重要政令而不稱列席指導，乃為顧全鄉鎮民代表會為鄉鎮自治意思機關之意義，鄉鎮為法人其意思機關應獨立行使職權，毋得指導，惟各縣最近重要政令縣政府得派員宣達之）。

第四十五條

鄉（鎮）民代表會應備具記錄簿，每次開會時出席代表及列席人員應在記錄簿簽名，並由主席指定鄉（鎮）公所人員一人為記錄員，並司儀。會議秩序規定如左：

- 一、全體肅立，二、唱國歌，三、向國黨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報告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及本鄉（鎮）最近重要工作與上次會議議決案之執行情形，六、各主持人員報告最近工作，（由各人按其事業分別名稱順序報告，如學校校長報告最近校務，合作社社長報告最近社務）七、縣政府鄉鎮人員致詞，八、討論提案及選舉（不行選舉者略），九、散會。

（本條規定鄉鎮民代表會之手續及秩序，參照本省原訂各鄉鎮民代表會議暫行通則第十二條訂定。惟原訂有請

第四十六條

清國民公約，鄉鎮規約，及最近時事，本地生產消費合作等規定，且是項通則第十三條有住民有表揚之事蹟及優良作品及技能之規定，茲以鄉鎮民代表會為鄉鎮意見機關非似保民大會之為宣導及訓練講座，故均不予規定。

鄉（鎮）民代表會之議決案，應由主席報經縣政府審核，由鄉（鎮）公所執行之。

第四十七條

（本條規定鄉鎮民代表會議決案之執行，鄉鎮為縣單位內之自治團體，現在各鄉鎮自治能力尙未健全，故規定其議案須經縣政府之審核後由鄉鎮公所執行）。

鄉（鎮）民代表連續二次無故不出席者，得由主席通知原保改選，改選之代表以補足前任所餘之任期為限。

第四十八條

（本條規定鄉鎮民代表無故不出席之補救辦法，由主席通知原保改選補充，使該保得另選代表參加鄉鎮事務）。

鄉（鎮）民代表會行文蓋用鄉鎮公所圖記，其文稿之撰擬及開會時各項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兼辦之。

第四十九條

（鄉鎮長兼任代表會主席，代表會行文蓋用鄉鎮公所圖記及各項事務由鄉鎮公所職員兼辦，至為便當，並得節省經費）。

鄉（鎮）公所置鄉（鎮）長一人，副鄉（鎮）長一人至二人。民政、警衛、經濟、文化、四股。各股股主任一人，幹事若干人，（其中一人專辦戶籍）除酌設專任者外，由副鄉（鎮）長及鄉（鎮）中心學校教員分別担任。經費不充裕地方，各股得斟酌合併或備設幹事。

前項副鄉（鎮）長於管轄十保以上者之鄉（鎮）設置二人。

第五十條

（本條規定鄉鎮公所之組織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之綱要，第三十一條所定鄉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及資格另訂於第五編，綱要第三十二條第二項末段規定「並應酌設專任之事務員」茲本條一律稱為幹事，規定「除酌設專任者外餘為兼任，又以鄉鎮為自治團體因將表示自治意思之鄉鎮民代表訂於執行機關之先，與保甲章先訂保辦公處後訂保民大會者不同，因保民大會非自治意思機關而為執行事務之諮詢及宣導政令與訓練保民之講座故也）。

第五十一條

鄉（鎮）公所得酌設書記，鄉（鎮）丁各一人至三人。

（各鄉鎮公所之設置書記及鄉鎮丁為任意規定，與前條人員之在規定範圍內必需設置者不同，故不與前條併訂）。

鄉（鎮）公所應設置於本鄉（鎮）區域內納中之公共處所，或公共寺廟。

第五十二條

（本條規定鄉鎮公所設置之地點，應在鄉鎮之適中地之公共場所或寺廟之內，但無公共處所或寺廟當可特為建設）。

鄉（鎮）公所由縣政府刊發木質漢篆朱文圖記，文曰「某某鄉（鎮）公所圖記。式如附圖（二）。

前項圖記於分區地方，在鄉（鎮）名稱之上冠以「某某區」字樣。

第五十三條

(本條所定鄉鎮公所圖記參照「頒發區鎮記及鄉鎮圖章圖記章程」訂定)。

鄉(鎮)公所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掌理左列事項：

- 一、保管本鄉(鎮)各項財政收入。
 - 二、清理本鄉(鎮)公產公款，并經理其收支。
 - 三、經徵本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徵收之臨時收入。
 - 四、稽核本鄉鎮各種經費收支。
- (縣各級組織綱要第四十三條規定鄉鎮設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其章程另定之，本規程既統一規定鄉鎮各項事務，因亦予以訂定。惟綱要未經規定是項保管委員會之地位應在鄉鎮公所之下或在鄉鎮公所之外。茲為集中鄉鎮公所為鄉鎮各項事務之執行權力起見，是項保管委員會隸屬於鄉鎮公所，其所以設委員會保管者，乃求財政之公開並需鄉鎮公民學經濟信用者担任委員以利財政事務之進行。故於次條規定委員之資格，至是項財政保管委員會之職掌，綱要亦未規定，顧名思義，當為保管本鄉鎮公產公款，為其除過去不少鄉鎮其公產公款為一二人所私飽起見，因授以清理之責，而各項公產公款之收支亦應由是項委員經理之，故規定如第二款。又各鄉鎮民代表會議決徵收之收入，因是項保管委員學有經濟信用人民素所信任樂於繳納，且為免除中飽及其他弊害起見，故以第三款規定由是項委員會經理之。至鄉鎮公所經費收支是否核實與正當，該會委員保鄉

第五十四條

鎮代表會推選授以稽察之權代表鄉鎮民代表會監督財政，亦為理論所正當，且亦事實之必要，因規定如第四款)。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委員名額規定為五人至九人，由鄉鎮民代表會就本鄉鎮公民中學有經濟信用者選任之，並報縣政府備案，任明與鄉鎮長同，其有違法失職時並得由鄉鎮代表會罷免之。

第五十五條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由委員互推主任一人每月至少應開會一次處理左列事項，並應將經辦情形於鄉鎮民代表會議務會議開會時報告之。

- 一、核定本會支付之經費。
 - 二、報告本會出納款項。
 - 三、稽核本鄉(鎮)支出經費。
 - 四、商議本會各項事項之進行，及各委員報告經辦事項。
- (本條規定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應互推主任一人至其事務之處理以會議方式行之，並規定對於鄉鎮民代表會鄉鎮務會議開會時報告)。

第五十六條

各鄉(鎮)應依照國民兵組織管理教育實施辦法大綱之規定編為鄉(鎮)除，以鄉(鎮)長兼任隊長，副鄉(鎮)長或鄉(鎮)公所警衛股主任兼任隊附。

第五十七條

各鄉（鎮）應各設鄉（鎮）中心學校，其校長得由鄉（鎮）長兼任，在經濟教育發達之區域則專設之。

（本兩條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四條之規定訂之，鄉鎮之事業本不至此國民兵隊中心學校兩種，但此兩種為綱要特別表明，因亦特立專條。）

第五十八條

各鄉（鎮）辦理各項自治事業得應其需要專設機關，統受鄉（鎮）公所之監督。

（鄉鎮應舉辦各種事業組織之機關不及一一規定，惟各專設機關均須受鄉（鎮）公所之監督以期集中事權。）

第五十九條

鄉（鎮）公所每月至少開鄉（鎮）務會議一次，由鄉（鎮）長召集左列人員出席，并為會議之主席。鄉（鎮）自辦之事項應經鄉（鎮）務會議決議方得施行。

一、副鄉（鎮）長鄉（鎮）公所各股主任，（未分股者為其幹事）

二、各該鄉（鎮）所屬保長。

三、各該鄉（鎮）事務主持人員。

前項會議之決議案應報縣政府備查。

（本條規定關於鄉鎮務會議之規定，鄉鎮務會議為鄉鎮公所之諮詢機關與鄉鎮民代表會之意見機關雖然不同，其出席者均為鄉鎮辦事之人員，依照綱要第三十五條規定鄉鎮自辦事業應經鄉鎮務會議決議方得施行，故於本條第一項規定之，至其決議案應報縣政府備其查核。）

第四編 財政

第六十條

（本條所規定為鄉鎮財政之收入支出及征收保管與概算之編造會計報銷與決算事項）

編造會計報銷與決算事項。

一、依法賦予之收入。

二、鄉（鎮）公有財產之收入。

三、鄉（鎮）公營事業之收入。

四、補助金。

五、經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但須經縣政府之核准。

（本條所定鄉鎮財政之來源為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所稱依法賦予之收入如民法第四十四條法人解散後除清償債務外其剩餘財產之歸屬，如章程無規定或總會無涉讓屬於法人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及本規程所定之保甲罰金等等。鄉鎮公有財產分「行政財產」、「收益財產」、「行政財產」如鄉公所及保辦公處房屋，學校校舍校具及各種營造物之基地工具，無收入之可算。「收益財產」即鄉鎮以收益為目的而管理之財產，即鄉鎮保所有之山林田地房屋及其他動產如有收入應充鄉鎮經費。鄉鎮公營事業凡性質宜於鄉鎮辦理之事務無論為公益目的或財政目的，各鄉鎮均得公營，其所得均為鄉鎮收入。補助金為各縣經常的或臨時撥充鄉鎮經費者。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征收之臨時收入，此項收入無論就人征收就物徵收或就行為徵收，均可由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行之，惟須報縣核准以資監督而防流弊。）

第六十一條 鄉(鎮)財政之支出分左列二類。

- 一、行政費 指鄉(鎮)民代表會、鄉鎮公所、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及所屬各保辦公處與戶籍管理、國民兵隊經費。
- 二、事業費 指教育、衛生、水利、交通、造林、及其他事業經費。

(本條規定鄉鎮財政支出之分類，以便分配。各類支出之內涵已列舉於條文，至各保所支出之經費應由鄉鎮統一管理，本條行政費與事業費劃分之原則以鄉鎮依法令非支出不可之經費即必要支出者定為行政費，各鄉鎮尚有事務之經費定為事業費)。

第六十二條 依法賦予鄉(鎮)之收入，其收繳方法依各該法令之規定

(本條規定依法賦予鄉鎮之收入其收繳方法，此項收入既本於法令之規定，當依照各該法令規定方法收繳。如保甲訓令應依本規程第六編第一章之規定)。

第六十三條 鄉(鎮)依照第六編規定推舉自治事業外應各別或聯合數鄉鎮與辦下列各項造產事業，以其純益為收入。

- 一、運用鄉鎮積蓄倉兼農倉業務。
- 二、開墾荒山、荒地、闢為公共牧場公共林場或其他植植場。
- 三、利用境內池蕩蓄養漁類。

- 四、租借廟會祠社田地為公共農場。
- 五、其他共營事業。

(鄉鎮公營事業為自治團體之固有事務，有以公益為目的者，有以財政為目的者，以公益為目的之公營事業，俱訂於第六編。本條所規定者為財政目的之公營事業。目今鄉鎮經費支絀各鄉鎮應致力發展財政目的之公營事業以裕收入，原為縣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茲本其宗旨具體規定鄉鎮之造產事業之項目，以資依據。又造產事業有須聯合數鄉鎮辦理者則聯合辦理之)。

第六十四條

前條造產事業應由鄉鎮公所依據法令擬訂計劃提交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並報縣政府備案。其需用之勞力由鄉鎮民義務担任之。

(各鄉鎮造產事業之進行，當由鄉鎮公所擬定計劃。鄉鎮公所計劃密產，由鄉鎮整個進行或分保進行均可。其計劃之擬訂由保長建議或請專家擬訂或由縣政府派員設計亦無不同。惟均以鄉鎮公所名義提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後進行，並需徵縣政府備案以資查核。至造產事業應辦之勞力由鄉鎮民義務担任，鄉鎮民為鄉鎮自治團體之分子，對於鄉鎮造產事業經鄉鎮民代表會議定，自應自任其勞力)。

第六十五條

鄉(鎮)行政費每年由縣統籌補助之。
鄉(鎮)事業費之補助，應由鄉(鎮)訂定事業計劃連同預算呈請縣政府核定之。
各縣政府命令鄉鎮公所辦理之中央省縣事務應撥給經費。

第六十六條

(本條為補助金之規定，一、各鄉鎮行政費為各鄉鎮必要支出，在此鄉鎮自期成之時，鄉鎮財政基礎未立，應由縣政府撥補。二、鄉鎮事業費為鄉鎮任意支出於自籌不足時得附同計劃及預算說明自籌不足數額呈請縣政府撥補。三、至中央與省縣委辦事項原為地方團體自治負擔，其所需經費亦應由地方團體負擔，惟現在鄉鎮財政收入未多，故此項委辦事項縣政府應撥給經費以解困難，且縣各級組織綱要十九條規定所有國家事務及省事務，應由國庫及省庫支給不得責令縣政府就地籌款，本條因本此旨規定之) 鄉(鎮)民代表會決議徵收之臨時收入，應力求公平訂立章程明定捐率及征收時期與徵收方法呈縣政府核准公布施行。

前項臨時收入之收據，應為三聯，編定號碼，一聯單給納款人，一聯存鄉(鎮)公所，一聯繳存縣政府。由鄉(鎮)公所製成蓋印後並呈縣加蓋縣印。收款時鄉(鎮)長及經手人均應簽名蓋章。

未具前二項規定手續收款者，鄉(鎮)民得拒絕之。(本條規定關於鄉鎮征收臨時收入之程序，各鄉鎮決議征收何種臨時收入，富田各該鄉鎮按照本地情形議定，惟須合於公平原則。及依照本條所定手續辦理。並規定未照本條規定手續辦理者鄉鎮民得拒絕，以防流弊。) 鄉(鎮)公所應將每一會計年度一切收入及一切費用編製概算。

第六十八條

歲入歲出概算按其收支情形分為經常門，臨時門。歲出概算並別為行政費事業費兩類。指定之收入應支配指定費用。概算之科目由縣政府訂定之。

(本條規定鄉鎮概算之類別及科目。類別為求統一起見予以明白訂定。科目各縣情形有殊由縣政府訂定以符實際。所謂歲入謂除去重複收帳部份及退還部份之收入。費用謂除去重複出帳部份及收回部份之支出。歲入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所入，歲出謂一會計年度之一切費用。均為修正預算法第七條文所解釋者。至指定之收入應支配指定費用即所謂專款制度，實應事實之需要而訂定，如縣撥補之教育經費不能充鄉鎮公所辦公費，撥補之國民兵除經費不能充造林經費等例是也)。

鄉(鎮)公所每年應擬訂下年度總概算於九月一日起一個月內為之。概算編造方法按縣政府規定之概算科目，就其來源及用途編擬，並附下列各項說明提交鄉民代表會決議後稱為預算。鄉(鎮)民代表會未及召集時，交鄉(鎮)務會議議決，補提鄉(鎮)民代表會追認。

事業計劃與總匯。事業費之來源(縣政府已規定之補助金擬請撥補之數額鄉鎮自籌之數額及其籌集方法)歲入來源比較表。歲出用途比較表。

本總算案與上年度不同之點及理由。

上等各項說明之表格由縣政府規定之。

（本條規定鄉鎮概算編造之時期，編造之機關，編造之方法，概算案成立之程序，修正預算法規定縣政府每年重擬編下年度總概算於九月一日以前送經省政府簽注意見發還，則各縣所規定應撥補鄉鎮之經費已可確定，自鄉鎮即可於此時着手編擬概算，故本條規於九月一日起一個月內編造。編擬概算應就來源及用途分配，照前條之規定編造概算，並請說明事業計劃與經費來源，作成歲入歲出比較表以表明本概算案之特點，而便審議。鄉鎮概算案議之機關當為鄉鎮黨團機關，但為防鄉鎮民代表會下及召集起見，故規定得由鄉鎮務會議審議補報鄉鎮民代表追認，以資救補而免延誤）。

第六十九條

鄉（鎮）預算應呈報縣政府備案，并由鄉（鎮）公所於十二月內公佈之。

（本條規定鄉鎮預算之公布期限，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概算由縣政府審核編入縣地方總概算，此為縣政府之事，故本規程不予規定）。

第七十條

鄉（鎮）財政收入依照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鄉鎮長每月需用款項應備條支用，未列入概算之支出，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應拒絕支付。

（鄉鎮各項經費收入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鄉鎮長

應每月備條支用，但未列概算之支出，該會得拒絕支付，以確其行使職務之獨立性）。

第七十一條

鄉（鎮）公所經費之收支，應備置簿籍指定人員登記之，其簿籍之種類與格式由縣政府制定之。

（本條規定鄉鎮公所之會計，鄉鎮會計制度，現在各縣毫無基礎，似不能驟照會計法辦理，故僅規定由鄉鎮公所指定人員登記，是項人員當由縣政府予以訓練養成能力，其登記簿籍如何始能切合需要，應由縣政府制定，本條不予詳細規定，僅以此促進鄉鎮在登記賬而已）。

第七十二條

鄉（鎮）經費之收支，應由鄉（鎮）公所每三個月造具收支計算書，連同支出憑證，交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審核後早報縣政府依法核銷後，於鄉鎮公所及所屬各保辦公廳公告之。

鄉（鎮）專業經費，於各該專業辦理告一段落或終竣時，造具收支計算書，其核銷與公佈與前項同。

計算書簿格式由縣政府制定之。

（本條規定關於鄉鎮經費之審核，行政經費本應每月造具計算書，惟鄉鎮經費簡單，故規定每三個月辦理一次，先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審核並於核銷後公告以期公開，至如何核銷應呈由縣政府依照法令規定辦理之。專業經費現定於該事業終竣時造報審核，因專業有連貫性，故規定於該事業告落段或終竣時辦理，如學校經費於每學期終了辦理，修路於路修竣後辦理，以符實際而資便利，至計算書

辦格式由縣制定，以資一律。

第七十三條 鄉（鎮）每年度之收支，應由鄉鎮公所於年度完了四個月內造具決算書送交鄉鎮民代表會審查公布之，並呈報縣政府備案。

（本條規定關於鄉鎮之決算應於年度完了四個月內造報者以備整理出納，件由鄉鎮民代表會審查以資公開，並呈報縣政府以便監督）。

第五編 人事

（本編所規定者：為鄉鎮保甲長之資格、選任、罷免、保障、代理、待遇、交代、訓練、考核、獎懲、撫卹、鄉鎮公所幹事、書記、保辦公處幹事之資格、任用、待遇、訓練、考核、獎懲、撫卹、鄉鎮保丁之雇用、待遇、撫卹、住民之獎勵撫卹）。

第七十四條

鄉（鎮）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任為本鄉（鎮）鄉（鎮）長，副鄉（鎮）長。

- 一、為自治訓練及格者。
 - 二、普通考試及格者。
 - 三、曾任委任以上職務者。
 - 四、師範學校或初中以上學校畢業者。
 - 五、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著有成績者。
- （本條規定鄉鎮長副之資格無論選舉或任命均應有規定資格之一。所列五項資格為縣各級組織調學第二十一條所規

定）。

第七十五條 鄉（鎮）公民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被選任為本鄉鎮長，副保長。

-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 四、曾辦地方公益事務者。

（本條規定保長副保長之資格，無論選舉或任命均應有規定資格之一。所列四項資格為縣各級組織調學第四十七條所規定）。

第七十六條

鄉（鎮）公民身家清白明通事理體力健康者得被選任為本甲甲長。

（本條規定甲長之資格。原縣各級組織調學關於甲長並無資格之規定，惟甲長為一甲表率，所辦事務亦甚繁重。且為國民兵地域編組甲班班長，故規定須身家清白明通事理與體力健康者擔任，以資遵守，至甲長原為主任官公事務人員，應視形常備兵役，惟在抗戰時期奉令暫停服役，應由具免服役原因者擔任，係稱宜辦法，應不予明定）。

第七十七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之選舉由各縣鄉（鎮）民代表會各選舉候選人三名，以有代表十分六以上之出席並得票過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經過應連同選舉票呈報縣政府。縣政府根據前項報告除審核其資格外，分別召見考詢其專

職思想德行能力選擇而委任之。

（本條規定鄉鎮長副鄉鎮長之產出，依照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三十一條規定原以鄉鎮民代表會選舉者為當選，茲各縣鄉鎮自治尚存開始，為防土劣把持選舉，特照本省過去辦理情形規定由鄉鎮民代表會選舉候選人，由縣政府擇任，以符民意，並便監督）。

第七十八條

保長副保長之選舉由保民大會各選舉候選人二名，以有戶長十分六以上之出席，並得票半數者為當選，選舉經過應連同選舉票呈報鄉（鎮）公所分別加具考語轉請縣政府擇委。

（本條規定保長副保長之產生，保長副保長為鄉鎮之幹部，其候選人之當否應由鄉鎮長加具考語以備縣政府之擇委，不延由保民大會選舉以備令選舉候選人，立法意旨與前條同。又保民大會非自治之意思機關，已見上述本條規定乃良民之實事耳）。

第七十九條

甲長戶長會議推選，經保辦公處轉請鄉（鎮）公所委任，並報縣政府備案。

（本條規定甲長之產生，以甲內戶長人數僅六人至十五人，推選尚無困難，依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五十四條規定甲長備由保辦公處報鄉鎮公所備案，為執行事務上便利起見，加定委任程，並報縣備案，以資查考）。

第八十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甲長之任期均為二年，連選得連任。

第八十一條

（鄉鎮長保長之任期為二年，連選得連任，係縣各級組織綱要第二十二條第四十八條所規定，甲長之任期則係規定，茲一併明定之。又縣各級組織綱要規定鄉鎮長保長係由鄉鎮民代表會保民大會選定，即係當選，茲本規程係由鄉鎮民代表會及保民大會選舉候選人，是本條所訂連選得連任應解為原任之鄉鎮長保長任滿後仍由鄉鎮代表會保民大會選舉，為鄉鎮長保長候選人，仍得就原任者擇委也）。

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甲長，於任期內，如辦理公務不洽輿情，原選舉機關得罷免之。鄉（鎮）長副鄉（鎮）長之罷免以鄉鎮民代表五人以上之提議說明事實及理由並經本鄉（鎮）全縣代表過半數之投票贊同方得成立。保長，副保長之罷免，應有戶長七人以上之提議說明事實及理由並經保內全體戶長過半之投票贊同方得成立。甲長之罷免應有戶長二人以上之提議說明事實及理由，並經本甲全體戶長過半數之投票贊同，其方得成立。

第八十二條

前條罷免案成立時，鄉鎮保甲各長原選舉機關應一併分別依照第七十七條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之規定舉行選舉，並聲明罷免案經過及選舉情形呈報原委任機關任免之。（罷免案成立時被罷免之原任鄉鎮保甲各長當然不便再行

職權，故規定原選舉機關應即席舉行改選報請任免，以免鄉鎮保甲各長之職務中斷。

第八十三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甲長，未經免職不得去職，非有左列事項之一不得免職。

- 一、依本規程被抄票罷免者，
- 二、受徒刑之宣告確定判決者，
- 三、確有違法濫職之事實者，
- 四、依本規程考核不合格者，
- 五、受撤職之懲戒處分者。

（本條規定鄉鎮保甲各長之保障，並限制其無故去職，以便鄉鎮保甲事務之順利進行，至所定第一款事項，因鄉鎮保甲各長不屬職務上之行為受徒刑宣告確定判決，當然不能行使職權，當應免職，第三款確有違法濫職之事實，亦不容繼續任職，第四款依本規程考核不合格，第五款已受撤職處分亦應不容繼續任職，至考核辦法訂於第九十三條）

鄉（鎮）長、保長，因故不能行使職務時，由副鄉（鎮）長副（保）長分別代理之，鄉（鎮）長副鄉鎮長，及保長，副（保）長同時不能行使職務，由各該上級機關派人代理，甲長不能行使職務時，由保辦公處指定該甲戶長一人代理。

（本條規定鄉鎮保甲各長之代理辦法，以免事務之停止，所副因故或以疾病或因前條第二款情事有原任人員因違法濫職免職尚新任未產生以前，或其他情形均包括在內）

第八十五條

鄉（鎮）公所幹事，應以品行端方身體康健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鄉（鎮）長副鄉（鎮）長聯名任用之，並報縣政府備案。

- 一、師範學校或初級中學畢業或有同等之學力者，
- 二、曾任公務人員或在教育文化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 三、曾經訓練及格者

縣政府得甄選合格人員分發各鄉（鎮）以備任用，辦理財政事務者應有當地股戶具保。

（本規定鄉鎮公所幹事之資格及其任用，鄉鎮幹事應由鄉鎮長副任用，但為防止人選不易得因規定得由縣政府甄選合格人員分派任用，其辦理財政者應有當地股戶具保以昭慎重）。

第八十六條

鄉鎮公所書記，應就品行端方，身體康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由鄉（鎮）長副鄉（鎮）長聯名任用之。

- 一、曾在完全小學畢業或具同等學力書法清秀者，
 - 二、曾任公務機關或人民團體服務清法清秀者，
- 縣政府得甄選合格人員分發各鄉鎮以備任用。

（本條規定鄉鎮公所書記任用資格，書記職務比較單純因以資格較低，且無須呈報縣政府備案，以省手續）。

第八十七條

保辦公處幹事，由鄉鎮公所遴選具有第八十五條或第八十六條各款資格之一者，徵取該保長副保長之同意任用之。

並報縣政府備案。

縣政府得甄選合格人員分發各鄉鎮以備任用

(本條規定保辦公處幹事之資格及其任用方法，保辦公處為鄉鎮之辦事機關，其幹事為保長之輔佐人員，故規定由鄉鎮公所統一任用，以利指揮，但須徵取該保長副保長之同意，以期融協)。

第八十八條

鄉鎮公所幹事，書記，保辦公處幹事，均以任用當地人員為原則。

(本條立法意旨為期達到智識分子服務遠梓之目的，當地無合格人員或當地之合格人員不治本地與情者，自得選非本地人員)。

第八十九條

鄉鎮公所鄉鎮丁，由鄉鎮長雇用，保辦公處保丁由保長雇用，均以本地人行爲端正者爲標準。

(本條規定鄉鎮丁保丁之雇用，爲使鄉鎮保長對鄉鎮保丁之使喚指定由鄉鎮保長雇用，並以本地人行爲端正者爲標準)。

第九十條

鄉(鎮)長、保長、鄉(鎮)公所幹事、書記、鄉(鎮)丁、保幹事保丁之薪給標準，由縣政府按地方情形訂定之。

副鄉鎮長副保長爲無給職，惟擔任實際工作時，支其擔任工作之薪給。

(本條規定鄉鎮保各人員之待遇，以各縣財政經濟情形不同，故其標準應由各縣訂定，副鄉鎮長副保長在未擔任實

第九十一條

際工作時，不支薪給，擔任實際工作時則支其所任工作之薪給，如副鄉鎮長代理鄉鎮長，副保長代理保長各支鄉鎮長保長之薪給，又如副保長擔任保幹事則支保幹事薪給，甲長事務較爲簡單，不支給與，故本條不予規定)。

鄉鎮長保長，於交代時，請後任應將下列事項造冊點交清楚，會報直接上級機關備案，必要時得請上級機關派員監督。

一、經費實領實支及其餘存款。

二、經收各款項已收未收數。

三、票照，存摺，及未用票照，與票照性質類似之各種單證。

四、領借及餘存印花稅票，及其他儀券。

五、公有財產及物品。

六、印章各種文卷圖書表冊簿記收支憑證。

上列事項除印章及一切存款及必要文卷應於前後任交替之日移交清楚，其餘事項應於交替一個月內移交清楚。

鄉(鎮)財產保管委員之交代併由鄉(鎮)長辦理。

(本條規定鄉鎮保甲長之交代，應行交代事項爲公務員交代規則所訂定。其交代事項之期限亦參照是項規則擬訂，以會報爲表示交代清楚之手續，如前後任辦理交代有葛謬時，得請上級機關派員監督，故規定於必要時得呈請上級機關派員監督，又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應行監督財政之作，規定獨立行使職務，但其移交應與鄉鎮長之移交併同

第九十二條

辦理)。
鄉(鎮)保甲人員之訓練依照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辦理。

(本條規定鄉鎮保甲人員之訓練，已有訓練大綱可循，故不詳為訂定)。

第九十三條

鄉鎮保甲人員之考核每年分兩期行之，一月至六月為上期，七月至十二月為下期，每期舉行考核時其任事未滿六個月者本期不予考核，併入次期辦理。

(本條規定鄉鎮保甲人員之考核，以每六個月為一期，於考核時任事未滿六個月者，則併於下期考核)。

第九十四條

鄉(鎮)長副鄉(鎮)長由縣長考核。保長副保長甲長及鄉(鎮)公所幹事、書記、保辦公處幹事，由鄉鎮長初核；報由縣政府覆核。其考核事項及評分標準依左列之規定。

甲、鄉(鎮)長、副鄉(鎮)長、保長、副保長、甲長。

1. 本規程第六編各章所定事項 每章最高分數各為十五分。

2. 本規程第三編規定之造產事業 最高分數為十分。

分。

3. 中央與省縣委辦事事項 最高分數為三十分。

乙、鄉鎮公所幹事、書記、保辦公處幹事。

1. 學識 最高分數二十分。

2. 品行 最高分數二十分。

3. 能力 最高分數三十分。

4. 工作 最高分數三十分。

考核得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為甲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未滿五十分者為戊等。

考核之細目及表格由縣政府訂制之。

(本條規定鄉鎮保甲人員考核之機關，及考核之事項與評分之標準，暨其等級。鄉鎮長副為綜理自治事務之人，應由縣政府考核，其他人員為鄉鎮之幹部人員故規定由鄉鎮長初考，報縣覆核。考核事項，鄉鎮保甲長注重事業之成果。第六編分四章規定管政發衛四項事業每章最高分各為十五分共六十分，第三編造產事業十分。中央與省縣委辦事事項三十分共為百分，此外關於鄉鎮保甲之編組應由縣府督導人員善於處理，因不列為考核事項。鄉鎮幹事書記保幹事之考核注重工作之勤奮，因以學識品行能力工作四者為對象。惟此為大體之規定，其細目與表格則由各縣自行訂定之)。

第九十五條

鄉鎮保甲人員按考核之成績，縣政府應照左列規定予以獎勵或懲戒。

一、獎狀 考核成績連續兩期在甲等者。

二、獎金 考核成績在甲等者。

三、記大功 考核成績連續兩期在乙等者。

四、記功

考核成績在乙等者。

乙、懲戒

一、記過

考核成績在丁等者。

二、記大過

考核成績在戊等者。

三、撤職

考核成績連續在戊等者。

前項獎金數額以十元至三十元為度。由縣款支給之。

(本條規定鄉鎮保甲人員依考核結果所予之獎懲，至特殊事件之獎懲規定於次條)。

第九十六條

鄉鎮保甲人員有特殊功績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縣政府詳報事實遺具清單呈請省政府依照左列規定獎勵。

一、匾額或獎章

1. 協助軍警剿匪出力經所在地軍警長官證明者。

2. 防制天災減少地方損失或抵禦匪患克保安寧者。

3. 調處地方爭端或辦理賑濟防疫有功績者。

二、獎金

1. 偵知竄擾地方股匪內部情形及其企圖而撲滅者，給一百元至四百元之獎金。

2. 獲送匪首魁或匪徒與匪探經審訊屬實者，給五十元至二百元之獎金。

3. 獲獲匪偽秘密或埋藏之槍械子彈者，給予時值五分

之一之獎金。

4. 竄匪擊斃匪徒者每名給予二十元至五十元之獎金。

前款第一目獎金由省款開支，餘由縣款開支。

第九十七條

鄉鎮保甲人員有左列特殊情事之一者，由縣政府分別予以記過或撤職。

一、地方警衛規劃無方者。

二、奉命協助軍警不聽調遣或分配任務不遵辦者。

三、探報匪情不實或諛報匪跡貽誤事機者。

四、聞警先逃者。

五、區域內有匪黨容忍不舉發者。

六、匪黨已被擒或將被擒，而故意放縱者。

七、有其他違法瀆職情事，經查明屬實者。

前項情事涉及刑罰者並應依法懲辦。

(本條規定鄉鎮保甲人員特殊情形之懲戒，所列前七項事

端原為本省邊區各縣保甲人員丁獎懲指印暫行辦法所列舉，

該辦法對於所列各原有罰金及拘役之處罰，惟本條不予訂

入，因鄉鎮保甲人員為公職人員，殊無因職務上之行為應

科罰金及拘役之理，故不予訂入，如涉及刑罰，當有刑法

之制裁也)。

各戶戶長或住民有左列情事之一，除依保甲規約從優給賞

外，由縣政府分別核給二十元以下之獎金或獎狀，其成績

卓異者由縣長呈請省政府核給獎章。

一、偵悉匪徒來候之企圖報告迅速因而保全地方者。

第九十八條

二、破獲匪黨重要機關或擒獲著名匪徒訊實懲辦者。
 三、搜獲與黨聯絡或運藏之槍械子彈或於捕剿時當場擊獲者。

四、遇盜匪搶劫即時捕獲者。

五、遇匪黨聚眾擾亂，能盡力抵禦克保安者。

六、協助軍警或相助鄉保甲捕獲匪黨者。

七、密報匪黨窩藏處所，因而捕獲訊明屬實者。

八、救火禦火異常出力者。

九、特別捐助鄉鎮保甲經費者。

(本條規定之戶長及住民之獎勵，住民之獎勵保甲規約應有規定，但本條所列事項與公眾安寧關係甚大，欲規定縣政府准予獎勵，以昭激勵，成績卓著可風者並應報省給獎)。

第九十九條

編入國民兵隊之壯丁關於服役之獎懲依照國民兵役施行規則之規定。

(關於編入國民兵隊壯丁，其服役所應之獎懲既另有法律當循以辦理)。

第二〇〇條

鄉鎮保甲人員因公傷亡除中央法律另有規定外，按其情節予以左列撫卹。

一、一次卹金

甲、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受傷以致殘廢或心神喪失不能操業者，鄉(鎮)長，副鄉(鎮)長酌給五十元至一百元，保長副保長酌給四

十元至八十元，甲長及鄉(鎮)公所幹事，書記，保辦公處幹事酌給二十元至六十元。

乙、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事變以致死亡者，鄉(鎮)長副鄉(鎮)長酌給一百元至二百元，保長，副保長，酌給八十元至一百六十元，甲長及鄉(鎮)公所幹事，書記，保辦公處幹事，酌給六十元至一百二十元。

二、終身卹金。有前款甲目情事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並給終身卹金，以每年四十元為限，至受卹人死亡之次年為止。但中途受刑事處分褫奪公權或喪失國籍者停止之。

三、遺族卹金。有前款乙目情事者，除給一次卹金外並給遺族卹金四十元以十年為限。

四、治療費。在辦公場所或因公出差遭遇意外受重大傷害未致殘廢或心神喪失者，得酌給三十元以下之治療費。

五、治療費。鄉鎮保甲人員在任內辦事確有成績經獎勵有案，而家檢喪葬於任內亡故者，得酌給三十元至六十元之治療費。

一次卹金由省庫支給，遺族卹金，治療費，治療費由縣庫支給。

請領卹金應由受卹人於事實發生後二年內造具事實清冊呈由縣政府查明轉呈省政府核定。請領治療費治療費由受

請領卹金應由受卹人於事實發生後二年內造具事實清冊呈由縣政府查明轉呈省政府核定。請領治療費治療費由受

請領卹金應由受卹人於事實發生後二年內造具事實清冊呈由縣政府查明轉呈省政府核定。請領治療費治療費由受

請領卹金應由受卹人於事實發生後二年內造具事實清冊呈由縣政府查明轉呈省政府核定。請領治療費治療費由受

請領卹金應由受卹人於事實發生後二年內造具事實清冊呈由縣政府查明轉呈省政府核定。請領治療費治療費由受

即入於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呈請縣政府核給。

(本條規定鄉鎮保甲人員之撫卹分一次卹金，終身卹金，遺族卹金，治療費，治葬費，五種。前三種卹金及數額參照本省修正各縣市區鄉鎮功自治職員撫卹章程及浙江省邊區各縣團員丁憂懲撫卹暫行辦法訂定，至治療費，治葬費，參酌各縣實際情形增訂以資適用)。

第二〇二條

前條規定之遺族卹金，其受領人順序如左。

(一) 亡故者之配偶。但亡故者之夫以殘廢不能謀生者為

限。

(二) 無前項遺族或前項遺族不在時其子女。

(三) 無第一第二兩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孫

子及孫女。

(四) 無第一至第三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父

母。

(五) 無第一至第四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祖

父母。

(六) 無第一至第五項遺族或各該項遺族俱不在時，其同

父弟姪。

(本條規定遺族卹金受領人之順序，以便請領，其所列之

次序參照公務員卹命條例訂定)。

第二〇三條

鄉鎮丁保丁因服勤務遇意外事變傷亡或積勞病故，由鄉

鎮公所酌給五元至二十元之醫藥費或埋葬費。

(本條規定鄉鎮丁保丁之撫卹以資適用，保丁之撫卹費亦

第二〇三條

規定由鄉鎮公所支給，因鄉鎮有財政收入，保無財政收入也)。

住民受保甲長之指揮執行一定之任務遇遇意外事變受傷亡

者，除中央法律另有規定者外，依照左列規定予以撫卹。

一、醫藥費。於住民受傷時視其情形酌給十元至三十元。

二、一次卹金。於住民死亡視其家境酌給九十元至一百

元。

前項撫卹由保長開具事實呈請縣政府核給之。已依保甲規

約給卹者仍得呈請之。

(關於住民服國民兵，國民兵役施行規則第七十四條有撫

卹之規定。抗戰傷亡者，服兵役傷亡者，人民守土傷亡撫

卹實施辦法，國民工役法，分別有給卹規定。此外如住民

因保甲長之指揮禦匪，救災，及服其他保甲任務而傷亡者

，殊應予以撫卹，以資激勵，故規定本條)。

第六編 專業

(國家許人民組織團體，原期此有組織之團體執行地方自

應辦理之事務，以增進團體內人民全體之福利，地方團體

所執行增進團體內人民全體之事務，可分為實、教、養、

衛四類。故本編分四章訂定。至地方團體於自應辦理之各

種增進福利事業外，尚有受國家臨時委任辦理之事務，此

種臨時委任之事務，應依國家頒行之法令辦理，未能一一

規定於本編各章之內。本編所規定者即地方團體自應辦理

之事務也)。

第一章 管

(鄉鎮自治團體關於管之事業，可分為二大體系，一為人事之管理，一為土地之管理，對於人事管理首為保甲清冊之編造，戶籍與人口及出入旅客之登記，惟尚訂立保甲規約以簡聘住民，簽具聯保切結以互相稽察勸勉，並以保甲長督飭教導住民及住民爭訟之調解，再則規定住民違反管理之制裁。對於土地之管理則規定鄉鎮界址，地段之劃定，荒地之調查與經營，不動產移轉之證明，及土地之徵收事項)。

第一〇四條

各鄉鎮於保甲調查竣事後，應以保為單位，編甲戶之次序編造保甲清冊一份，一份存保辦公處，一份存鄉(鎮)公所，嗣後住戶及保甲戶長有更動時，並應分別更正。保甲清冊式如附件(一)。

附入各甲之臨時戶，登列於各該甲之末，公共戶寺廟戶未編入甲者附於各保之末。

(保甲清冊為各保組織之綱，管理人事乃以此冊為首要之本據，保甲清冊應按保甲戶次編造，俾便督核管制，臨時戶即登列於臨近之甲之末，故應登列於各該甲之末。公共戶，寺廟戶，規定以保為範圍分別字號登記，由保辦公處據以統計或管制，故應附於各保之末。是項清冊分存鄉(鎮)保。並於以移有住戶及保甲戶長有更動時，須予更正以保戶籍登記表相配合。)

第一〇五條

各鄉鎮保甲住戶，(包括普通戶，公共戶，寺廟戶，外僑戶，臨時戶)各發給戶牌一塊，註明坐落地名保甲戶次或字號俾訂於正門之外，以資識別。戶牌式樣，如附件(二)。

編入水上保甲之船戶牌於某船頭漆畫船號，其式樣如附件(三)。

戶牌之作用，乃誌識別，利稽察，過去本省各縣原有門牌之編訂，以門為單位，惟鄉村地方聚族而居，鄰舍住戶一間可知，無懸門牌指示，故改訂戶牌，記明保甲戶次與字號以利稽察，每戶一塊可以減少費用，如都市地方居民複雜，需要門牌者，另由警察機關辦理之。

第一〇六條

各鄉(鎮)公所於保甲清冊造具後，應將率保甲長按戶調查人口，造冊統計。其辦法另訂之。

(第四條規定在鄉鎮區域內居住或有住所之國民，均由該管保甲長造冊納入自治之團體。幸鄉鎮保甲編組完竣並造具清冊後，即可進而查口，造冊列入自治之團體。并可明晰本鄉鎮居民人數及其狀況，關於戶口調查內政部十八年原訂有清查戶口暫行辦法，戶口統計內政部十七年原訂有戶口調查統計報告規則，惟頒行已久，即不適用。本省前訂二十八年戶口總檢查辦法呈奉內政部認爲計擬周密，惟是項辦法按照名稱僅適用於二十八年戶口總檢查。故擬另行規定以資辦理。

第一〇七條

各鄉(鎮)內住戶應由鄉(鎮)公所分一本籍住戶一寄

籍住戶二種，舉戶戶籍登記，其登記表式依照戶籍法之規定。

前項戶籍登記由鄉（鎮）公所辦理戶籍人員按保召集保甲長按戶依照各種戶籍登記表分別查詢填寫，經審查無訛由戶長簽發後加繕二張，一張交該戶長留存，或顯示於各戶易見之處。（但應防制風雨侵蝕或毀滅）餘二張分保按甲之次序裝訂為保戶籍正本及副本。正本存鄉（鎮）公所，副本存保辦公處。

（本條規中各鄉鎮應辦理戶籍登記，原戶籍登記需由聲請人聲請登記，茲以人民未能完全自行聲請登記，因規定由鄉鎮公所辦理戶籍，按保按戶查詢，由戶長簽章證明以代聲請，既符法定，並利推行。至各戶之戶籍登記表可代現有戶帖之用，（本規程已無戶帖之規定）故於條文訂明促其顯示於易見之處以資查察）。

第一〇八條

鄉（鎮）公所依照前條之規定辦理戶籍登記後，應於每月初旬由辦理戶籍人員親至各保辦公處召集保甲長，將本保戶籍副本按甲按戶查詢戶籍異動，如有增設新戶，即於正副本戶籍冊增添新戶之戶籍登記表，如減少住戶，即將所減之戶戶籍登記表由本籍或寄籍登記簿內除出，（正副本均應除出）另訂保存。

（原戶籍法規定凡一戶欲將本籍由一縣市移轉他一縣市應由家長向本籍地戶籍主任請求移轉籍證明書，於達利新居地時應聲請移籍，欲在同一縣市内由一鄉鎮移轉於他鄉鎮

者，應向原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聲請遷徙，由該戶籍主任作成聲請人之戶籍簿本送交他鄉鎮坊之戶籍主任。茲在人民未有聲請前惟以前。規定由鄉鎮公所戶籍人員按月查詢處理之，以補戶籍法規章之不足）。

第一〇九條

鄉（鎮）公所辦理戶籍人員聲請保甲長於每月按戶查詢戶籍異動時，如各戶人事有（一）出生（二）認領（三）收養（四）結婚（五）離婚（六）虛護（七）死亡（八）死亡宣告（九）繼承等情事時應分別按照戶籍法規章各種之人專登記表式填寫之。

前項各種人事登記表，於查詢無訛填就後，即分別在各保戶簿正本及副本內各戶之戶籍登記表上更正，或填寫各該戶之人事變動事項。

上項手續辦理完畢後，應將各種人事登記表加抄一份，各按甲戶之次，分類分別裝訂為九種小冊，裝成保人事登記簿正本一本副本一本，以正本存鄉（鎮）公所，副本存保辦公處。

第一一〇條

（本條規定人事登記之辦理，依照戶籍法規章，各戶人事變動亦應由聲請人聲請始為登記，茲亦為顧全人民未能齊唱聲請，因規定由鄉鎮公所辦理戶籍人員按月查詢登記之），各鄉鎮辦理戶籍人員於查詢住戶人事變動後，應囑該戶戶長自行更正其本戶之戶籍登記表簽名或蓋章於上，戶長不能更正時由保甲長或小學教員代為填寫或更正，使自行簽名或蓋章。

第二二二條

（各該戶自行更正其戶籍登記表以便與人專登記正副本相符，並簽名蓋章，經足證明其人事變動之實在，並足昭示各戶居民之誠實，以存稽察，故是項戶籍登記表可代現有保甲戶貼之用）。

各鄉鎮住民率同眷屬遷出本鄉鎮以外居住時，須請甲甲長及保長至鄉鎮公所登記後領取徙出證。其由他鄉鎮率同眷屬遷入本鄉鎮者，應請同原鄉鎮所發之徙出證請領甲甲長及保長至鄉鎮公所登記領取徙出證領取寄籍件戶登記表。無遷出證遷入者應有身家殷實之保證人。律出登記表，徙出證，及遷入登記表式樣如附件（四）。

鄉鎮公所對於遷入或遷出之住戶應照第一〇八條地戶減戶之規定，添除戶籍登記表，各保所存之副本應一併添除之。

第二二二條

（本條規定住戶遷出入之管制應由徙出證以資證明）。

各鄉鎮公所辦理戶籍及人事登記，除第一〇七條至一一〇條之規定外，依照戶籍法之規定並依照該法規繕造戶籍人事統計報告。

（一〇七條至一一〇條關於戶籍及人事登記之規定，參合過去保甲管制戶口方法，且為推行戶籍法而訂定。其所未規定並依據戶籍法之規定）。

第二二三條 凡各保住民個人因事離家外出，本縣（市）境內者，須請同甲甲長及保長至鄉（鎮）公所登記，並領取旅行證然後離家。並行證式樣如附件（五）。

第二二四條

他縣（市）至本鄉鎮之旅客，其居留之戶長除應證明有無旅行證。無旅行證者應囑其尋覓身家殷實之保證人，否則應即起居留外，並將情形口頭報告保辦公處登記之。旅客登記表式如附件（六）。

（本條規定關於出入旅客之管制）。

各鄉（鎮）長為規範各保住民起見，應命各保長分別制訂保甲規約提經保民大會通過後，飭本保各戶戶長除公共戶及外僑戶外，一律簽名加蓋。其由他處遷來或新充戶長者，亦須加蓋於各該保之現行規約。保甲規約應行訂定事項，除左列者外，由各保斟酌地方情形定之。規約式樣如附件（七）。

- 一、關於保甲各及區域事項。
- 二、關於戶籍登記人事登記出入登記事項。
- 三、關於境內出境入境之檢查取締事項。
- 四、關於水火風災之警戒及救護事項。
- 五、關於匪患之警戒通報或搜查事項。
- 六、關於本保防禦工事或其他工事之籌設事項。
- 七、關於邊境公路幹線或電桿樁橋樑與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事項。
- 八、關於鄉（鎮）經費負擔事項。
- 九、關於保甲職員及住民怠於職務之處罰事項。

十、關於保甲職員之賞罰事項。

十一、關於其他保持地方安甯秩序之必要事項。

十二、關於本保應行獎勵及禁止事項。

前項保甲規約訂定後，除正本有保辦公處外，另繕一份呈鄉（鎮）公所，嗣後有新加盟之戶長，並應列單呈報。

（保甲規約之簽訂乃使保甲組織之功用益臻充實。原保甲規約為保甲自訂之法律，人民服從法律為一種義務，原毋庸由人民簽認。但我國人民守法觀念至為淡薄，欲執全國國民簽認國家所訂之法律加強其守法觀念為不可能，茲保甲為政治之基層組織，因將一保制定之保甲規約令戶長簽認之，以便養成人民守法觀念俾利管制。至保甲規約所應訂事項參照修正刑匪區內各縣編查保甲戶口條例及實際需要訂之）。

第二二五條

各保長應命保內各戶長聯合同甲戶長至少五人共具聯保連坐切結一份存保辦公處。聲明結內各戶互相勸勉監視絕無通匪縱匪及其他流犯情事。如有違犯者，惟戶長即密報懲辦，倘贖徇隱匿各戶願自連坐之責。切結式樣如附件（八）。

公共戶，外僑戶，免具聯保連坐切結。

寺廟戶，應與同保之寺廟戶聯具聯保連坐切結，保內僅一

寺廟戶者令戶長寬定本鄉（鎮）內貯實商號或官戶出其保

結，式樣如附件（九），其責任與聯保連坐切結同。

臨時戶必須保內土著之聯保。

客民多於土著良善難分彼此不肯聯保者，得令各就保內各覓戶長簽具聯保連坐切結，或各由本保股實商號官戶出具保結，其責任與聯保連坐切結同。

素行不正形跡可疑比鄰不願聯保者，由保甲長特加監察，並得於其門上特釘標別符號，使同保住民共同注意監察。

（聯保連坐切結之簽具，為使各戶加強橫向聯繫，嚴密監察以補保甲長督管轄之不足，而由其聯結之各戶長共同互相管制之，其同結內之戶應居處相近，互相察看，故規定應聯合同甲各戶長簽訂，簽訂聯保之戶長數規定五家，過少則不能收互相監察之效也。公共戶之性質與民戶不同，外僑戶法律地位與本國人民不同，故規定免其聯結，寺廟戶與普通戶信仰不同，生活習慣亦異，故規定不同普通戶且聯結而由保內各寺廟戶且聯結。保內僅一寺廟者則令其戶長自置股實具保結。臨時戶居住少固定性。應由保內土著具聯結，客民衆多彼此認識不深，不肯共同聯結者，令各就保內各覓五戶簽具聯結，或由股實具保結，至行跡可疑無人願為簽訂聯結者，由保甲長應特加注意，並得於門上特釘標別符號俾同保內住民共同注意）。

第二一六條

前條所稱連坐之處分為三十日以下之拘役，或五十元以下之罰金，由縣政府執行之。

（連坐之責，應如何處分宜予明定，故本條依照修正本省保甲章程第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至其處分之機關定由

縣政府執行之，以期慎重）。

第二一七條 各鄉（鎮）住民，應由該管保長或甲長，督飭其戶長隨時

教導約束，履行左列事務：

- 一、服從政府法令，及本鄉鎮自治公約，本保保規約。
- 二、努力生產事業。未就職業者應指示其就業。
- 三、勤求學業。未識字者應限令其受學。
- 四、勤辦公益與辦公益事業。

（各鄉鎮住民應由各該戶長隨時教導約束，如其戶長不予教導約束保甲長均應督飭其戶長教導約束之。故規定本條以保甲長以督導戶長之責任。）

第二一八條

各鄉（鎮）保甲各長，對出入本境內之外來人民，應隨時注意其行動，如有行跡可疑者得予以檢查，其有犯罪嫌疑者，應立即送由鄉鎮公所轉送縣政府或區署依法訊辦。

住民對於出入境人民應共同注意，其有可疑者應密報鄉鎮保甲長。

（本條規定鄉鎮保甲各長對於出入境人民之稽察，並規定人民有注意及報告之義務，所謂出入境人民與至本鄉鎮之旅客不同，旅客有旅居之意思，此則屬過境耳，對於此項人員鄉鎮保甲長與住民均有稽察之必要。）

第二一九條

保甲長因執行職務須本保或本甲共同協力時，甲長得召集甲內各戶長分配任務，保長得召集保內各甲長分配任務。公共戶外僑戶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本條規定保甲長執行職務於必要時得使用民力，召集甲長戶長分配之。但公共戶外地位不同，外僑戶非本國國民

，均應不分配任務。）

第二二〇條

各鄉（鎮）住民如有左列事項之爭訟，得申請鄉（鎮）公所調解之。

一、民事調解事項：

二、依法得撤回告訴之刑事調解事項。

第二二一條

前條第一款事項，正在法院調解時，鄉（鎮）公所不得進行調解。第二款事項以下列刑法各條之罪為限。

刑法第一百二十九條及第二百三十條之妨害風化罪。

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條及第二百三十九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

罪。

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二百八十一條及第二百八十四條之傷墮罪。

罪。

刑法第二百九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百零六條之妨害自由罪。

罪。

刑法第三百零九條第一項及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二條

第三百一十三條之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刑法第三百一十五條至第三百一十八條之妨害秘密罪。

刑法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之竊盜罪。

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侵

占罪。

刑法第三百四十三條準用第三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詐

欺背信罪。

刑法第三百五十二條及第三百五十四條至第三百五十六條

之毀棄損壞罪。

第二二二條

鄉鎮公所接受人民申請調解案件，由左列人員組織調解會調解之。

一、鄉（鎮）長，副鄉（鎮）長。

二、事件發生地之保長及甲長。

進行調解時應傳集附造本人或各推代表一人到場。

兩造不同鄉（鎮）時之調解案件民事由被告所在地，刑事

由犯罪所在地之鄉（鎮）公所調解之。關係鄉鎮之鄉（鎮）

長，副鄉（鎮）長，得參加一人之。

第二二三條

鄉（鎮）公所召集調解日期，民事不得逾請求後十日，刑事不得逾請求後五日。但民事爭項當事人自請延期調解者得再延十日。

得再延十日。

第二二四條

調解民事案件，須得當事人之同意。刑事案件須得被害人之同意，不得有阻止、誹及強迫調解各行爲，亦不得以議決方式強制承認。

刑事調解事項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配偶或其他親屬報請廢除者，得由鄉（鎮）長屢勸後開單存查。

辦理調解事項，除對於民事當事人及刑事被害人得計定賠償外，不得爲財產上或身體上之處罰。

鄉（鎮）公所調解成立之案件，應作成調解筆錄錄列當事人姓名、年齡、籍貫，及事由概要，調解成立之年月日，繕成三份，由調解人及附造本人或其代表簽名蓋章。（無印者捺指模）一份存本鄉（鎮）公所，二份分報縣政府及

第二二五條

該會法院。

第二二六條

前項調解筆錄當事人得請求抄錄副本。已經司法機關受理之民事案件，經調解成立後須依法定程序向司法機關聲請銷案。（以前七條爲鄉鎮公所調解案件之規定，其程序與各種手續均係採用本省二十四年修正各縣鄉鎮公所辦理調解事項暫行辦法之規定。故不一一加以說明）。

第二二七條

住民有左列情事之一者，鄉鎮公所得依其情節科以五角以上十五元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送縣政府法辦。

一、拒絕簽押於保甲規約者。

二、拒絕簽訂聯保切結或不取其保結者。

三、隱蔽戶口或報告不實者。

四、任意銷毀戶牌或戶籍登記表者。

五、不聽教導約束者。

六、分配工作不遵辦者。

七、保甲規約所禁止之事項故意違犯者。

八、本規程規定應執行之事項故不遵行者。

（本條即定住民有列舉各事項之一得科以罰金。其罰金數額較修正率有保甲章程爲輕，以利施行，本條列舉各事項均爲住民對於保甲組織應履行之義務，苟任意違反，則保甲之作用將無由實現，故規定科違反者以罰金，以期達感化保甲任務，所謂住民當然包括戶長在內，至是項罰金理由鄉鎮公所據保長報告始予執行，保甲長不能過予處罰以減

流弊)。

第二二八條

鄉(鎮)公所對於住民應處罰金事項，如為住民應作為而不作為之事項，應限於七日內作為之。逾期不作為者，始得予以罰金之宣告。

住民受罰金之宣告應於一個月內繳納之，逾期不繳或繳納不足者，鄉鎮公所得轉呈縣政府予以一元易科一日之拘役，未滿一元者以一元論，但縣政府審核情節認為科罰不當者，得以命令糾正之，易科拘役期內繳納罰金者依易科標準扣除已拘役之期計算。

(本條規定鄉鎮公所科罰金之程序，人民應科罰金之事項如為應作為而不作為之事件，應先限於七日內行為之。茲科罰金乃以強制履行保甲義務為目的，如住民於限期內完畢其義務，則目的已達，不必宣告罰金，如不依限期履行義務則須得科罰，所科之罰金以一個月為繳納期限，但限內不繳者則是請縣政府易科拘役，易科拘役以一元折抵一日，縣政府對於鄉鎮公所之科罰有不當時得糾正之)。

第二二九條

鄉(鎮)公所於住民繳納保甲罰金時，應製給收據，其款項除得以三成充作檢舉人之賞金外，餘充鄉鎮經費，罰金收據式應如附件(十)。

(本條規定保甲罰金之收據及用紙，處罰案件準有檢舉人，應與賞金，除支給賞金外之罰金概充鄉鎮經費)。

第二三〇條

各鄉(鎮)應製繪本鄉鎮區域詳圖，載明本鄉鎮內之村落、市鎮、山、川、道路、及重要建築，並分明保界、圖式

如附件(十一)。

各保並應分別依照前項規定製成本保區域圖。

(鄉鎮保區域圖之製繪須各鄉鎮保戶口數之調查，戶口調查清楚可為管理人事之張本，鄉鎮保區域圖製繪詳晰，可明本鄉鎮保之幅圖之廣狹與形勢之狀況而資以管理其土地)。

第二三一條

各鄉(鎮)公所應就劃定之鄉(鎮)經界設立界樞，鄉鎮內各保亦應劃分地段，由保辦公處設立界樞，共分段之樞的參照鄉鎮劃界之規定。

(本條規定鄉鎮保經界之確立，經界確立然後能確定管理之責)。

第二三二條

各鄉(鎮)內之公有荒地，適合耕作使用者，鄉(鎮)公所應督飭農戶或督飭農戶組織農業合作社墾植。

(鄉鎮區域內之公有荒地，鄉(鎮)公所應設法成為耕地，以盡其利。故規定鄉鎮公所應依照土地法飭農戶或督飭農戶組織合作社開墾)。

第二三三條

各鄉(鎮)之私有荒地，鄉(鎮)公所應督飭其所有人於一定期間內開墾或耕作，如逾期不為開墾者，得依法呈請徵收支配於需用人。

(土地法第二〇八條規定劃為農地之私有荒地，應由主管地政機關令其所有人於一定期間開墾或耕作，逾期開墾而不為開墾或耕作，得由需用土地人依法呈請徵收之，茲規定各鄉鎮公所對於境內民荒應督促其開墾或耕作，其不

開墾或耕作得爲支配於需用人，依法呈請征收，原爲執行土地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以便境內之荒地減少以獲地利也。

第一三四條

各鄉（鎮）業戶訂立不動產買賣契據，應逕向取得所有權者住所之地保長、甲長、於契據上簽名蓋章，以資證明。客籍業戶及保甲長賣典不動產時，以產業坐落之鄉（鎮）長代行作證。

第一三五條

（本條依照本省業戶訂立不動產買賣契據保甲長作證辦法訂定。以確定鄉鎮保甲長對於土地移轉之公證地位）。各鄉（鎮）公所爲興辦公共事業之需要，得依照土地法第五編之規定征收私有土地。

（本條規定鄉鎮公所爲興辦公共事業得征收私有土地，其征收辦法應依照土地辦法第五編之規定）。

第二章 教 育

第一三六條

（本章規定鄉鎮自治團體對於人民之教育包括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政治訓練兩部份）。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小學同時實施國民教育；分義務教育，及失學民衆補習教育兩部，並應優先充實義務教育部份。

鄉（鎮）中心小學，應輔導各保國民學校關於教導之一切事宜。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是受教育爲國民之義務）。

第一三七條

保國民學校每保或二保或三保聯合設置，鄉鎮中心小學，每鄉鎮應設置，爲區各級組織綱要所規定，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小學應負責實施國民教育之責，而對於學齡兒童之基本教育應優先充實，以免剛後之補習，至鄉鎮中心小學應負輔導保國民學校之責，以資聯系而宏功效。

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小學校均應設置小學部及民教部，保國民學校之小學部以完成四年制小學爲原則，但爲迅速普及義務教育起見，得辦理一年或二年結束之班級，民教部以辦理初級成人班及初級婦女班。

鄉鎮中心學校之小學部以辦理六年制小學爲原則，民教部以辦理高級成人班及高級婦女班爲原則。

（本條規定保國民學校及鄉鎮中心小學實施國民教育之配備，義務教育以所設立小學部實施之失學民衆補習教育以所設之民教部實施之，保國民學校鄉鎮中心小學之小學部民教部之班級應如第二三兩項之規定）。

第一三八條

各鄉（鎮）自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如可能受六年制小學教育者，應令受鄉鎮中心小學之教育，否則應令受保國民小學四年或二年或一年之義務教育。

各鄉鎮自十五歲至四十五歲之失學民衆，應分期令受保國民學校初級民衆補習教育。

各鄉鎮十二歲至十五歲之失學兒童，視當地實際情形及其身心發育狀況施相當之義務教育或失學民衆補習教育。（本條規定各鄉鎮民衆應受之教育，即鄉鎮保學校施行教

育之對象，學齡兒童應施以義務教育，十五足歲至四十五足歲之失學民衆施以補習教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者視其情形施以義務或補習教育。

第一三九條

各鄉（鎮）應入學之人民，經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通知其入學而不入學者，應對其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予以一定期限必須就學之責而勸告，其不受勸告者得將姓名榜示示警。其仍不遵行者得報請縣政府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鍰。或以相當日期之工作抵充，並仍限期責令入學。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有疾病或有其他一時不能入學原因時，得由家長或保護人或本人請求緩學，其有痼疾不堪受教育者得請求免學。

（本條為強迫教育之制裁，應入學而不入學者得予以懲處，惟處罰應報請縣政府執行，為國民教育實施綱領所規定，與保甲罰金不同。至有特殊原因者得請求緩學或免學以免困難）。

第一四〇條

各鄉（鎮）中心小學應設在鄉鎮公所附近，保國民學校應設在保辦公處附近，但保之面積過於遼闊而村落疏散者，其國民學校得分設班級於各村落或設置巡迴教學班，鄉鎮內已設有中心學校之保或各保距離中心學校不足三里者不另設國民學校，其應就學之兒童及失學民衆即入鄉鎮中心學校肄業。

鄉（鎮）中心學校稱為某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稱為某鄉（鎮）第幾保國民學校，其聯合二保三保設立者

稱為某鄉鎮第幾保聯合國民學校。
（本條為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設置之地點及其名稱）。

第一四一條

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均得就地原有之公立小學及單獨設立之民衆學校改設，或指定當地之私立小學補助其經費作為代用中心學校或國民學校。被指定者以外之原有私立小學得維持其原狀。

當地改良之私塾，得由保國民學校指定代辦一年或二年結東之班級。當地各機關團體附設之民衆學校仍應繼續。

（本條規定一時不能新設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過渡辦法，以期易於確立體制，普及國民教育，但各鄉鎮保於中心學校國民學校以外之原有小學仍應維持，以期兼達教育）。

第一四二條

關於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設備，師資、經費，及國民教育施行之程序與辦理教育之規程，依照國民教育實施綱要之規定。

第一四三條

（關於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內部之設備與推行之程序，已有國民教育實施綱要訂明。本規程不予一一規定）。

各保之成年男女應於每月十五日上午清晨由保長集合舉行國民月會。其會場如保辦公處不能容納時利用保內其他公共場所或寺廟，暨適當之廣場。由保長視參加之人數定之。各保內學校機關廠牌之國民月會，得單獨舉行，其他各組合之國民月會應前項月會合併舉行。

（國民月會之舉行實為普遍的國民政治訓練，故依照國民精神總動員實施辦法（二）國民月會辦法大綱訂定本條，以實施各保成年男女之政治訓練）。

如本保舉行保民大會或本保大宗宗祠有集會時，該保之國民月會應與合併舉行。

第一四四條

國民月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如有特殊情形得變通辦理為國民月會對法大綱所規定，茲為利用保民大會及宗祠之集會，故規定得與其合併舉行，以利推行。

第一四五條

各保舉行國民月會之目次及督導，依照國民月會辦法大綱之規定，其開會儀式如下：

- 一、全體肅立，二、唱國歌，三、向黨國旗及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四、主席恭讀總理遺囑，五、主席宣讀國民公約誓詞全體循環朗誦，六、講解精神總動員綱領第五案及國民公約，七、報告時事及其係關於本地生產消費風俗等，八、呼口號（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二、軍事第一，勝利第一，三、意志集中，力量集中，四、革除舊習，創造新精神，五、實行三民主義，六、擁護蔣總裁，七、擁護國民政府）。

（本條規定月會之目次及督導與儀式，目次及督導國民月會辦法大綱已有規定不再重訂，儀式依照現行規定訂定）

第一四六條

各保辦公處得定期檢查成年男女生活是否依照國民精神總動員綱領所昭示改正，並舉行人民政治常識測驗；如成年

男女生活未經改正或常識淺薄者，應由保長、甲長及各業領袖、族長等，分別督促規勸研究勵行。

第一四七條

（本條規定國民之政治訓練，除以舉行月會實施外，並規定定期檢查測驗，復分別督促勸導研究勵進，以收效果），各鄉鎮四十五歲以上之長老，未滿十八歲至十三歲以上之少年，及十八歲以上至未滿四十五歲之婦女，鄉（鎮）公所應分別督導組織長老會，少年團，婦女會，其組織辦法另依法令之規定。

（總教於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講詞內說明民衆組織為依年齡性別而區分之綜合組織，注意於編組與訓練，即為使行訓練之組織。除年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五歲之男子應編為國民兵隊規定於本編第四章外，茲以四十五歲以上者組織長老會，未滿十八歲至十二歲者組織少年團，十八歲至四十五歲組織婦女會，以行使有組織之政治訓練，至是項民衆組織之辦法，另有法令之規定）。

第一四八條

各鄉（鎮）長老會，少年團，婦女會，應受本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之指導參加各項地方事務。

（各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教師於辦理學校教育之外，應負指導並改進學生出校後之生活及社會環境之責任，本章已規定各鄉鎮人民應普遍受國民教育，前條則規定各年次之民衆統應予以組織，其各種組織之分子均為受國民教育之學生，故本鄉鎮中心學校保國民學校應負責指導參加各項地方事務，使學校教育與社會教育合一，教育與生活

，教育與自治聯成一片。

第三章 養

（本章程定鄉鎮自治團體對於人民福利事業之興辦，包括交通、水利、森林、墾牧漁獵、物產運輸、農工商職業團體、合作社、積蓄、救濟賑濟、衛生及義務勞動等事項）

第一四九條

鄉（鎮）公所於現行法令，及鄉（鎮）民代表會決議交辦之範圍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道路、橋樑、及一切公共土木工程機噐修理事項。
 - 二、農田水利事項。
 - 三、森林培植及保護事項。
 - 四、墾牧漁獵保護及取締事項。
 - 五、物產運輸事項。
 - 六、農工商業改良及保護事項。
 - 七、合作社之組織事項。
 - 八、糧食儲備及調節事項。
 - 九、育幼、養老、濟貧、救災事項。
 - 十、衛生振養事項。
- 各保對於前列事項得於保甲規約及保民大會之決議範圍之內由保辦公處受鄉鎮公所之監督執行之。
- （本條第一項所列事項均關係人民生活之福利，鄉鎮公所應依照現行法令之規定或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分別辦理，以充實人民生活，實現自治之目的。但鄉鎮之固有事務

並不以本條第一項所列舉者為限，該項所列舉者乃鄉鎮事業「養」之部份而已。保甲為鄉鎮之組織應受鄉鎮公所之指揮辦理各項事務。但各保地方需要之事業，各保亦應因地制宜辦理之。

第一五〇條

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應依地方之需要計劃興築道路橋樑及公共土木工程，其原有者應計劃修理。

前項建築，除由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直接辦理外，應發動住民捐資興辦，並依照法令予以獎勵。

（本條規定公共工程之建築與修理，應由鄉鎮公所保辦公處主持其事，並應發動住民捐資辦理。因我國人民素具公益心，發動捐資辦理既適應民間情形，並克收宏效。對於人民捐資興辦公益事業已有獎勵法令，應依法予以獎勵，以資激勵）。

第一五一條

各鄉（鎮）公共有關之墾塘等蓄水工事，鄉（鎮）公所應每年計劃疏濬，必要時應計劃開闢蓄水池以利農田。

前項水利工事關係一保者由保辦公處計劃疏濬或開闢。

第一五二條

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對於農作之優良種子及耕種方法，應於公有土地或租賃私有土地試種示範，推廣改良。

第一五三條

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應於每年當地主要農產物耕種及收穫時期邀同本地公正老農分別視導住民耕作之動情，及作物之豐歉。其耕作勤奮或收穫優良者，應於鄉（鎮）民大會保民大會公開嘉獎；其耕作怠惰收穫減款者則公開譴責以昭勸戒。

(以上三條均爲鄉鎮團體發展農田水利之方法，各鄉鎮保水利工作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應每年疏濬，並計劃開闢以免水旱之虞。種子及耕作方法應設法改良，由鄉鎮保試驗推廣庶無「途淮成枳」之弊，而有地盡其利之益。至每年農作耕種或收穫時期親率耕作情形，乃師元代施行社長制所行，「凡種田者立牌懸於田側，書名其上，社長以時勸誡之遺意」而訂定)。

第一五四條

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對於境內水利及風景有關之森林應限制砍伐。

公共陡岸及山野應由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種植樹木，其已有私人種植者予以保護。

(森林之保護森林法原有規定，至鄉鎮保境內有關水利風景者之林木，應限制砍伐，以維公共利益。至公共陡岸及山野如可種植樹木者，應由鄉鎮公所保辦公處種植以惠公衆，但私人所已種植者，不能排除)。

第一五五條

各鄉(鎮)公所對本地境內之墾牧漁獵得視地方情形立議禁約，並得由國民兵隊校巡保護。

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得應地方需要選擇優良苗木畜種魚種發給住民種養，並得利用公地或租賃私地經營農場牧場或養魚池，以其純利爲鄉鎮經費。

(本條規定鄉鎮公所保護及重植墾牧漁獵之辦法，並應經營墾牧養漁以資提倡(益生產)。

第一五六條

各鄉鎮保所有物產之運輸方法，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

應指導改進，必要時得置備運輸工具組織運輸班隊，以其純利爲鄉鎮經費。

(本條規定鄉鎮保對於物產運輸之改進應盡指導改進及公營運輸事業，以輸貨運)。

第一五七條

各鄉(鎮)公所應指導本地農工商各業分子依法組織鄉農會或加入工會同業公會研究業務改進生活改良。

第一五八條

各鄉(鎮)公所保辦公處應依地方之需要指導村民依法組織生產、製造、消費、信用、保險等合作社，共謀經濟利益。

同一鄉鎮內同一業務之合作應使其組成合作社聯合社。

(以上兩條，規定各鄉鎮改良農工商業之方法，由領導人民組織職業團體合作社以達到其任務。至各種組織已有法律規定應從其規定不一一贅訂)。

第一五九條

各鄉(鎮)公所應於豐收年份儲備食糧其儲備以本鄉(鎮)全體人民一年之糧食爲準。

(本條規定各鄉鎮應儲備全鄉鎮人民一年之糧，依照總理所訂地方自治開始實行之規定，並訂定於豐年時儲備之以以備應需情形)。

第一六〇條

前條儲備之食糧，向鄉(鎮)住戶勸募之，其勸募標準得按田畝計算，繳納之食糧以當地主粵食糧爲準。每畝繳納若干，應由鄉(鎮)民代表會議議呈准縣政府核准施行。各鄉鎮儲備之糧食，除前項勸募外，應提倡人民與救義會或電力捐助食糧。

(本條規定鄉鎮儲備之糧食來源分動募捐助兩類，勸募應由鄉鎮民大會決議呈准縣政府辦理，捐助分興設議會及捐助食糧，俾熱心公益者對於本鄉鎮儲蓄盡其貢獻)。

第一六一條 各鄉(鎮)儲備之食糧由鄉(鎮)公所設置倉庫，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前項倉庫得於各保設置分庫。

倉庫之建築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

(本條規定倉庫之設置以鄉鎮為單位，由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各保之分倉為鄉鎮庫之一部，亦由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一六二條 各鄉(鎮)儲備之食糧於每年青黃不接時，得由保管委員會准許人民借貸，其借貸辦法由各該鄉(鎮)民代表會議定之。

第一六三條 各鄉(鎮)遇荒歉時，得因鄉(鎮)民代表會之決議以倉儲食糧舉行平糶或散放。

第一六四條 各鄉(鎮)得利用儲糧堆陳或平糶所得之款項辦理人民小額抵押借款，其辦法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之。

(以上三條為倉穀之運用，一為借貸，二為平糶與施粥，三為抵押放款，其辦法均由鄉鎮民代表會議決，以切合民情，適應事實)。

第一六五條 各鄉鎮保老弱殘廢孤寡獨病婦孺無所歸宿者，鄉(鎮)公所應設法收容安置。或由鄉鎮保甲長代徵地方熱心公益人士捐款撫養。

前項收容人員鄉(鎮)公所得令從事適當之工作。

第一六六條 各鄉鎮如有死亡無力掩埋或無人掩埋者，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應酌予賑卹或代為埋葬。

第一六七條 各鄉鎮固有公立或私立救濟及慈善機關，鄉鎮公所應設法改善。

第一六八條 各鄉鎮保如有水火風雹等災害，其受災人民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應設法振濟之。

(以上四條為各鄉鎮對於救濟事業應有之工作，以使人民養生送死無有缺憾，其辦法應視各地情形由鄉鎮保長決定之)。

第一六九條 各鄉(鎮)公所應單獨或聯合數鄉鎮設置醫務所辦理醫療施藥及衛生行政事宜。

各保辦公處應設置簡便藥箱。

第一七〇條 各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對於境內之廁所所有礙公共衛生者應設法改良，必要時得取締之。

第一七一條 各鄉(鎮)公所應於境內適當地點建設公墓其辦法依公墓條例之規定。

第一七二條 各鄉鎮保之攤販及屠宰，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得因地情形指定一定場所，必要時並應建設公共攤販屠宰場。

第一七三條 各鄉鎮保街道間非應由該管保長甲長隨時責令各戶長掃除以維清潔，必要時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得設置清潔夫。

各鄉（鎮）公所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及十二月十五日發起清潔運動舉行大掃除。

（以上五條規定鄉鎮保對於衛生應有之措施，以使各鄉鎮逐漸辦理。至衛生事項有認為「衛」之事業，但衛生之目的，就狹義言，為保養個人生命，就廣義言，為促進國民健康，而非以人民生活之安寧與社會秩序安全為目的，故不列為「衛」之事業）。

第一七四條

各鄉鎮對於住民各種福利事業，除已有規定者外，鄉鎮公所應隨時察酌地方之需要與本鄉鎮之財力舉辦之。

（本條規定前項各項事業以外之事業，鄉鎮公所得視地方之需要與財力經辦以補列舉之遺漏）。

第一七五條

各鄉（鎮）公所及保辦公處辦理本章所定各項事業需用之勞工，得因鄉（鎮）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之決議發動人民義務勞動。凡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五歲以下之男子均有義務之義務，每人每年服務日期不得超過五日，其不能服務者每日納三角至五角之代勞金。

各鄉鎮保發動義務勞動時，期應於農隙行之。

（本章參照國民工役法之規定訂定，使鄉鎮保各種福利事業克期進行。至國民工役為國民對於國家所服之工役，茲則規定自治分子對自治團體之服役，故名為服務義務以資分明）。

第四章 衛

（本章包括國民兵隊之組織，與治安之維持，及住民對於

第一七六條

災害之救助及報告，國民兵隊各級隊長於災害時隊員之召集，及對於犯人之處置，與各鄉鎮保自衛工事，自衛工具之籌設，民槍之管理與使用等）。

各鄉鎮保為組織國民兵隊應按照戶口清冊將屆滿十八歲至屆滿四十歲之男子造具壯丁名冊，其國民兵隊之組織分下列兩種、

甲、地區編組 為平時管理召集及服役之用。

乙、年次編組 為集合訓練及徵用服役之用。

前項壯丁名冊之編造，及其組織管理召集服役訓練及徵用服役，依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及其他有關法規之規定。

（國民兵隊之編組及其服役，已由中央訂頒國民兵役施行規則及各種有關法規，足資依據，本規程不必再為規定，惟應訂立本條以資聯系）。

第一七七條

鄉鎮保國民兵隊，應負責執行本區域內左列事項。但駐有軍警地方，由所駐軍警主持辦理，國民兵隊負協助之責。

一、關於開羅漢奸之查緝及防止。

二、關於匪患之警戒剿捕及搜查。

三、關於水火風災空襲之警戒及救護。

四、關於幫會匪黨之偵查及禁止。

五、關於境內出入人民及留客寄宿之檢查及取締。

六、關於旅館公共場所及攜帶違禁物之檢查及取締。

七、關於竊盜吸食毒品私販鴉片及賭博之查禁。

八、關於鬥毆之禁止及排解。

九、關於道路橋樑電幹及其他一切交通設備之守護。

十、關於森林河堤之保護及防範。

十一、關於其他保持地方治安之必要事項。

(鄉鎮保國民隊應維持本區內治安之責，原為縣市國民兵團各級隊維持治安辦法所規定。因亦從訂於本規程，並明定各鄉鎮保既有軍警者所有本條例舉辦事項由所駐軍警主辦。未駐有軍警時由國民兵隊負責，以資抽證與衝突)。

第一七八條

鄉鎮保各級國民兵隊長，為執行巡查及守望任務，得指派所屬國民兵若干人輪流擔任。鄉鎮國民兵隊部並得依本鄉鎮維持治安之需要，將所屬國民兵分別組成偵察、清鄉、防空、盤查、通信、交通、運糧、工務、消防、救護、各種任務分隊或任務班直屬於鄉鎮隊部。

(本條規定鄉鎮保國民兵隊維持治安事務之配屬，或輪派國民兵住營守望巡查，或組織各種任務班隊，均視地方情形辦理，至任務班隊應由鄉鎮隊部組織，為國民兵團區鄉鎮保各級隊部組織規程所規定)。

第一七九條

鄉鎮保甲住戶如遇匪盜火災或其他危害，本戶或鄰佑應立即報告保甲長。

(本條規定鄉鎮保甲住民對於災害應立即報告義務，以維國保之安寧)。

第一八〇條

各鄉鎮保編組國民兵隊以外之住民，對於匪患或災害均有共同防禦及救護之責。

(本條規定各鄉鎮保國民兵以外之住民亦應負禦匪救護之

責任。以盡守望相助之誼。並補國民兵隊防救之不足)。

一八〇條規定之任務，應受管轄鄉鎮保國民兵隊長隊副及甲班長之指揮，其不服從者應予依照本規程第一二七條處罰。

(本條規定各鄉鎮國民兵及住民於執行任務時之服從義務及違反義務應予制裁，以促進保甲之自衛能力)。

第一八二條

各鄉鎮保各級國民兵隊長副及甲班長於本地方或鄰近地方有匪警或水火等災害時應即率隊搜剿或救護，其怠忽者由上級監督機關按其情節輕重分別懲處。

(本條規定鄉鎮各級國民兵隊長隊副及甲班長於災患時應負集隊之責以專職任)。

第一八三條

各鄉鎮保各級國民兵隊長隊副甲班長捕獲間諜漢奸盜匪或本境住民有通匪為匪及間諜漢奸情形應即將人犯連證件送由鄉(鎮)公所解送縣政府或區署法辦，不得自行處罰。

(本條規定各鄉鎮保甲捕獲盜匪等人犯之處置)。

第一八四條

各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為防剽盜匪之必要得備設刑樓獄室或其他防禦工作與購置自衛槍炮。

(各鄉鎮保為防匪剽盜之必要，得建築防禦工事或工具因規定本規以促辦理)。

第一八五條

鄉鎮保甲住民之私有自衛槍炮，保長辦公處應將其種類數目，號碼，分別查明造表送報縣政府登記烙印給照。其輪照辦法依浙江省民槍登記給照暫行辦法之規定。住民如屬

有自衛槍炮應不報抄拒絕烙印領照者。由縣政府以私藏軍火論罰。

第一八六條 各鄉（鎮）公所或保辦公處為維持本境治安之必要，得由鄉（鎮）民代表會或保民大會之議決，集中住民私有自衛槍炮使用之。

（以上兩條為對人民自衛槍炮之管理，一為調查登記烙印給照以防人民用以違法，二為集中使用以增厚自衛力量。至集中民有自衛槍炮，應由鄉鎮民代表或保民大會議決。）

第七編 附則

第一八七條 本規程由浙江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公布施行并呈報行政院備案。

第一八八條 本規程之施行程序另定之。

附件（一）保甲清冊式 甲、陸上保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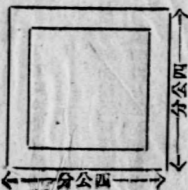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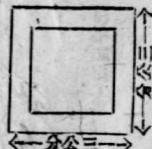
（二）圖附

鄉鎮公所圖記式
文曰「某某縣某區某鄉（鎮）公所圖記」
未分區地方「某區」字樣刪

（一）圖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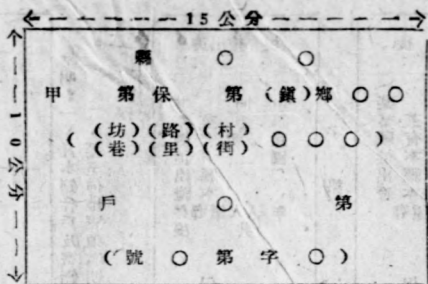
保辦公處圖記式
文曰「某某縣某區某鄉（鎮）第幾保圖記」
未分區地方「某區」字樣刪

浙江省鄉鎮保甲規程 附件



第三甲	第二甲	第一甲	甲別 別甲長姓名	第一戶	第二戶	第三戶	第四戶	第五戶	第六戶	第七戶	第八戶	第九戶	第十戶	第十一戶	第十二戶	第十三戶	第十四戶	第十五戶	臨時戶	備考
			鄉（鎮）第	保	保	長	戶	次	及	地辦公處	點	戶	長	姓	村舊有稱街	名				

附件(二)戶牌式樣



說明：一、戶牌形製鑿質，鉛質，木質由各縣選擇底白

字。

二、普通戶印第戶字樣，不印字第號，特戶不印第

戶印字第號字樣。

戶次普通戶第號照編定

保甲次序填明。公共戶

寺廟戶以保為範圍填明

編定之字號。

三、(村)(鄉)(路)(里)(坊)

(巷)按照該戶坐落舊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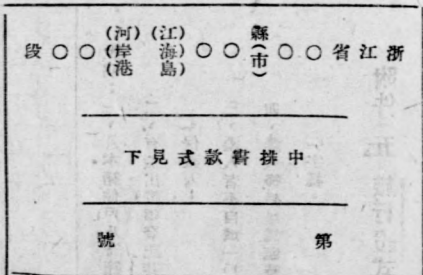
通俗名稱註明名稱。

四、戶牌每戶給發一塊，釘於正門之上。

五、戶牌每塊取費以二角為度。

六、空戶，荒蕪寺廟均照保甲清冊編發戶牌，其費用由公費支出

附件(三)漆書船號式樣



說明：(1) 漆書用油漆白字寫。

(2) 船隻在三丈以上者收漆

書費二角，三丈以下者

收漆書費一角，一丈以

下者免收。

(3) 中排書款式：

一、就段起訖者書「○

保○○鄉○○甲○○戶

○

二、就鎮起訖者書「○

鄉○○保○○甲○○戶

○

按照清冊漆書。

三、凡「保甲戶」字前祇冠阿拉伯字，省去「第」字。

四、第號數次依段為範圍編定。

五、書字之大小視船之大小酌定之，但其排列不得變更。

附件(四)徙出登記表

登記表式

徙出證

徙入

徙出登記表式

縣

鄉 保 徙出登記表

徒出證

某某縣徒出證
茲有本縣本鄉
同遷男 人 共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鄉公所給第 號

保 甲 戶戶長 及

徒出證存根

某某縣徒出證存根
茲有本縣本鄉
同遷女 人 共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鄉公所給第 號

保 甲 戶戶長 及

△徒出證式樣

說明：一、凡本籍住戶及寄籍住戶徙出者皆須登記。
二、遷至何地欄須填明縣區鄉鎮保，出省者填寫省名。

名姓者出徙	別性	齡年	業職	址住原	日月年出徙	處何至遷	業做的至遷	數號證出徙	別親	同遷	齡年	業職	附	記
									名姓	出				
									齡年	者				
									業職	附				
										記				

說明：一、凡本籍住戶及寄籍住戶之遷入者均須依表詳為登記。
二、有徙出證須登記其發給機關於附記欄無徙出證應註明其保證人。
三、遷入者不自成一戶者應註明附記欄。
四、遷入後戶址為臨時戶，於遷入後戶次註明「某甲臨時戶」字樣。

名姓者入遷	別性	齡年	貫籍	來遷處何	業職前入遷	業職在現	日月年入遷	次戶後入遷	別親	同遷	齡年	業職	附	記
									名姓	入				
									齡年	者				
									業職	附				
										記				

△遷入登記表式

縣 鎮鄉

保遷入登記表

附件(五)旅行證式樣

旅行證存根

某縣旅行證存根
茲有本縣本鄉
旅行台行給證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鎮公所給 號

旅行證

某縣旅行證
茲有本縣本鄉
旅行台行給證為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縣 鎮公所給 號

附件(六)旅客登記表式

縣 鎮鄉 保旅客登記表

旅客姓名	別	年	齡	聯	業	原	住	何	居	何	日	行	證	附	記

字 第 號

說明：一、凡各保旅客應由居留地戶長或該戶其他住民報告登記。

二、無旅行證者應在附記欄記明保證人姓名。

三、如旅客有攜帶物件(行李貨件自衛槍枝)應記明附記欄

附件(七)保甲規約式樣

查本保於 年 月 日由第 次保民大會會議議決本保保

甲規約共 條凡我同保人等誓共遵守：

一、本保定名為某縣某區某鄉(鎮)第○保。地段東至○○西至○○北至○○南至○○。

二、本保住民對於左列事務應由各戶長分別督促實施。

一、

二、

三、

三、本保住民對於左列事務應由各戶長分別管轄禁止。

一、

二、

三、

四、本鄉鎮專業經費，本保應分擔若干，本保依照下列辦法籌繳。

一、

二、

三、

五、本保保甲人員之賞卹事項。

六、本保住民之獎勵及懲罰事項。
本規約經簽定以正本存保辦公處，並抄清一份呈鄉(鎮)公所備案。

簽約人

加盟人

- 第○甲長○○○押
- 第○甲長○○○押
- 第○甲長○○○押
- 第○甲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附件八 聯保切結式

為出具切結事，今結得中內各戶所增戶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事。自出結後互相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為，凡結內聯保之人應即密報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行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所具切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

聯保切結人○○鄉第○保第○中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 第○甲第○戶長○○○押

附件(九) 殷富保結式

為出具保結事，今結得○○鄉(鎮)第○保寺廟戶(住戶)戶長○○○所填戶口職業等項均屬實在，並無為匪、通匪、窩匪、等情事。自出結後並負責監察，倘有上開不法行為，具保結人應即密報核辦，如有扶同隱匿不行揭報者，願受連坐之處分，所具保結是實。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具保結人○○○押(住址)

附件(十) 保甲罰金收據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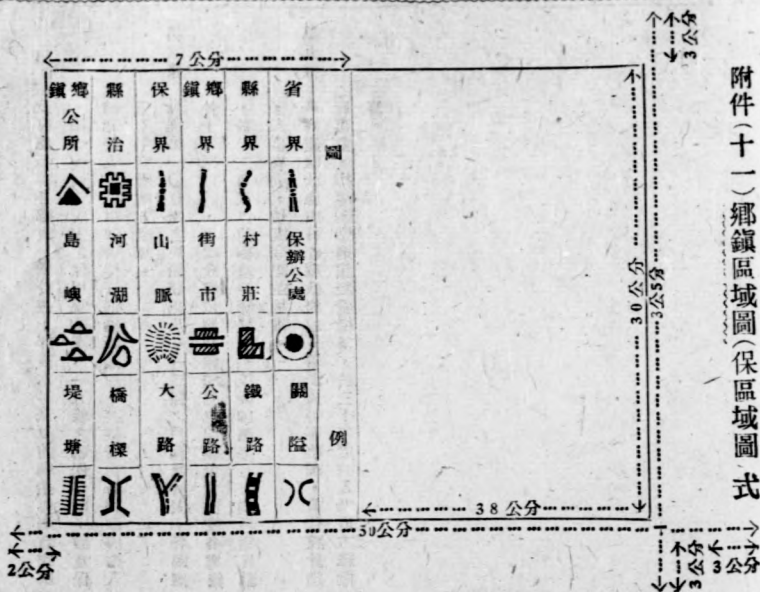
○縣鄉(鎮)公所保甲罰金收據存根
差本鄉(鎮)第○保住民○○○違犯浙江省鄉鎮保甲規程第○條○款規定，應處保甲罰金 元。除給收據外，特此存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鄉(鎮)公所 字 號

收 據
○縣鄉(鎮)公所保甲罰金收據
差本鄉(鎮)第○保住民○○○違犯浙江省鄉(鎮)保甲規程第○條○款之規定事項，合處保甲罰金 元。除報縣政府備案並留存根外特給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鄉(鎮)公所 字 號

報 告 單

茲本鄉(鎮)第○保住民○○○違犯浙江省鄉鎮保甲規程第○條○款之規定事項應保甲罰金 元。除除給收據並留存根備查外理合報請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鄉(鎮)長 印

附件(十一) 鄉鎮區域圖(保區域圖式)



浙江省鄉鎮保甲規程施行程序

- 第一條 浙江省鄉鎮保甲規程之施行依照本程序之規定。
- 第二條 各縣政府奉到浙江省鄉鎮保甲規程後，應即切實檢討本縣保甲之編制，如未合規程第十五條之規定，鄉鎮之管轄未合規程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者，應於二十九年內擬訂調整辦法經費概算報請 民政廳核定，於三十年度三個月內調整之。其經費概算並編入三十年度縣地方概算。
- 第三條 各縣鄉鎮保甲調整後，應限於三十年度四月一日一律照規程第二十二條之規定刊發保圖記，至鄉鎮圖記式樣與原有相同不必一律換發，即就應調整各鄉鎮如需改刊者，分別依照規定刊發之。
- 第四條 各縣鄉鎮保甲調整後應即依照規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充實保辦公處，依照規程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充實鄉鎮公所並成立鄉鎮民代表會鄉鎮財產保管委員會。
- 第五條 各縣鄉鎮保甲於調整後其鄉鎮保各甲長未及依照規程產生者，鄉鎮長，保長，由縣暫行派代，甲長由鄉(鎮)公所派代，於二個月內分別依照規定選擇鄉鎮保甲長。其未需調筆者，於三十年度起三個月內依照規定選擇鄉鎮保甲長。
- 第六條 規程第十二條之公民宣誓與登記，俟縣公民宣誓登記章程頒行後辦理之。在未辦理以前，合於規程第十一條之資格者得先行使公民權。
- 第七條 規程第一〇四條規定之保甲清冊，及第一〇五條之戶牌，各縣

政府應督導各鄉鎮公所於三十年度六月底以前編造與編訂完成。
· 第一一四條規定之保甲規約及一一五條之聯保切結，股富保結應於九月底以前督促分別簽訂，其經費由各縣政府編入三十年度縣地方概算。

第八條 規程第一〇七條之戶籍登記及一二條之戶籍統計表，各縣應於十月底以前，由縣政府依照戶籍法規定印製表冊發交各鄉鎮，於十二月底以前辦竣戶籍登記。以後即應每月查詢戶籍異動，人事異動，切實登記並呈報。

第九條 各鄉鎮財政應由該管縣政府或區署派員督導整理，並代設計造產業，指導編造鄉鎮經費概算，於三十年度列入縣地方概算。

第十條 各鄉鎮之國民教育事業，應由該縣政府訂定實施計劃及年度報請教育廳核定，督飭各鄉鎮進行。

第十一條 規程第一四九條至一七四條各條有關人民福利事業，應由縣政府察核地方情形每年釐定中心工作督飭各鄉鎮進行之。

第十二條 各縣政府對於鄉鎮保甲人員之考核於三十年度起依照規程舉行考核獎懲。

第十三條 凡規程所規定事項除以前各條規定外，各縣政府應於奉頒規程之日依照規定施行，惟關於撫卹事件發生在規程頒行以前早報有案者，仍依舊法辦理。

第十四條 規程所訂事項，依照本程序施行後，所有本省原頒各種關於鄉鎮保甲之法規，應即停止適用。

報 告

浙江省動員委員會戰時教育文化事業委員會會務概述

—二十七年三月至二十九年三月—

本會原為浙江省抗日自衛委員會組織機構之一部，旨在推動本省教育文化事業，藉以增強抗日自衛力量，在二十七年一月間，由省黨政聯席會議議決設置，並推胡德中氏為主任委員，積極籌備，於三月十日在會廳開始工作，先後由省抗日自衛委員會聘請許紹楙、李楚狂、劉湘女、鮑體文、陳貽馨、方豪、許縉雲、譚計全、王力航、王先強、趙會珏、陳訓慈、阮毅成、趙興勳、林端輔、李立民、吳壽彭、李祥和諸氏為委員，由委員互推胡德中氏為主席委員，陳貽馨氏為副主席委員。二十八年八月間，省抗日自衛委員會改組為省動員委員會，本會即隸於省動員委員會，並加聘房宇國、陳蒼正、溫廣森三氏為委員。大部分工作，仍循舊貫，而尤著重戰時文化宣傳，使有裨於動員工作之進展與深入。

本會內部組織，計分輔導、徵編、調查設計、總務四組，輔導組的工作範圍較廣，如文化團體的聯繫和輔導，戲劇藝術運動的倡導和擴展，出版事業的扶植和指導，學術發明及藝術作品的獎勵，新聞事業的促進等事業，都由該組依照預定的計劃去實施的；徵編組相當於編輯部，不啻除編輯部外，還負責搜集徵集的工作，搜集抗戰史料及流亡文獻等；

調查設計組包含調查和設計兩部分，它根據關於本省教育文化概況，消息等調查所得，再來加以設計，這樣的計劃並不致流於空泛；總務組和別的機關團體不同的所在，除了文書會計庶務這些工作之外，還監督着書刊發行的事情，此外，還附設中心劇團，戰時書報閱覽室，書刊發行部，分別受輔導、徵編、總務各組的管理和指導。因為他們的工作可以從名稱上知道一個大概，所以不再在這里瑣屑的介紹了。

當本會成立之初，職員總共不過五六人，而且大半由黨政機關調派而來，接濟因為事業的擴展，為適應實際的需要，人員逐漸添聘，經費也稍有增加，不過還未能適應事業的要求，因此往往一人兼負兩種以上的職務，而大部分經費又都化在事業上面，職員生活費比較全者各機關為低，然而工作同人犧牲享受，降低生活，安之若素，絕無怨言。

現在把本會兩年多來的事業作一次簡單的報告，為敘述便利計，就根據工作類別概述如次：

(甲) 關於輔導工作者

(一) 輔導文化人組織各種文化團體以推動各項文化事業者：

1. 浙江省戰時新聞學會：該會組織主旨為研究戰時新聞學術，擴大抗戰文化宣傳，於二十七年三月既由金華新聞界發起，受本會之輔導，於四月十八日組織成立。現有會員七十七人，主要工作如：一、聯合省戰時作者協會舉辦公開抗戰演講會，二、組織時事研究會，三、編印戰時記者月刊，（已出至第三卷）分會已成立者，有寧波、紹興、蕭山等處。
2. 浙江省戰時作者協會：該會於上年三月中旬發起，以團結本省作者參加抗戰建國工作為宗旨，受本會之輔導，於四月二十四日成立。現有會員三百餘人，主要工作如：一、舉行時事講演會，二、舉行各種座談會，三、舉行會友聯誼會，四、舉辦演講指導會，五、發動文章通俗化運動，六、發動文藝通訊運動，七、發動提高稿費運動，八、介紹會友作品及工作，九、出版作者通訊月刊，（已出至二卷一號）等，分會已成立者有麗水、嚴州、碧湖、諸暨、江山、溫州等處。
3. 浙江省戰時劇人協會：該會組織宗旨，為團結全省劇人，倡導抗戰戲劇，以普遍展開劇運，切實參加抗戰建國工作。於二十七年四月間發起，六月十五日成立，現有會員一百六十一人，主要工作有：一、設立金華抗敵劇場，二、舉行聯合公演，三、參加紀念節會擴大宣傳公演，四、出版「東南戲劇」月刊（已出至二卷一號），五、組織業餘劇團，分會已成立者有麗水、永嘉、紹興、蘭谿、溫嶺、諸暨等處。
4. 浙江省戰時美術工作者協會：該會以團結全省美術工作者，運用美術技巧宣揚我軍奮勇、暴露倭寇殘酷，以激發民族意識，提高抗戰情緒，增加抗敵自衛之力量為宗旨，於二十七年六月十九日成立，現有會員二〇八人，主要工作有：一、

- 舉行抗敵畫展，二、舉辦木刻展覽，三、參加本會流動抗戰畫展，四、舉辦木刻研究社，五、編印定期畫刊戰畫，六、編印木刻畫集等，分會已成立者，有麗水、蘭谿、紹興、上虞、永嘉、於潛等。
5. 浙江省戰時音樂工作者協會：該會以團結本省音樂者，參加抗戰建國工作為宗旨，二十七年十月間本省教育廳聯合召開全省畫師音樂師談話會時，由各地出席之音樂師自動發起組織，於十月十六日組織籌備會，推定籌備員十五人，已於十二月二十日成立，現有會員六十二餘人，該會過去工作，除獎勵會員創作抗戰歌曲外，並與本會聯合編印大時代歌曲集一種，現已發行。
6. 浙江省戰時文化團體聯合會：該會以聯合本省文化團體統一意志集中力量從事抗戰建國工作為宗旨，於上年八月二十一日成立，參加之文化團體有浙江省戰時新聞學會，浙江省戰時美術工作者協會，浙江省戰時劇人協會，浙江省戰時作者協會，浙江省黨義教育研究會，浙江省社會教育研究會，中國青年勵志會，浙江省戰時電化教育工作者協會，浙江省戰時音樂工作者協會，浙江省中等教育研究會等十團體，主要工作有：一、組織戰區工作隊赴戰區開展文化工作；二、設立文化供應所經常供應前方警備各縣精神食糧（已供應畫刊四萬餘冊），三、整理文化資料（側重勇報工作），四、派員參加本省黨政慰勞團出發團前線慰勞將士，五、派員參加本會組織之浙西文化考察團赴浙西各縣考察文化工作，六、派員參加省黨部推進民衆團體工作委員會組織之戰時聯合工作團從事戰地工作。

(二) 舉辦戲劇、美術等倡導活動

1. 組織中心劇團：本會為開展全省劇運，並倡導戲劇工作起見，於本會附設中心劇團。該團於二十七年四月十五日開始徵求團員，於五月一日開始工作。設團長一人，指導員三人，團員二十人，曾先後舉行正式公演十二次，非正式之演出及多加紀念節日之演出，不下五十餘次。並為倡導各地戲劇運動，曾出發至各地巡迴公演。為慰勞前線將士，曾赴蕭紹一帶舉行勞軍演出。

2. 舉行抗戰畫展：本會為倡導戰時美術運動，並運用美術以發民衆抗戰情緒起見，以抗戰畫展配合戲劇歌詠及出版物之活動。除向各地廣為徵集美術作品外，並聘請美術工作人員三人，繪製各種抗敵圖畫。計在金華舉行畫展四次。前年六月間曾與本會中心劇團公演相配合，趙方岩、永康、麗水等地流動展覽。去年起，本會為推動各文化團體工作起見，即將畫展活動交由美術工作者協會經常舉辦。

(三) 舉行各種全省性之文化人座談會

1. 全省刊物主編人座談會 本會為與全省刊物取得工作上之聯繫並確定今後刊物應有之中心思想，及整齊其宣傳步伐起見，特於二十七六月間舉行全省刊物主編人座談會。出席者有新陣地、浙江潮、大風、戰時生活、青年、新力、新青年、浙光、前綫、戰旗五期刊、彭旗旬刊、警鐘、游擊、嶽與戰、抗日、戰鬥、號角、等十七單位，除由各地刊物報告工作及交換經驗外，並決議確立今後中心意識等重要議案六件。效果尚佳。此後，本會或為傳達中央指示宣傳要點，或為改進各刊內容，或為舉辦聯合特刊，或為擴大討汪鋤奸

，曾直接召開金華刊物主編人座談會多次。

2. 全省劇團負責人及導演座談會 本會為策動全省劇運之開展，並與各地劇團取得聯繫起見，特於二十七年八月間召開全省劇團負責人及導演座談會。出席者有建德、麗水、壽昌、龍泉、於潛、紹興、金華、寧波等地十個劇團，決議確立今後工作重心等重要議案六件並檢討工作技術，效果甚佳。此後本會即以通信方式與各地劇團經常取得聯絡，並由視導員於視導各地教文工作時，予以輔導。

3. 全省畫師音樂師談話會 本會為策動本省抗戰繪畫與音樂運動起見，特於二十七年十月間聯合浙江省教育廳在金華舉行全省畫師音樂師談話會，計出席者有淳安、紹興、縉雲、天台、麗水、青田、碧湖、瑞安、永嘉、宣平、武義、壽昌、建德、衢縣、龍泉、鎮海、鄞縣、金華、新昌、江山、饒島、松陽、蘭谿、仙居、永康、浦江等地各中學，工作團隊及社教機關之畫師音樂師七十餘人，舉行會議三次，自由小組談話二次，效果甚佳。當時到會畫師均紛紛加入浙江省美術工作者協會，音樂師自動發起浙江省戰時音樂工作者協會，此後即通過團體關係與本會經常取得聯繫。

4. 戰時國文教學檢討會 本會於二十七年冬季各省立中學國文教員於寒假期間，在會編選活葉戰時文選之機會，特會同教育廳於二十八年一月間，在金華本會舉行戰時國文教學檢討會。出席除本會外有教員講習中、紹中、寧中、金中、衢中、嚴中、溫中、處中、金華、湘師、樹巖、東中等校代表，除對「戰時國文教材」「國文科教法」「國文科與各科聯繫」「國文科與抗戰活動聯繫」諸問題作詳盡之檢討外，並

(一) 擬訂國文科成績考查標準以提高教學效能
 (二) 活葉戰時文選編選會閉幕後仍由本會繼續編選教材之工作
 (三) 各中學設置書報代辦處以代替學生選購思想正確之優良讀物
 (四) 由本會經常介紹優良圖書以供各校選課之參考。

(四) 發起并主辦各種運動

1. 十萬封慰勞信督一角運動：本會前以吾浙前線將士，正在猛烈反攻，既飽嘗辛勞，復歷經艱險，我後方民衆對於此輩健兒，自應有所慰藉，俾得激勵其戰鬥情緒，加強其戰鬥力量，以收復淪陷之土地，爭取最後之勝利，爰於上年九月間發起「十萬封慰勞信督一角運動」，當經擬具詳細辦法，分函各地機關團體學校協助進行。自於九月十八日開始徵集以來，幸賴各方之紛起響應，民衆之踴躍投寄，成績頗為可觀。至上年底結束，收到慰勞信金，已超出預期。計共收慰勞信十三萬六千一百六十封，慰勞金十三萬二千九百七十二角六分三厘。(因其中有信多款少，信少款多或有信無款者，故信金數額不能相符，詳本會是項運動結束公告)經將是項慰勞信金分送第×集團軍，浙江抗敵自衛團總司令部，浙江保安處，第×戰區司令長官司令部警備兵管理處。在運動結束後，又收到瑞安新報計信二六三封，款二三四角。泰順縣抗日自衛委員會信四七封，款四三角，亦經轉數解送傷兵管理處轉發各院傷兵。查此次慰勞信金運動，能有如此之結果，實為本省各機關團體學校報社，一致努力從事文化動員之成功，亦係本省民衆愛國熱忱之具體表現也。(又慰勞發一〇三隻槍交第×集團軍)

2. 文化界建國獻金運動：

本會鑒於各地獻金運動風起雲湧

，蔚為大觀，本省文化人，雖生活艱苦，但報國未甘後人；爰於本年三月間，由本會發起文化界建國獻金運動，並擬具是項獻金辦法函請各縣前抗衛會督各中等以上學校，各報刊社，及各文化團體協助進行，藉以表示報國之熱忱，原訂三月十五日起至五月九日止，嗣因各縣不及如期結束，經本會一再展期，至八月三十一日始告結束。承文化界同人踴躍捐輸，成績斐然，堪與去年本會舉辦之十萬慰勞信金運動媲美。共計收到是項獻金一三、九三四、七五元。於九月十四日呈奉省動員委員會指派幹事譚評濤會領取，轉獻中央財政部。總計此次獻金，共收到一五、〇〇六、〇二元。(去年慰勞金計一三、三二五、七六元)

3. 土紙運動：

本會鑒於抗戰以來，本省出版書刊，有如雨後春筍；而所用紙張，大都均非國產。爰在本會召開之全省刊物主編人座談會，金風書店雜誌社負責人談話會，金風刊物主編人座談會先後提出討論，咸認為採用土紙，不獨在於提倡國貨，以塞漏卮，尤在推廣新興民族工業，而利國計民生。乃決定發起倡導土紙運動；除將本會各種發書期刊小冊子。於本年四月間先行改用土紙，以示倡導外，並着手調查本省土紙產量，及本省各雜誌需要量，同時分函各報社，各印刷所，暨雜誌社，大量採購，以資響應。是項運動經倡導發動以來，頗具成效，本省各刊物物現多數均已採用綠色土紙；各縣地方報亦先後紛紛採購。情手產量供不應求，且商人房寄，紙價隨舶來品飛漲，(由每令八元漲至每令十七八元)而土紙廠家本省工減料，紙質內是亦復較前為劣。是不獨

有礙出版事業，亦且阻礙民族工業之發展也。

(五)舉辦各種文化工作幹部訓練班 本會鑒於各地文化工作技術人員之缺乏，原擬分期舉辦各種文化工作幹部訓練班，如戲劇幹部訓練班，通訊人員訓練班，美術工作人員訓練班，音樂工作人員訓練班等。惟因經費支絀，僅曾舉辦戲劇幹部訓練班一種。茲將經過報告如下：

1. 戲劇幹部訓練班： 本會為培養各縣戲劇幹部人材起見，舉辦戲劇幹部訓練班。經指定本會幹事兼中心劇團團長蔡極為班主任，中心劇團團長吳英年為副主任兼教育長。學額六十名，實到六十名，其中由各縣抗日自衛委員會及各學區社教輔導機關保送者計五十五人，而經考試及格志願入班受訓者五人，班址設於雜店，訓練班經費原預算為五百五十元，嗣經呈准追加至九百九十九元八角五分。訓練期間為六星期，自二十八年四月一日開班，五月十五日結束。計結業五十七人，不及格二人，中途因事退學者一人。訓練結束後，分返原縣服務，或由本會介紹工作。

(六) 輔導各縣教文工作

1. 編行戰時教育文化月刊： 本會為輔導各縣教育文化事業，並供各地文化工作者之參考，編行本刊。內容側重理論介紹及實際工作之檢討，暨教育文化資料之提供，計分短評，論著論文摘要，本省各縣及國內外教育文化史料工作研討，調查統計，法令章則，工作計劃，工作報告等，於廿八年三月創刊，現已出版至第二卷第四期，由本會輔導組主編，每期印一千冊。

2. 分區召開聯席會議： 本會為齊一各縣教文工作步驟，加

強本會工作領導，並使各縣彼此取得密切聯繫起見，定期分區召開各縣聯席會議。聯席會議，暫以浙東舊府屬八區（金、衢、嚴、寧、紹、台、溫、處）為限，並規定是項會議，至少每六個月須舉行一次。經按照計劃分區舉行，截至現在止，已召開三屆者，計有金區，已召開兩屆者，計處衢、嚴、寧、台、溫、五區，因戰局關係僅召開一屆者。為紹區。第一屆各區分別於廿八年八月卅日起至十月二日止召開完畢，第二屆各區分別於廿八年十二月十日至廿九年四月二日止召開完畢，第三屆正擬分別召開之際，適各縣動員委員會奉令改組，各縣教文組改稱宣傳隊，是項聯席會議，勢難繼續進行，故第三屆未能按照原計劃分區召開。按：上項聯席會議，在過去兩屆開會期間，各縣出席代表均甚踴躍，本會分區派員出席主持，於本會意志之傳播及各縣教文工作之推進，裨益甚多，所有議決案件，逐一由本會主辦，並具相當成績。此後擬改變方式，繼續召開同性質之會議，刻尚在計劃中。

組織浙西戰時文化考察團： 本會為切實瞭解浙西戰區教育文化情況，以便加強浙西教文輔導工作起見，特組織浙西文化考察團。擬訂辦法。呈請 省動員委員會備案在案，惟以經費無着，遲遲未克成行，於十月間，始蒙准予移用本會二月份積餘金五百元。本會指派視導員蔡極，朱吉民二人參加，並指定蔡極為考察團團長。其他參加機關團體，有東南日報社，省文聯會，第×集團軍總司令部政治特派員室，省美術工作者協會，中國文化建設協會浙江分會等，互推東南日報代表劉子潤為副團長，已於十一月二十一日出發。省教育廳為與本會取得工作聯繫起見，令飭在浙西督學及督導

(七) 舉辦浙江省戰時文化工作成績展覽會

員暨社教督導員，就近協助考查園工作，考查期間為四十天。本展覽會之舉行，旨在闡揚本省戰時文化工作成績，藉以檢討過去，策進將來。於廿八年十月下旬開始籌備，由會內原有工作人員組織籌備會，並訂定展覽辦法，分別函令各方徵集出品，規定於二十九年元旦起各縣先就徵集所得舉行預展，省會集中展覽則定於一月二十八日起至二月二十八日止在中華舉行一個月，卒因寇騎渡江，原定計劃，無法實現，但本會仍繼續積極籌備，並不因蕭牆嚴兵而沮於進行。經分請各方趕送出品並加工籌備後，省會集中展覽延期至四月一日起至四月十日止假中華作新中學校址舉行十天，開幕典禮由胡健中氏主席，省府黃主席，許委員鑄雲等均出席致訓，備極一時之盛。綜計各方應徵展覽品近二萬件，經審查後陳列展覽者達五分之三，共分十三室陳列，佈置設計，并非有條，參觀人在簽名簿上有名可稽者計五千餘人，實際當倍於此數。浙江省戰時教育文化月刊第二卷第二期編行文展會特輯，在第五期中並有專文報導結束後各種統計數字，足資參考。

(乙) 關於徵編工作者

(一) 編撰叢書

1. 抗戰建國叢書：以大中學生及知識青年為閱讀對象，於二十七年全套出版，業已售罄一空。茲將書名錄下：(1) 臨時全代會宣言及抗戰建國綱領 (2) 最後勝利的把握 (3) 革命領導權 (4) 兒童保育問題 (5) 抗戰一週年 (6) 戰時宣傳術 (7) 節約與抗戰建國 (8) 如何動員民衆 (9) 傀儡集 (10) 科學與抗戰

2. 新叢書：閱讀對象與上同，現將已出版者及尚在編印中者臚列如下：

- a. 已出版者四種：(1) 浙江戰時民政 (2) 王朱學說 (3) 兩浙正氣集 (4) 浙江抗倭故事 (5) 現行兵役要覽。
- b. 尚在編印中者六種：(1) 政政政治論 (2) 浙江戰時財政 (3) 浙江戰時教育 (4) 浙江戰時建設 (5) 抗戰中之杭嘉湖

3. 國際問題小叢書：以中小學生及一般具備普通知識民衆為

- 閱讀對象。全套十二種，均已出版，計：(1) 什麼叫做法西斯與納粹？(2) 柏林羅馬軸心是怎樣？(3) 為什麼要奪取殖民地？(4) 同盟外交是什麼意思？(5) 德國為什麼看中烏克蘭？(6) 英法合作有什麼基礎？(7) 地中海有什麼常有風波？(8) 泛美主義集團會鞏固嗎？(9) 近東有什麼問題？(10) 太平洋的新形勢怎樣？(11) 暴日什麼時候可以崩潰？(12) 蘇日間會爆發戰爭嗎？

4. 應用科學小叢書：閱讀對象同上，現已出版十種：(1) 用

- 電淺說 (2) 內燃機淺說 (3) 鋸鋸淺說 (4) 製造火柴洋燭淺說 (5) 碾米磨粉淺說 (6) 紡織淺說 (7) 染色淺說 (8) 採煉植物油淺說 (9) 製造乾電池淺說 (10) 電訊交通淺說

5. 政治常識小叢書：閱讀對象同上，現已出版八種：(1)

- 以黨建國 (2) 政權與治權 (3) 戰時政治 (4) 保甲與自治 (5) 最高政治理想 (6) 民意機關 (7) 民族戰爭 (8) 國民精神教育。
6. 新青年叢書：以中等學生及知識青年為閱讀對象，現已出

版附種：(1) 國際現象學講話 (2) 科學雜誌。(第一冊)

(3) 現代七強論。

7. 老百姓叢書 以識字民衆及小學生爲閱讀對象，現已出版

三種：(1) 老百姓叢書(之一) (2) 老百姓叢書(之二)

(3) 小文章。

(二) 編印單行本，小冊子

1. 單行本：(1) 一九三八年之中國 (2) 浙江戰時教育

文化概況 (3) 總理與總裁 (4) 總裁抗戰言論提要。

2. 小冊子：(1) 總裁語錄 (2) 揭穿蔡日整個滅華陰謀

(3) 總裁六中全會訓示 (4) 打敵人 (5) 大家看。

(三) 編行定期刊物

1. 新青年半月刊 本刊以中等學生知識青年爲閱讀對象。旨

在提供青年正確理論，指導青年抗戰實踐，介紹科學知識，

報導青年消息，現已出版至四卷二期。銷數甚佳。

2. 老百姓旬刊 本刊以識字民衆及小學生爲閱讀對象，旨在

喚起民族意識，加強抗戰意志，提倡科學精神，介紹生活常

識。現已出版至五十二期。售價各半。

(四) 編行補充教材

1. 活葉戰時文選 抗戰以來，本省各中等學校關於戰時國文

科教材之選擇極感困難，舊有教材一部分固失時宜，而戰時

材料尤難選用，且印刷模糊，時間浪費，爰經本會決定編印

活葉戰時文選，以供各校採用，於二十七年冬函請各省立中

學，推派國文教師一人，另由會直接函邀專家四人，與本會

徵編組主任一人，組織編選委員會，負責編選事宜。該委員

會於二十八年一月間開始，計選1, 開揚三民主義及 總理遺

教者六篇。2. 提高民族意識及抗敵情緒者二十五篇。3. 加強抗戰

必勝與建國必成之信念者十四篇。4. 發揚民族固有美德及倡導

科學者四篇。5. 指導抗戰實踐者六篇。6. 鼓舞敵軍舉行及洗奸醜

態者五篇。共選六十篇附錄詩詞九篇，印出後即銷燬無遺。

2. 初中國文講義 本會因鑒於戰時交通梗阻，各校採用教科

書至感困難，特於二十八年秋季與國民出版社合作，編印活

葉初中國文講義共六組，作爲代替初中國文教材之用。爲統

一發行手續計，交由國民出版社發行。

(五) 徵集本省及國內外圖書報刊及流亡文獻

1. 充實書報閱覽室藏書 (1) 由本會函請本省各機關團體

各報社各雜誌社將所有出版物寄贈二份 (2) 以本會出版物

向本省及國內外各機關團體各報社各雜誌社交換 (3) 向各

書店購買，截至現在止書報閱覽室計有各省大報及英文報共

廿餘種，雜誌一百餘種，圖書二千五百餘種，二千六百餘冊

各縣轉送。

2. 徵集本省淪陷區流亡文獻 本會對於此項工作，曾一再函

令游擊區縣政府動員會教文會(組)設法徵集，但迄今尙未獲

各縣轉送。

(六) 審查圖書雜誌 本會於二十七年四月間奉令兼在本省圖書

雜誌，由省黨部調派幹事來會擔任其事，惟金華爲全省文化

中心，各種圖書雜誌在此出版發行者多處各地，工作頗繁，

職責甚重，曾經一再要求省圖書雜誌審查委員會增派人員，

或改組區會，至二十八年十月，始奉令正式成立金華區圖書

雜誌審查委員會，經各機關團體會議推定金華縣黨部，金華

縣政府，第四區專員公署，金華警備司令部，保安處，省抗

衛團總司令部及本會為委員，並會推本會為常務委員，嗣又奉令函請三民主義青年團浙江支團籌備處參加區會工作。惟該委員會經費支絀，人員稀少，大部份工作，仍由本會兼負其責。

(丙) 關於調查設計者

(一) 建立文化通訊網

1. 本會為明瞭各地文化工作之實際情況，以開展各地文化事業起見，於本省建立一文化通訊網。在各縣設置通訊員分別負責各縣文化通訊工作；如各地教育文化消息之採訪，各地戰時教育文化之調查，敵區奴化教育之探訊等。戰區及浙西游擊區各縣並設置敵區通訊員，積極從事通訊工作。是項通訊人員，初分各縣通訊員，戰區通訊員，學校通訊員及調查員等四種，去秋將學校通訊員及調查員裁撤一律改稱通訊員，由各縣動員委員會指定幹事一人担任之，戰區各地並由本會另行佈置若干人以收宏效，通訊員待遇初係硬性規定，為津貼制；後改為彈性的獎金制，視成績優劣而定獎金之多寡。

2. 本會調查設計組根據各地通訊員之通訊，編輯每週通訊一種，以供有關各方之參考。於上半年夏間，改為每月通訊，一部分清息山浙江戰時教育文化月刊發表。

(二) 舉辦各種調查

1. 本會為明瞭全省文化專業各部門之實況，而供工作上之參考，於本會成立後即着手作下列各種之調查：

- (1) 調查本省定期刊物及其他出版物
- (2) 調查本省學校劇團及社會劇團
- (3) 調查本省各地文化活動概況

(4) 調查本省各縣文化團體

(5) 調查本省各縣流行報章刊物

(6) 調查本省各縣書坊印刷所及文具商

(7) 調查本省各縣社會教育

(8) 調查本省各刊物經常工作情況

(9) 調查本省各縣教育概況

(10) 調查本省各中等學校

(11) 調查本省各中等學校優秀學生

(12) 調查本省各中等學校教育工作者

(13) 調查本省社會教育工作者

(14) 調查本省各縣無線電收音機

(15) 調查本省美術工作者

(16) 調查本省音樂工作者

(17) 調查本省圖書館

(18) 調查本省各報社

2. 調查全國文化團體報紙雜誌社：本會對於本省各縣文化事業依照既定計劃經常調查外，為明瞭全國文化團體，報紙，雜誌及其政治背景起見，特發調查表一種，現已調查到會者有四川、貴州、雲南、安徽、廣東、廣西、河南等省。

3. 調查並徵集敵偽宣傳資料：本會為明瞭浙西游擊區各縣敵偽宣傳宣傳，特廣事調查並徵集敵偽宣傳資料。關於敵偽報紙、刊物、書籍與偽佈告、偽宣傳及圖片等，已徵集者的計數百種，經分別加以整理剪貼，用資研討。會於本會舉行文化工作成績展覽會時加註駁斥文字參加公開展覽一次。

(三) 編印各種教育文化調查統計資料

1. 編印浙江戰時教育文化實施概況：——本會為調查全省戰時

教育文化實施狀況，以提供當局及從事教育文化工作者之參考起見，特廣事蒐集材料，編印「浙江戰時教育文化實施概況」全書一厚冊，計二百五十頁，以三十二開本裝訂。已於二十八年五月間出版。實價一元，內容分為上下兩部：

教育之部：內分重要法令中等學校戰時教育實施情形，小學戰時教育實施情形，戰時社會教育實施情形。

文化之部：內分省文化機關團體活動概況，各縣文化活動概況，戰區文化活動概況，省外文化團體在浙江概況，各種文化調查一覽。

2. 編印浙西敵偽奴化教育實施概況：——本會鑒於汪逆偽組織成立以後，浙西各縣奴化教育勢必變本加厲，爰經製定敵偽奴化教育調查綱目，分飭戰地通訊員詳加調查，並請游擊區各縣有關機關協助，現計調查竣事並經整理付印者計有嘉湖兩屬各縣，杭屬各縣亦正在積極進行中。

3. 編印全省文化統計報告：本會擬將二十八年本省文化各部門之情形加以調查統計，編印一全省性比較完備之文化統計報告，其調查項目暫定下列各項：

- (1) 劇團及歌詠團概況
- (2) 報社及通訊社概況
- (3) 圖書雜誌出版概況
- (4) 各縣書店文具店概況
- (5) 戰時各縣文化事業損失概況
- (6) 各縣印刷所概況
- (7) 各縣廣播無線電台及公私裝設收音機概況

(8) 文化團體及出版社概況

(9) 公私立圖書館概況

(10) 各縣土紙生產概況

(11) 各縣動員委員會教育文化事業經費比較

(12) 各縣動員委員會救文會(組)負責人姓名一覽

(13) 各縣訓練士戲及雜技人員經過情形

(14) 各縣改編土戲脚本目錄

(15) 各縣劇地籌設經過及佈置概況

(16) 各縣訓練戲劇人員經過概況

(17) 各區圖書雜誌審查概況

(18) 各區電影部週教育隊工作經過概況

(19) 本會舉辦文化界建國歌金運動經過概況

(20) 本會舉辦十萬慰勞信金運動經過概況

(21) 各縣文獻收藏數目及保管情形

以上調查項目已有半數業已調查整理竣事，擬物色統計人員專負其事。

(四) 籌設戰時通訊員訓練班：為造就通訊人才增進通訊技能，提高工作效率，以適應戰時需要起見，擬舉辦訓練班，並擬具辦法及經費預算，工作進度表等經遞向東南日報，正報，浙江省戰時新聞學會合作果辦。嗣因所需經費過鉅，一時籌劃非易，致無形擱淺。

(五) 徵求宣傳工作團體：本會為加強宣傳工作效能，特設計各種宣傳工具圖樣，以供各方之做製。並為兼採衆長集思廣益計，公開向各界徵求工具圖樣。應徵者尚稱踴躍，於上年八月底截止。審查結果合格者為邵仁之「邵式宣傳手車圖樣」，

照鐵梅之「宣傳手車圖樣」，區顯祖之「宣傳工具之製造與使用」，唐廷槐之「流通宣傳箱製作法」等五名，分別給予獎金，其他各名亦酌贖本會書刊，現擬陸續在教育文化月刊發表，以供各方之做製與參考。

(六) 舉辦教育文化人員登記

1. 文化人回鄉服務登記：本會依據本省戰時政治綱領第八條「一一」號召文化人回鄉服務」之規定，自二十七年五月十六日至六月十五日止，特舉辦文化人回鄉服務登記。凡流離外省及已回省而仍未取得服務機會之本省文化人，均得向本會申請登記，經登記審查合格人數，共一百另五人，分爲甲乙丙丁戊己六等，計甲等九人，乙等六人，丙等九人，丁等二十七人，戊等二十三人，己等三十二人，經呈准 浙江省抗日自衛會轉請省教育廳及通令各縣分別予以考詢錄用。

2. 學術人員登記：本會迭據各機關學校紛紛請代爲徵求學術人員，經先後徵求計三十餘人，惟以徵求須費相當時日，當不能適應各方之需求，爰自本年夏季起舉辦學術人員登記，凡失業或在業之學術人員均可隨時向本會申請登記，暫以下列數種爲限：1. 中小學各科教員 2. 電教工作人員 3. 報刊編輯人員 4. 美術音樂工作人員 5. 戲劇人員 6. 其他有關教育文化之技術

人員。各機關團體學校如需要，須學術人員，可說明工作性質待遇及人員資格標準等向本會要求介紹。

上述各項爲本會工作之概況：本會決不以目前的一點成就而自滿，相信今後的工作將隨抗戰的進展而更艱巨，需用最大之力。戰時文化的特性，便是要把握住時間性與空間性，就時間方面而言，文化必須配合當時的軍事、政治、經濟需要，就空間而言，文化必須推及到全省每一個地方，本會過去的工作，在時間方面，固能隨時與軍事等相互配合，至於空間方面，過去的工作只能做到「點」和「線」，沒有做到「面」，還是最大的缺憾。今年四月間省縣動員會奉令改組，在現行組織大綱中，各縣動員會雖無教文組之設置，但省動員會爲了使以往的辛勞不致虛擲，今後的工作更得順利地開展起見，會通令各縣動員會；凡設有教文會之各縣，其教文會仍應存在，未設會各縣，教文工作須由宣傳組負責策劃和推展的任務。最近爲加強浙西戰文事業粉碎敵偽，以政策起見，並擬籌設本會浙西分會，這很可看到浙江黨政當局對於戰時政文事業如何的重視了。在黨政各界的指導與協助下，本會自當格外激勵，要把從點到線到面的全省戰時教育文化工作，早日完成起來。

生活記載

浙江政治的新幹部

——從特考到幹部訓練團

張景陽

(一)

考試是提拔人才的方式，也是我們中國固有的制度。本省賢明的高地方行政長官——黃主席，為實現三年施政計劃，抱着「施新政，用新人」的主旨，自然需要大量的新幹部，同時決定以合理的考試方法來選取，呈請中央考試院核准，於是特種考試浙江地方行政人員考試，就於今年三月間舉行了。

(二)

這次特種考試，其資格相當於普通文官考試，所以報名投交的，大都是現任公務員，除資格審查時有一部份不合格外，總計有半千多人，同時身體的健康和思想的純正與否，是和事業極有關係的，尤其是在這抗戰建國的大時代中，當局有鑒於斯，特地把體格檢查和口試列為考試的第一個科目，因此而被淘汰以及沒有應試者外，實到筆試人員二百多，其中有白髮蒼蒼，有變得波浪形的，也有光禿禿的；有穿長袍馬褂，有著學生裝服，也有西裝筆挺的；有掛簾皮帶，佩着校官領章的；有口操湘音蘇語來自他省的；有大學畢業或肄業的；也有縣政府的科長，

區長和縣黨部祕書的……總之，分子是相當的複雜。

因為要避敵人的空襲，所以考試時間特地定在傍晚，一個寬大而現代化的四區專員公署大禮堂——金華，在明亮的汽油燈光芒下，坐滿了許多未來的政治新幹部，中央考試院指派來監試的李文伯先生，親自蒞場監試，卷子也嚴密地彌封着，主試人並且一個個地把准考證上的相片對照過去，由此足見這次考試的慎重，國文（包括論文和公文），總理遺教及總裁言論，公民，歷史，地理，地方行政制度等六種筆試課目，三天方才考試完畢。

(三)

按照特考條例，初試及格須訓練六個月，同時依據縣各級幹部人員訓練大綱和本省三年施政計劃，為培養地方行政幹部，健全地方行政機構，提高行政效率起見，於是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也就在石榴花開的五月產生了。

碧湖，還是一個很文雅而耐人尋味的名詞，這兒有省立杭州和嘉興二民衆教育館變形的社會教育實施區，有省立民衆教育實驗學校和杭州

調適合併的聯合師範，有省立杭州高級中學及嘉興中學等合併的聯合高中，有省立杭州初級中學及省立杭州女子中學等合併的聯合初中，還有千把個孩子而為我國新產物的兒童保育院，……可以說，還是戰時浙東文化的搖籃地；而在抗戰初起的那一年，這邊還辦過一次「浙江省戰時工作人員訓練團」，培植了許多下級幹部，因此碧湖二個字，特別使人有深刻的印象。

浙江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也在這塊地方誕生了，他處在碧湖鎮的郊外，一幢幢平民化而合時代的革命和平房，牆上寫着「忠黨愛國」「國家至上，民族至上」「自覺，自動，自治」的藍色大字，周圍長滿許多葱翠的樹木，當夕陽西下的時候，更襯托出遠山的雄壯巍峨，晨昏時還有「咯咯……」的蛙聲，伴奏着同學們「一二一」的喊聲。這是一個風景秀麗而適宜於訓練的環境。

(四)

幹部團主任由黃主席兼任，他是一個軍事專家，也是一個政治家，矢志致力於革命工作，而且對於國內的輿論統一，盡過很大的努力，在我國歷史上，是佔有重大一頁的。他創辦政治工作隊，提倡政治攻勢，有他特殊的政治作風；而且訂定三年施政計劃，作有系統的政治建設，這也是我國政治史上劃時代的新設施。

教育長陳布雷，他曾經留學歐美，在南洋，上海等地，主辦黨務多年，對於革命工作，也是很有貢獻的，這次來擔任革命青年的導師，負起教育革命幹部的責任，不遠山行都——重慶而來，這是很難得的，自然，同學們是竭誠的擁戴他！教官中很多是國內有名的教授。

綜計這次特種考試及格而來團報到受訓的，有六十九人，其中以學歷分，大專畢業的七人，專科學校畢業的四人，中等學校（包括師範及其他同等程度的學校）畢業的佔多數——五十一人；以年齡分，最老的

四十九歲，最少的二十歲，二十六至三十歲間的最多——三十二名；再以此地城來分，江蘇和湖南各二人，吉林，安徽，江西三省各一人，本省各縣，大都很多，其中東陽六人，紹興五人，比較多數。

(五)

現代戰爭的勝負，已不僅決定於軍事的鬥爭，還要看那一國的經濟力能否持久，所以經濟戰實是當前最重要的國策；同時當局也感覺到經濟人才的缺乏，決定把這次特攻及格的培養成是項專才。

訓練方法，採取啓發式和討論式，教而後育，即訓即練，注重實際問題的研究和實際工作的演習，課程方面，除一般科目如精神訓練（總裁訓示研讀，黃主席實論，精神講話），黨政訓練（總理遺教，抗建綱領，行政法，戰時法令……），軍事訓練，特約講演之外，對於經濟學，財政學，合作事業，糧食管理，經濟封鎖……這一類專業訓練，亦極重要，俾能瞭解抗戰建國的要旨，真能成爲實地三民主義的信徒和澈底奉行命令的戰士，並確實具備專業技能，完成抗戰建國，復興民族的使命。

(六)

生活方面，實行軍事管理，是很嚴肅，嚴肅；同時也是整齊一致的，每當天亮的東方露出魚肚白色的時候，號音就喚醒我們，大家很迅速地從夢中起來，準備升旗早操，「一二一」的喊聲，震過了四野。

入團的時候，雖然頗覺寒意，但是用冷水澆洗，藉此而鍛練成堅強結實的身體。

我們中國人的食糧實在太浪費了，其實根據科學家的研究，每人只需要攝取一定卡路里熱能的食物就夠了，超過定量的，實在是浪費物力，不但於身體無益，反而有害衛生，所以在這長期抗戰，糧食恐慌的時期，團主任提倡的糧食節約運動，是極有意義的。幹訓團就本着這個意

旨，實行「計口投糧」，每人餐食一盤飯，以示提倡。同時變成「定時」，「定量」的衛生習慣，所有團內的人員——官長，學員，勤工等，不分等級，大家都在一個大膳室內同時會餐，而且靜謐得好像走入一個深幽的寺院似的，這種共甘苦和守秩序的精神，是一般集團生活中所必備的。

開始訓練的第一週，敵機差不多沒有一天不光臨，五月十五日的傍午，六架銀灰色而有齊整標幟的敵機，在頭上盤旋，而且飛得極低，丟下了許多汪逆和平官的傳單。看了只啞的一笑而已，必勝必成的信念，哪裏會因此而稍有動搖呢！為得避免無謂的犧牲起見，不得已只好就散避，但並不是鳥雀般的東西亂奔，乃是有計劃有秩序的行動，大家在警報聲中鍛鍊着自己！

為得認識同學的精神，性情，思想，行動，學識，能力和經驗，以便應才而施教，所以個別談話，由教育長，訓導處長及訓育指導員隨時隨地於自修或膳後及課外活動的空餘時間陸續地進行，並且還舉行過一次個性測驗。

記得有一次訓導處長和同學們在野外的一片草地上圍坐着談話的時候，他拿着一本小冊子，笑容可掬，以和藹可親的態度，問同學過去的行情，他都認識得很清楚；將來的出路，也非常關心；並且還討論到當前經濟上一個最嚴重的問題——私，也有許多獨到的見解，所以沒有一個同學不對他發生好感的。

小組討論會和工作討論會於提高自覺自動的研究精神，加深問題認

識，求得正確結論及交換工作經驗，討論實際問題，增進工作效率的最好方式，也是現代最新的訓練方法，這里是每週二次，經常地執行着，如公務員作業應具的態度與方法，如何促進三民主義的研究，如何展開政時縣政工作，如何增進工作效率諸問題，已經熱烈地討論過，這種空氣的緊張和興趣的濃厚，也是少見的。

黨、團（中國國民黨和三民主義青年團）活動是幹訓團內課外作業的一個主要項目，直屬區分部和分團部，現在正積極籌備中，不久就可已正式成立，以增強對黨和團的認識，並促進三民主義的研究。

為培養同學的講演技能，提高求知興趣，已經舉行過一次講演競賽，報名參加的非常踴躍，而辯論會也就在最短期內要舉行了。

欲增進同學研究時事興趣，並培養分析時事的能力和辦法，使得有充分，深刻，正確的認識起見，每月舉行一次時事座談會，「蕪山失守後的浙東抗戰形勢」，這個題目已在會場中發揮過許多特殊的見解而得到圓滿的收穫。

集團的紀律的生活，熱誠活潑的青年，常常以為太過於規律的了，因此每隔一星期舉行一次同樂會，大家盡情的歡娛一下，把半個月中所有的疲勞，來一個合理的精神上的調劑。

總之，這里的空氣很緊張，嚴肅，行動也是整齊，一致的，一支活躍的浙江新政治的生力軍，他們在賢明先德的長官領導下，努力地鍛鍊身心，充實知能，不但要實現三年計劃，而且將為中國政治建設，奠定了堅固的基石，創造出光輝燦爛的一頁！

啓事

本刊現徵求下列稿件：

- 一、各地抗日自衛活動之實錄戰區各地情況之紀載以及公務人員乃民衆盡忠於前後方之悲壯史跡
 - 二、本省各機關自抗戰後遷移經過情形內部機構之變動以及各項事業之興革及其他有關本省政治之史料
 - 三、各機關最近各項事業統計數字營業概況及小組會議重要紀錄
- 以上各種文稿體裁不拘，長短均可，一經登載當酌致薄酬，藉表微意。對於本刊如有意見，並請直接函告，自當隨時改進。

浙江政治月刊社謹啓

第二期

- 確定縣以下地方組織問題……………蔣經我
- 新縣制與地方自治……………周鍾嶽
- 新縣制與新幹部……………黃紹竑
- 浙江省實施縣各級組織綱要之概況……………阮毅成
- 最近之浙江教育……………許紹楨
- 論國民大命之性質……………金鳴盛
- 我們為什麼要舉行縣政突擊運動……………張韶舞
- 我們怎樣應變……………金平歐
- 我們應該怎樣幹……………沈松林
- 新縣制之研究……………范文治
- 如何實施新縣制……………縉雲縣政府
- 金華城區計口授糧實施報告……………縉雲縣政府
- 浙江省油茶棉絲管理處廿八年工作報告……………縉雲縣政府

創刊號

- 創刊詞……………黃紹竑
- 革命先烈紀念日廣播演辭……………林主席
- 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開幕詞……………蔣總裁
- 新精神與新事業……………黃紹竑
- 浙江之糧食管理……………黃紹竑
- 浙江省三年施政計劃綱領……………黃紹竑
- 浙江省專員縣長會議紀要……………黃紹竑
- 浙江省政府各廳處施政概況……………黃紹竑

第三期

- 推進地方自治之基本要務……………蔣經我
- 加緊清烟毒與旅行糧食節約……………黃紹竑
- 培養自己與培養人民……………黃紹竑
- 天目以北的戰鬥面……………賈揚靈
- 抗戰三年來的敵后工作……………陳希豪
- 如何訓練保衛生員……………陳萬里
- 從管理糧食到計口授糧……………蔣劍農
- 浙江省實施新鄉鎮計劃之前後……………徐渭琴
- 新縣制下的鄉鎮……………毛獨時
- 新縣制之研究(下)……………范文治
- 浙江省建設廳施政報告……………縉雲縣政府

徵稿簡則

- 一、本刊除特約編輯撰稿外，凡下列各種文稿，均所歡迎。
 - (一)一般政治、經濟、建設、文化、教育、軍事、法律等有關之專門論著及譯述。
 - (二)本省政治各部門有關之研究、調查及統計。
 - (三)本省重要施政參考資料。
 - (四)本省施政實況之記載或報告。
 - (五)各地政治工作通信，或各種從政經驗之實錄。
 - (六)全省公務人員之生活述修。
 - (七)抗戰史料。
- 一、來稿不拘文體，不限字數，惟須清楚繕寫於有格之稿紙上，並加標點符號，文中如有須製版之圖表，須用墨筆精細繕寫。
- 一、譯稿須附原書，稿中有譯名及引文處，請分別註明原文及出處。
- 一、來稿須註明真實姓名及通訊處。
- 一、來稿無論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不用之稿經預先聲明並附足還稿郵資者，不在此限。
- 一、來稿經登載後，酌致薄酬如下：
 - (一)本刊一期至一年，
 - (二)現金每千字一元至五元。
- 一、來稿如係專門論著，而已在其他刊物報章發表者，概不登載，如在本刊登載後始行發覺者，恕不致酬。
- 一、登載之稿，本刊有酌量刪改之權。其不願刪改者，請於稿未聲明。
- 一、來稿請寄浙江松陽第一號郵政信箱轉政治月刊編輯委員會。

浙江政治

第四期

——二十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出版——

編輯者 浙江政治月刊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浙江政治月刊社

通訊處：浙江松陽第一號郵政信箱

各地中國文化服務社

(由松陽分社總分銷)

代售處

碧湖人文書店

方岩西湖美術館

印刷者 浙江碧湖印刷所

定價表

注意	訂購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預定全年	預定半年	零售	零售	零售	零售	
郵票代價，概不收受， 國內附寄法幣，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十二元	六元六角	一冊	三冊	一角	一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照郵章加費
	三元						

